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270 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AAA  
债项信用评级：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重要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交叉保护、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发行人正在进行整体改制及上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一、常用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募集资金管理.....	23
三、发行人承诺.....	23
四、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性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82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0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11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3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3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4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0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81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83
六、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88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91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192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92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92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2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9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99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202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203
四、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203
五、发行人子公司信用风险事件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4
六、发行人整体改制上市情况.....	206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206</b>
<b>第九章 税项.....</b>	<b>213</b>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印花税.....	213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215</b>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5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5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7
四、本息兑付.....	217
<b>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218</b>
一、违约事件.....	218
二、违约责任.....	21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18
四、不可抗力.....	225
五、弃权.....	225
六、投资人特殊保护条款.....	226
<b>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230</b>
<b>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b>	<b>232</b>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询地址.....	232
三、网站.....	232
<b>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b>	<b>234</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金额	指	10亿元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主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

## 二、专业名词释义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精煤、洗混块、其他洗煤的总称
混煤	指	混煤就是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块煤	指	经简单筛选后剩下的大块有烟煤，筛选常用通过网目大小来规定最小尺寸的块度
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洗混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32%的产品
煤泥	指	粒度在0.5MM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指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MW	指	功率的单位，等于1,000,000瓦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 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定向投资人投资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若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2%、79.93%、78.80% 和 75.90%，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新增矿井和电厂产能的释放，公司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但由于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

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资产负债率控制计划，2018 年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但总体仍属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2、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本性投资较大。公司在内蒙古矿区新建三对矿井，泊江海孜矿、唐家会矿与色连二矿 2019 年计划投资分别为 3.90 亿元、4.31 亿元和 2.96 亿元；在本部建设潘集选煤厂，2019 年计划投入 1.60 亿元。此外，潘三矿、张集矿及顾桥矿分别在进行安全改建和二水平延伸，以上工程 2019 年计划总投入 5.16 亿元。2018 年公司在此方面总投资达 18.28 亿元。此外公司目前拟建项目包括潘集电厂二期工程（2×120 万 KW 机组）和清洁能源项目（天然气管线 4 条，终端市场项目 3 项），2019 年计划总投资 8.77 亿元。公司较高的资本支出规模将对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压力。未来公司资本支出的规模较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5 亿元、27.08 亿元、31.62 亿元和 9.3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1%、9.74%、10.76 和 3.08%。公司近三年及近期受煤炭市场行情影响，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呈现较大的波动，存在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4、存货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2.22 亿元，其中：原材料为 6.97 亿元、库存商品 13.45 亿元、周转材料 1.32 亿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31.36%、60.53%和 5.94%。发行人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考虑到 2012 年以来煤炭销售价格下滑，2016 年煤炭销售价格虽大幅提升，但发行人存货仍存在价值波动风险。

##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4 亿元、153.28 亿元、121.05 亿元和 9.75 亿元，伴随着煤炭销售价格的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矿井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产能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且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体情况较为稳定，但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1、0.50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48、0.45 和 0.5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 7、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人员负担较重，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1%、15.04%、24.82% 和 23.76%，期间费用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 8、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936.04 万元、13,527.38 万元、7,530.38 万元和 3,207.44 万元，与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2.25%、0.18%、0.17% 和 0.30%。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营业外收入发生波动，将带来盈利下降的风险。

##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9 亿元、1.32 亿元、16.55 亿元和 1.30 亿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参股电厂收益构成，随着 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的下跌，电力行业盈利情况转好，近年来呈波动上涨趋势。2016 年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投资收益较 2014 及 2015 年有所下滑。如煤炭价格波动、同时电厂仍无自主定价权利，发行人投资电厂的收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 10、所有者权益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1.21 亿元、304.76 亿元、283.15 亿元和 324.91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使所有者权益产生波动。

## 11、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 58.3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7%，数额较大，主要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7.14 亿元，应收票据受限金额为 17.0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为 10.16 亿元。

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企业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 12、淮矿物流公司债务清偿损失较为严重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并在审计中发现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淮矿物流进入法定重整程序。以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属于淮矿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担保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38.01 亿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 149.00 亿元（其中普通债权 137.70 亿元）。淮矿物流资产评估净值中，可清偿普通债权的淮矿物流资产评估值为 24.14 亿元。2015 年 7 月 27 日，淮矿物流向法院及债权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提出了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即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现金清偿；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0%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60%全部豁免，不再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皖江物流对于淮矿物流的全部出资人权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让渡股权后，淮矿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根据淮矿物流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对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淮矿物流普通债权留债部分约为 55.08 亿元，可清偿普通债权的淮矿物流资产评估值为 24.14 亿元，淮矿物流偿债资金尚有 30.94 亿元缺口。债务清偿损失较为严重，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 1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1,006.68 万元、-925,004.10 万元、-804,507.85 万元和 -725,429.67 万元，2015-2016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长缓慢，主要原因是近几年煤炭价格持续下行，从而导致企业出现亏损所致。2016 年至 2019 年 1-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不善，未分配利润增长减缓，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14、存续永续票据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发行存续期内永续票据共 5 期，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的 15 亿元“16 淮南矿 MTN001”、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亿元“17 淮南矿 MTN001”、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的 20 亿元“18 淮南矿 MTN005”、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淮南矿 MTN001”、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淮南矿 MTN002”，总金额共 75 亿元。永续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将会增加发行人在赎回日的偿债压力，对其他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永续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会计政策变化，部分永续票据可能会认定为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变动。

### 15、整体改制的不确定风险

整体改制方案获得了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股东会、职代会审议批准，相关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整体改制涉及的主要工作较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定向减资，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工作。但后续改制工作能否按时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改制工作完成后淮南矿业拟上市资产在管理规范、业绩水平等方面是否、何时具备整体上市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

### 16、资产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重组较多，且未来有整体上市安排，发行人重组和整体改制工作涉及的主要工作较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组不确定、重组后收入减少的风险。

### 17、补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正在进行，在账务清理、价值重估过程中，发现公司之子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矿矿业权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矿矿业权出现重大资产减值。经评估，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矿业权减值金额为 57.38 亿元。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对该减值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已决议通过该补提重大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事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总资产等减少及可能的负债率上升，加大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 18、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淮矿国际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波动对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 （二）经营风险

### 1、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增强同下游用户特别是电力行业的谈判地位；扩大煤电联营，保持市场份额最大的电煤供应的稳定性；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浙煤电所生产的电量主要销往上海和浙江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和浙江等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用电量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地方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 2、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的竞争风险。

###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在供大于求及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大环境下，煤炭价格自 2012 年起进入下行通道，2014 年来，在实体经济持续低迷及进口煤炭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继续下行。行业景气程度连续下滑，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持续上升。2016 年，在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涨幅明显，业内企业多实现盈利，但煤炭价格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

#### 4、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公司的煤炭产销量目前位居国内煤炭企业前列，不仅在国内市场会面对诸多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将受到经济环境和整个煤炭行业下行的影响。

2018 年，发行人煤炭销量为 3805.8 万吨，较 2017 年减少 546.87 万吨，降幅为 12.56%。发行人商品煤销售渠道畅通，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公司生产的煤炭大部分为动力煤，主要的客户为电力公司，钢铁需求量的下降对公司销售量的影响不大。但由于中国目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稳定发展时期，2019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 5、煤炭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0.15 亿元和 90.58、88.89 亿元，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6.28% 和 28.85%、34.54%；2019 年 1-3 月份，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22.32 亿元，销售额占比为 34.87%，前五大客户销量占总销量比例持续稳定在 20% 以上。发行人煤炭销售市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说明发行人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但不排除如果占比较大的客户需求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煤炭板块销售带来影响。

#### 6、物流业务经营不稳定及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淮矿物流重大事项发生之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省市司法机关已依法介入。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物流已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获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通过，经审计，物流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资产净值为 77.31 亿元，评估净值为 38.16 亿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 149.00 亿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鉴于淮矿物流为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发行人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后存在物流业务经营不稳定及不确定性较大风险。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8、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6 年以来，在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涨幅明显，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存在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9、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淮矿国际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国际贸易板块收入下降较大，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受所在国（主要是美国）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政治不稳定、监管法规不稳定的风险、跨境诉讼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及电力的消费市场主要是相邻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大都是能源短缺型地区但又是当地的主要电力负荷中心，因此公司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的同时，分别与中电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控股 50% 的煤电一体化发电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电厂、均股电厂及参股电厂已有 2,798 万千瓦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在建电厂装机容量合计 564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淮南矿业电力装机权益规模达到 1,385.15 万千瓦。虽然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综合经营模式符合国家对煤炭行业规划的政策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但同时公司也面临跨行业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2、主营业务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是以煤炭采选、火力发电为主导产业，集现代物流、金融资本运作、港口建设、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建材、商贸餐饮、轻工制药、种植养殖、房地产业等于一体的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煤炭板块、物流贸易板块、电力板块、

房地产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技术服务板块六大主营业务板块，同时制定了“十三五”期间，做精做强能源主业，做特做大服务产业，做好做优金融产业的总体发展策略。但如发行人改变经营策略，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造成主营业务板块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3、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4、董事、监事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6 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推荐 2 名，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推荐 3 人，信达公司推荐 2 人，另外四人目前空缺，安徽省国资委尚未进行增补。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3 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目前公司现有监事 4 人，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推荐 3 人，信达公司推荐 1 人，另外二人目前空缺。截至目前，公司存在董事、监事人员缺位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缺位可能影响到对公司财务，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 5、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共提供担保余额为 820,88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所有者权益的 25.26%。尽管被担保方资信和经营情况较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顶板、沼气、矿井水、发火、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而且公司矿区瓦斯储量丰富，瓦斯既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同时也给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三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安全检查部门，对公司矿井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均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32、0.069、0.070 和 0.000。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7、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及采购煤炭产品、材料物资，提供工程建筑服务、为关联方担保等。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额为 4.31 亿元，提供劳务额 16.16 亿元，采购额 8.06 亿元。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 8、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 9.98 亿元，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9 月 5 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20 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1.5 亿元。此外，淮南矿业在对皖江物流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原董事长汪晓秀（2014 年 4 月离任）的离任审计中，发现物流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015 年 7 月 28 日，淮矿物流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中院已终审通过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并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子公司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的后续影响，主要是发行人对淮矿物流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受让淮矿物流全部出资权益后根据清偿方案承担淮矿物流资产评估值不能覆盖的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偿付责任。

## 9、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平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电力行业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实行竞价上网前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如果竞价上网实行的地区范围和比例扩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3、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房地产领域，房地产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而且大部分为棚户区改造业务。但因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关系到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受到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和民众普遍关注，且房地产业属高风险行业，周期性比较强，对经济周期的反应也较敏感。近期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如限购政策、房产税政策等将增强未来房价走势的不确定性，一旦房价下跌，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企业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

新修订的《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由此导致的企业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 5、税费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对煤炭行业的利润增长可能产生负面影响。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规定原油、天然气税率均为 5%~10%。同时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其中，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 8~20 元，其他品种煤炭资源税维持每吨 2~5 元的征收标准。公司煤炭资源税税额为 2 元/吨。

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其中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2%。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对煤炭收费基金做出进一步清理，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但资源税从价计征会增加煤炭企业的成本，该部分成本如果未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第 206 号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矿山企业需要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该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虽然该项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企业，但是在环境治理符合规定条件以前，企业无权使用，客观上占用企业流动资金。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1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158 亿元，公司债券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短融 20 亿元，定向工具 50 亿元）
4.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DFI28 号
5. 注册金额： 无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8 月【5】日
15. 发行日： 2019 年 8 月【5】日
16. 缴款日： 2019 年 8 月【6】日
17.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6】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 8 月【6】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 8 月【7】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20 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25.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 无。
27.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机构：

29.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8】月【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8】月【6】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8】月【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439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8】月【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为 10.0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银行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本部煤炭板块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短期借款为 147.3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5.40 亿元、长期应付款为 52.73 亿元、长期借款为 258.41 亿元，合计 533.9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偿还本部银行借款，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

### 二、 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三、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短债长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不用于信托借款、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会提前披露有关变更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同时承诺公司不存在隐形强制分红。

### 四、 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资金安排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8,511.45 万元、2,102,140.81 万元、1,376,436.42 万元和 1,708,67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13.84%、10.31%和 12.67%。作为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的直接保障措施。

## 2、经营性现金流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76,486.81 万元、7,618,381.1 万元、4,439,706.77 万元和 1,077,964.4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6,878,614.81 万元、8,841,010.56 万元、6,132,614.69 万元和 1,540,210.1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92,376.25 万元、1,532,764.49 万元、1,210,517.46 万元和 97,465.13 万元。发行人在煤炭行业波动期控制成本，充分释放产能，保证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 3、可变现资产

(1)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84,297.24 万元、520,996.58 万元、362,002.78 万元和 379,810.98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8,355.23 万元、1,682,616.58 万元、222,227.69 万元和 202,334.38 万元，且无存货对外抵押、质押，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还款保障。

##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畅。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730.61 亿元，已使用 258.96 亿元，尚未使用 471.65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64.43%，具备充分的直接及间接还款付息资金来源。

###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公司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优先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inan Mining（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1,388.9315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邮政编码：232001  
电话：（86 554） 7622385  
传真：（86 554） 7624816  
网址：[www.hncoal.com.cn](http://www.hn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研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

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在的淮南矿区为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发行人是国家 520 户重点大型企业之一，现有生产矿井 9 对，2016-2018 年，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6,152 万吨、5,722 万吨和 5243 万吨。2019 年 1-3 月，公司生产原煤 1234 万吨，占 2018 年全年产量的 23.54%。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淮南矿务局，1909 年建立第一座矿井，1930 年成立机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先后划归省市政府和行业部门管理，1985 年至 1998 年上划为中央企业，隶属煤炭部，经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8】第 0179 号文件批准，由煤炭工业部出资组建，并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4001101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61 万元。

1998 年 7 月煤炭部撤销后，根据国发【1998】22 号、皖政办【2001】56 号、皖资发【2001】5 号精神，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671 万元，由基建拨款、国债拨款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83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协议涉及的债转股总金额为 529,403 万元，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48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40,403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000 万元。根据债转股股东协议，公司于 2005 年年终决算时，已对债转股事宜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国有法人资本 529,403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6 年 4 月，公司共增资 4 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192 万元。一是

土地出让金转实收资本 90,024 万元，二是丁集矿探矿权转实收资本 13,497 万元，三是政府专项拨款转实收资本 6,835 万元，四是国家拨款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转实收资本 5,004 万元。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97,192 万元，并按照规定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70 号）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以发行人净资产出资 1,422,753.49 万元，股权比例为 72.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 485,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24.8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其转股债权 40,403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2.0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 4,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0.21%。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1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 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1 年 5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分别将第一期、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已经召开，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1%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公司章程也于同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

根据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3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156 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该 10,000.00 万元投资全部退出。

发行人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临时股东会相关决议，以减资回购方式，实现中国信达退出所持部分公司股权，退出对价为人民币 6 亿元，每股价格根据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减少注册资本 56,587.7582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2,156.49 万元变更为

1,895,568.7318 万元。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回购部分股权并减少注册资本这一事项已实施完毕，营业执照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 1,952,156.49 万元变更为 1,895,568.7318 万元。

在发行人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发行人以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省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33,509.5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67,156.49 万元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发行人相关工商信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变更，由安徽省国资委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 100% 控股。

土地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以债转股的形式重新对淮南矿业增资，增资金额为 30 亿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股权由淮河能源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90.8796%，中国信达持股 9.1204%。

2018 年 12 月，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对发行人依法享有的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6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签署日，增资事项已完成，营业执照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1,268.4496 万元变更为 1,681,388.9315 万元，股权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89.2516%、中国信达持股 8.957%、国华投资持股 1.7914%。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因淮矿物流信用事件，发行人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标准，淮矿物流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 5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整体改制事项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2017 年 3 月 2 日，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整体改制相关事项的函的公告》。根据改制方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进行整体改制、整体上市工作。2017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截止目前，淮南矿业集团整体改制方案已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 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淮南矿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同步实施淮南矿业向中国信达定向减资（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全部其所持淮南矿业 22.6% 股权），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信达取得淮矿地产 60% 股权后，拟由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淮矿地产 100% 股权（其中：中国信达 60%，淮南矿业 40%）。

2、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增资。

3、中国信达在淮南矿业国有划拨地完成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30 亿元。

4、设立淮矿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矿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淮矿控股代表安徽省国资委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国有股权。

5、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机构债转股、煤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募或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6、剥离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不符合整体上市要求的资产。

7、在上述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整留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好准备、奠定基础。

8、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对有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分别为：

1、整体改制工作总体进展情况。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及由淮南矿业与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共同签订的《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其中《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在淮南矿业的全部股权，并在淮南矿业完成土地作价出资后增资淮南矿业。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整体改制方案，股权置换（支付）对价实质上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具体对价依据经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单位）核准 / 备案金额为准。中国信达退出在淮南矿业持有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省国资委以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该等土地增值部分的权益由省国资委单独享有。土地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与淮南矿业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信达承诺将以债转股、现金或其他各方一致同意的方式重新对淮南矿业增资，增资金额为 30 亿元。各方一致同意，以上条款相互关联，任一条款不可撤销，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中国信达增资、土地增资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同。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及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淮矿地产的全部股权，实现淮矿地产全部股权的资产证券化。

2、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转让进展情况说明。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方案中由淮南矿业依法合规签订向中国信达转让淮矿地产 60% 股权的相关协议及由淮南矿业依法合规签订向信达地产转让淮矿地产 40% 股权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淮矿地产 60%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69,976.826 万元，该转

让价格的依据是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矿地产评估的评估报告，且该报告已依法备案(或核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采取现金、分期付款方式。2018 年 7 月 10 日，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签署关于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淮矿地产股权转让给信达地产。2018 年 7 月 12 日，经淮南市工商局行政局核准，淮矿地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地产 100% 股权已过户至信达地产名下。

3、中国信达减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根据淮南矿业的整体改制方案，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在淮南矿业的全部股权，并在淮南矿业完成土地作价出资后增资淮南矿业。各方一致同意，中国信达退出持有的淮南矿业股权置换（支付）对价实质上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具体对价依据经评估并经由有权机构（单位）核准 / 备案金额为准。在上述减资整体方案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具体减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进展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事宜的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事宜的协议》，原协议中约定的权力业务全部终止，已履行部分双方无争议，双方不得就原协议任何内容主张任何权力，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根据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工作安排，就中国信达退出持有的淮南矿业股权事宜相关方将择机重新签订中国信达定向减资相关协议，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矿地产 60% 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过户至中国信达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上述披露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为保护持有人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企业存续期内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陆续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 13:30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地点：淮南煤矿宾馆会议中心（安徽省淮南市迎宾路 1 号）。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回购部分股权并减少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转让房地产开发

业务资产的议案》。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存续期内 16 只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陆续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并由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等 16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

2018 年 6 月 19 日，淮南矿业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回购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公司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 的股权，减资股权对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且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股东会另行审定。2018 年 8 月 14 日，淮南矿业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三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0% 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5,567.7318 万元减少至 1,467,156.49 万元，本次股东中国信达减少出资 428,412.2418 万元，减资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1,467,156.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减资事项已经过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已支付全部减资回购价款，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8 月 30 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进展性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淮南矿业集团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安徽省国资委以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作为对发行人增资。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省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33,509.5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67,156.49 万元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发行人相关工商信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变更，由安徽省国资委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 100% 控股。

2018 年 5 月，淮南矿业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且全部实缴到位，其设立目的是作为帽子公司持有公司整体上市前后

国有股权、承接非上市资产。2018 年 9 月 25 日，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整体划转至省国资委。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为剥离公司非上市资产及整体上市后持有国有股权，同意将淮南矿业集团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协议，在省国资委土地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以债转股的形式重新对淮南矿业增资，增资金额为 30 亿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股权由淮河能源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90.8796%，中国信达持股 9.1204%。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整体改制上市事项仍在进行中。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及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依据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 股权结构情况

投资者	投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6	89.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7	8.9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1	1.79
合计	<b>168.14</b>	<b>100.00</b>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9.2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 100% 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681,388.9315 万元人民币，淮河

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9.25%的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孔祥喜，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投资设立，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8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发行人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将持有的淮河能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 100%股权。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安徽省国资委 100%控股的子公司，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安徽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 16 个职能处室和 10 个监事会办事处。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安徽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

## 四、 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安徽省国资委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资产及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业务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制，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性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7 家，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贸易物流	39.08亿	61.16	61.16
2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电力	81.58亿	89	100
3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开采	116.77亿	100	100
4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	金融业	20亿	100	100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亿	100	100
6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业	5.5亿	100	100
7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采矿业	0.4亿	100	100
8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服务	309.51万	100	100
9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南市	服务	312万元	100	100
10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淮南市	服务	308万	100	100
11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服务	0.5101亿	100	100
12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怀远县	农业	0.37亿	100	100
13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清洁能源	0.1亿	100	100
14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养老服务	2.5亿	100	100
15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亿	100	100
16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95 亿	100	100
17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采矿业	1.1 亿	90.91	90.91

注1：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32.02%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芜湖港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5人由本公司委派，占绝对多数，本公司能控制芜湖港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自2010年11月1日起将芜湖港纳入201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注2：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更名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发行人直接持有皖江物流56.61%的股权，发行人100%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皖江物流4.55%的股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皖江物流61.16%的股权。

注4：截止2014年9月30日，淮矿物流依法申请破产重整，皖江物流实质上已不能控制淮矿物流，故本年末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1-9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5：2013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淮浙煤电5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的50%股权转让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6：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3,151.71万元。

注7：2013年11月，发行人以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70%股权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西部煤矿的注册资本为569,628.89万元。

注8：根据财会字【1995】11号文规定：根据章程或协议，母公司虽然不持有被投资企业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任命，且这两家公司地处淮南，其生产经营受发行人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9：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向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00.00万元。

注10：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1：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2：2015年2月4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3：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4：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5：2017年2月26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矿地产60%股权已于2018年2月26日过户至中国信达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16：2018年，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注17：2018年，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新设成立。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集团内部各单位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由中国银监会批复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2007年9月开业运营，该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目前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成员单位保险代理；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0,576.35万元，总负债1,409,401.41万元，所有者权益261,174.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237.52万元，净利润35,599.9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4,846.91万元，总负债1,664,950.26万元，所有者权益269,896.65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58.77万元，净利润8,721.71万元。

### 2、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港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85 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 年 11 月 24 日皖府股字（2000）第 41 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由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主发起人，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其中芜湖港口公司将其所属的裕溪口港区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朱家桥港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确认后投入芜湖港，其他股东则以货币资金出资。芜湖港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港的股本总额为 7,360 万股，其中芜湖港口公司持有 7,21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8%；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持有 5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持有 4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7%；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有 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1%。

200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7 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22 号《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芜湖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后芜湖港股本为 11,860 万股，其中芜湖港口公司持有 7,21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81%；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持有 5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5%；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持有 4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5%；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有 37 万股，占股本总额 0.31%；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4%；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94%。2010 年 11 月，根据芜湖港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 号）核准，芜湖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6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芜湖港向淮南矿业发行 167,602,58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1 元）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方式认缴。芜湖港以每股 11.11 元的价格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167,602,585 股，用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和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集团持有芜湖港 32.02%的股权，成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芜湖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淮南矿业持有

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0 年 10 月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芜湖港变更后的股本为 52,340.26 万元。

2012 年 3 月，根据芜湖港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1 号）核准，芜湖港向淮南矿业发行 170,842,82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78 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2 年 9 月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本为 121,764.80 万元。淮南矿业集团对芜湖港持股比例达到 41.56%。

芜湖港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中转服务，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2014 年 7 月 29 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48,717,9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000,000.00 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上升为 50.65%。

2014 年 8 月，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皖江物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6005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7,728.28 万元，总负债 663,794.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3,933.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08,794.56 万元，净利润 56,982.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82,965.13 万元，总负债 654,44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8,518.1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110.19 万元，净利润 12,414.78 万元。

### 3、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56.65 万元，主营煤矸石发电业务，为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目前经营 2×13.5MW 和 3×2.5MW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的新庄孜电厂和潘三电厂。发电主要是公司自用。企业被列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是公司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部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将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对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该股权资产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113,612.23

万元，作为本次对电力公司缴付增资款，增资后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668.88 万元，公司仍持有 100% 的股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集团公司持有的参股电厂股权对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151.71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8,779.37 万元，总负债 553,74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5,030.2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6,145.37 万元，净利润 38,148.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9,686.74 万元，总负债 527,97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1,711.4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362.45 万元，净利润 15,334.50 万元。

#### 4、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为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成立的国家级煤矿瓦斯治理工程研究中心，主营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并承担煤矿瓦斯治理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研发两大主要功能，为公司控股 90.91% 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923.43 万元，总负债 15,41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507.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449.90 万元，净利润 -463.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533.10 万元，总负债 15,69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42.0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6.56 万元，净利润 334.10 万元。

#### 5.淮南矿业集团煤矿勘察设计院

淮南矿业集团煤矿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75 万元，主营煤矿勘察设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院设计范围涉及 10 多个专业，可承担采矿工程、选矿工程、民用建筑、公路、给排水、供热、公用工程、中小型发电厂、输变电工程、机械制造等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7.22 万元，总负债 10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4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7.18 万元，净利润 27.89 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03万元，总负债162.94万元，所有者权益200.09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4.91万元，净利润-137.40万元。

#### 6、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12万元，主营煤炭商品的质量检测检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南矿业集团商检中心，隶属于安全质量监察局，主要业务是对集团公司部分矿用设备和产品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测、检验。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的需要，商检中心必须获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乙级以上安全资质，方可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成立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7.48万元，总负债9.52万元，所有者权益327.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1.51万元，净利润7.9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7.56万元，总负债2.15万元，所有者权益325.41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7.54万元，净利润-2.55万元。

#### 7、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淮南矿业独资设立，于2009年5月2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7.5亿元。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司主要通过参股投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买卖股票等活动获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0,487.69万元，总负债206,847.36万元，所有者权益593,640.3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4,495.38万元，净利润-8,393.7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6,833.98万元，总负债9,597.49万元，所有者权益627,236.49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140.15万元，净利润4,618.45万元。

#### 8、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6日，是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在西部

区域的资源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已开工建设三对千万吨井型矿井，控制资源量 25 亿吨，争取再取得 1 至 2 个项目，控制资源总量 50 亿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11,697.59 万元，总负债 1,589,41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2,280.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904.31 万元，净利润-16,451.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69,010.92 万元，总负债 1,627,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41,481.9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594.78 万元，净利润 10,313.55 万元。

### 9、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怀远县注册成立，公司总部座落在怀远县河溜镇河溜林场，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果树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与转让服务，矿区土地复垦与开发，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货物配送，休闲农业旅游观光服务。二道河分场地处淮南市望峰岗应台孜，河溜分场地处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二个农场原是集团公司经费单位，由集团公司委托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管，2015 年 1 月人员、机构整体划入集团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21.96 万元，总负债 3,90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21.2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108.31 万元，净利润 158.0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50.09 万元，总负债 3,12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22.8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85 万元，净利润 1.6 万元。

### 10、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由淮矿地产公司与上海弘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股比分别为 65% 和 35%）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2013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弘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5% 股份；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上划淮矿地产公司持有的 65% 股权，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获发行人增资 10.5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4,991.44 万元，总负债 134,16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823.1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88.13 万元，净利润-5,944.3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5,017.59 万元，总负债 134,02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991.1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4.35 万元，净利润 168.08 万元。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及其他企业投资共计 38 家，其中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528.00	50.00%
2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0	50.00%
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14,924.47	50%
4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物流	30,142.00	50.00%
二、联营企业				
5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0.00	35.00%
6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0.00	30.00%
7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86,400.00	20.00%
8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3,018.00	24.00%
9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2,466.00	25.00%
10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66,748.60	42.00%
11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0,000.00	49.00%
1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57,180.00	40.00%
1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0,000.00	30.00%
14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2,000.00	49.00%
15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1,658.55	49.00%
16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6,000.00	49.00%
17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7,400.00	49.00%
18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3,101.80	49.00%
1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0.48	20.00%
20	美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3,283.69	31.00%
21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7,860.00	37.40%
2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施工	2,901.14	35.00%
23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7,251.00	36.06%
24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生产/销售	4,863.69	35.00%
25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输	1,696.21	35.00%
26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教育/培训	9,439.23	35.00%
27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0,000.00	10%

2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285,187.86	18.62%
29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250,000.00	24.00%
30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0.00	24.00%
31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5,800.00	49.00%
32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40,000.00	49.00%
33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0	49.00%
34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607.84	49.00%
35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607.84	49.00%
36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8,101.96	49.00%
37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2,100.00	17.00%
三、其他企业				
39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	20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行人内部资料

注释：\*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更名为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淮南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除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外，其他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1、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西余干黄金埠镇，处于江西中部电网和东部电网的交汇处。成立于 2006 年，装机容量为两台 65 万千瓦火电机组。该公司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分别为 51%，49%）。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34.08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8,530.12 万元，总负债 195,90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626.83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203.91 万元，净利润 6,723.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1,782.20 万元，总负债 191,69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085.0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831.62 万元，净利润 7,448.06 万元。

### 2、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注册成立，隶属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处安徽省芜湖市，位于长江南岸长三角经济带

边缘。一期工程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是全国首台套 60 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机组，也是安徽省目前单机容量最大、参数最高的机组。两台机组于 2008 年相继投产，成为安徽省火力发电的主力机组。公司总规划装机容量 3,320MW，在建项目为 1,320MW。该公司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分别为 65%，35%）。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22.21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9,023.44 万元，总负债 428,40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620.77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156.24 万元，净利润 7,568.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7,047.85 万元，总负债 396,53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510.7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828.62 万元，净利润 9,890.01 万元。

### 3、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于 1968 年正式成立，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装机容量为 630MW。该公司股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分别为 51%，49%）。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22.30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0,911.49 万元，总负债 194,69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214.26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594.85 万元，净利润 -4,306.0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6,678.06 万元，总负债 169,09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580.9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205.74 万元，净利润 1,592.85 万元。

### 4、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发电厂）坐落在长江下游南岸，安徽省马鞍山市。建厂 60 年来历经五期扩建，老机组现全部关停按“上大压小”的方式扩建两台 660MW 燃煤机组，已先后并网发电。该公司股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分别为 51%，49%）。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31.06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5,823.40 万元，总负债 236,03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788.62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316.31 万元，净利润 90.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0,939.66 万元，总负债 207,59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347.54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830.33 万元，净利润 3,558.92 万元。

#### 5、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兴建 2×600MW 超临界国产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9 日和 11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国产机组，已被安徽省列入十二五计划，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占 60%、30%和 10%的股权。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17.54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9,829.94 万元，总负债 191,00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820.78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302.62 万元，净利润-3,794.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7,719.81 万元，总负债 166,94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779.1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508.46 万元，净利润 1,866.75 万元。

#### 6、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前身为铜陵发电厂，于 1951 年正式建立。2007 年，为顺应发展的要求，铜陵发电厂完成了“一厂一司”改制，正式更名为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经过多次重组，目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公司现有装机为：1×300MW、1×320MW、1×1050MW，总容量为 1,670MW。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35.75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1,247.81 万元，总负债 422,72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8,519.44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3,136.66 万元，净利润 17,939.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5,622.55 万元，总负债 382,61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010.0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204.12 万元，净利润

5,577.15 万元。

## 7、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东郊，庐山北麓，北临长江，西靠九江长江大桥和京九铁路。九江发电厂兴建于 1977 年 6 月。一期工程安装两台 125MW 机组，最初设计为燃油，后因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改为烧煤，改建工程获一次性成功后，两台机组先后于 1983 年 9 月和 1984 年 9 月投产发电。二期工程安装两台 200MW 机组，分别于 1991 年 11 月和 1992 年 9 月并网发电。三期扩建工程是江西省首家利用外资建设的电力项目，该工程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及国内部分融资兴建，采用国际招标建设，两台 350MW 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7 月和 12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目前，总装机容量为 1350MW，是江西暨华中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两大股东分别为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33.65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6,892.58 万元，总负债 310,32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567.63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398.35 万元，净利润 -8,937.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514.57 万元，总负债 292,76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749.9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875.50 万元，净利润 139.65 万元。

## 8、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西南怀远县境内。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工程项目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经国家发改委核准，5 月 25 日正式开工，#1 机组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2 机组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分别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转。工程规划容量为 4,500MW，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两台 600MW 超临界机组，二期工程将开工建设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三期工程规划建设两台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是国家实施“皖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是国家亿吨级“两淮”煤电基地项目之一。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 50%、30% 和 20% 的股权。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10.73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2,679.87 万元，总负债 486,89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787.49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192.92 万元，净利润 3,2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8,084.97 万元，总负债 477,40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675.7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343.69 万元，净利润 5,970.75 万元。

### 9、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境内，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的首个电源点。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600MW 级超临界燃煤机组，2007 年 2 月 26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开工建设，2008 年 7 月 28 日、9 月 28 日两台机组先后投产。公司二期规划建设 2 台 12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公司现有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5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5%）、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15.17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2,156.15 万元，总负债 192,053.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102.26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660.40 万元，净利润 -3,054.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6,028.14 万元，总负债 184,33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689.5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610.58 万元，净利润 1,587.33 万元。

### 10、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平圩发电厂，座落在安徽省淮南市，是国家特大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模为 240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一号机组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 1993 年 6 月 24 日正式投产。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登记为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圩电厂装机容量为 2×64 万千瓦。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 75% 和 25% 的股权。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14.85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009.91 万元，总负债 170,36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645.92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4,469.43 万元，净利润 10,874.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6,832.57 万元，总负债 197,12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11.1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957.66 万元，净利润 1,065.21 万元。

## 12、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由香港上市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经营，一期工程为 2X640MW 燃煤超临界发电机组。2006 年 2 月计时开工，2008 年 10 月实现“双投”运营，2009 年超预期盈利。股权结构为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5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黄冈市投资公司（2%）和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2015 年度，发行人权益发电量为 22.37 亿千瓦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4,481.19 万元，总负债 296,63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849.11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301.16 万元，净利润 6,413.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5,956.06 万元，总负债 295,096.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859.2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071.59 万元，净利润 3,010.14 万元。



##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整体改制现在处于前期阶段，目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无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整体上市，公司治理将更加完善。

###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与规划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
- （13） 单笔金额超过 8 亿元（含）的担保（但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 （14） 对超过 5 亿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处置指丧失资产的所有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实际性资产处置）作出决议；
- （15） 对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及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单笔限额超过 5 亿元的投资作出决议；
-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推荐6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推荐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安徽省国资委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有董事5人，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推荐3人，信达公司推荐2人，另外4人目前空缺，安徽省国资委尚未对其进行增补。该状况对发行人实际运营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对公司担保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处置指丧失资产的所有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实际性资产处置）；
- (12) 对公司投资做出决议；
- (13)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监事由股东推荐，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安徽省国资委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3 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目前公司现有监事 4 人，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推荐 3 人，信达公司推荐 1 人，另外 2 人目前空缺。安徽省国资委及其他股东目前尚未选出新派驻监事成员。该状况对发行人实际运营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本部设集团公司办公室、生产部、煤矿安全开采管理研究总院、安全监察局、企业文化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资源环境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部、选煤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主要部门工作职能如下：

### 1、集团公司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办文办会、协调运转、接待联络、信访稳定以及董事会、党委、经理层日常事务办理等职能，强化信息调研、督查督办、政策研究和机关事务管理的职能。具体有：

（1）负责组织研究与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党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经营等相关战略重点和中心工作相关的政策依据，了解、跟踪其修改完善的动向和走势，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意见，根据领导要求起草相关文件材料。

（2）负责掌握、研究有关煤炭、电力、房地产、物流、金融资本运作等产业和行业的信息与动态，负责收集、调研企业内部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负责集团公司决策、决议、政策、制度、重要文件和会议以及领导安排事项贯彻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4）负责协助领导组织机关办公，协调机关部门高效运转，协调与基层单位及政府部门、社会有关方面的有序衔接。

（5）负责拟订完善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经理层有关管理运行制度，拟订完善文书、秘书、督办、接待、信访保密、应急管理、综合档案、机关事务等

管理制度，负责拟订集团公司董事会基金计划。

（6）负责组织审核或参与制订董事会对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合作及公司改制、改组、合并、收购等方案。

（7）负责提请分管领导、安排机关部门及二级单位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文电处理，审核以集团公司和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文稿，管理集团公司公章和董事长、总经理名章。

（9）负责董事会、党委、经理层秘书工作，起草有关文字材料，编报有关简报。

（10）负责机关接待和外事管理工作，组织安排和协调落实集团公司大型会议、重点活动等相关事务、会务工作，参与协调对外公共关系。

（11）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信访稳定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落实保密工作。

（12）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文书档案、技术档案、财会档案和音像档案，做好档案、史志的综合编研和开发工作。

（13）负责协调管理集团公司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绿化保洁、设施维护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4）负责管理北京办事处、合肥办事处、煤矿宾馆、机关车队。

（15）负责办理集团公司领导、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日常办公事务。

（16）负责集团公司领导交办或授权的其他工作。

##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是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离休老干部服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 （1）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负责借鉴外部先进企业组织构架及产权多元化管理模式，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实际需要，研究、设计集团公司组织结构。

2）负责研究、完善集团公司选人用人机制，积极探索领导人员考察考核、产权多元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方式方法，建立领导职务、岗位考核标准和评价

体系，完善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退出的制度办法。

3) 负责研究、创新产权多元化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拟定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意见及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制度办法。

4) 负责收集、研究人力资源市场和专业化队伍信息，积极探索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方式和途径，编制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拟定不同用工方式的人力资源引进、配置、管理政策。

5) 负责研究、构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建立有用、应会、垂直、约束、淘汰的培训机制，拟定人力资源培训管理制度、办法、规划、计划。

6) 负责收集、掌握国家薪酬分配政策、市场工资水平，研究、探索产权多元化企业的薪酬方式，完善以岗位为主的基本工资管理制度，拟定薪酬、福利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对内具有激励性和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比较先进的全面薪酬管理体系。

7) 负责掌握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完善劳动合同签订、解除（终止）的制度和办法，确立劳动争议、纠纷的规避和解决机制。

8)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创业型经营管理者队伍、专家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型高技能人才队伍管理制度办法。

## （2）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1)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研究聘任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机关科级管理人员和二级单位副三总师、组织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等考察、批复工作。

2) 负责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集团公司机关部门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

3) 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机关部室内设机构，二级单位机关、地面、井下辅助单位等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定员方案。

4)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量控制，保证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

5) 负责集团公司二级单位工资总量控制，审批兑现中层领导人员、副三总师年薪。

6) 负责内部退养人员审批和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机关部室工作人员退休年

龄核定。

7) 对二级单位副三总师日常考核的结果、科级及一般管技人员聘任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8) 参与集团公司自有资金工程年度计划核准；参与对自有资金工程季度和年度考核。

9) 负责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换届选举；指导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监督、指导二级单位优化劳动组织，规范劳务用工，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工作。

11) 负责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工资分配的结构、形式及绩效考核工作。

12) 负责人力资源培训约束监督和效果考核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13) 负责落实离休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离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对所出具的审批审核、考察考核等书面意见以及人力资源总量控制、工资总量控制等承担终端责任。

### （3）部门事务性责任职能

1) 负责提出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2) 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及时维护、更新和统计人力资源信息。

3)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领导人员，机关部室工作人员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党代会、党委民主生活会筹备，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专家、优秀人才的选拔推荐，职称评审、技师考评及因公出国手续办理等。

6) 负责组织安排集团公司离休老干部健康体检和疗休养，负责离休老干部信访接待和处理工作。

7) 负责管理矿区职业技能鉴定站和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 3、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是集团公司价值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等企业文化的研究、规划、建设

部门，承担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及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 （1）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 负责组织拟订新型能源基地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引领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依照规划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2) 负责研究、推进企业管理理念向管理制度、管理行为转化的路径和实现方式。

3) 负责企业管理系统性理论研究工作，建立符合企业本质化要求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宣传思想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 （2）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1)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形象及要项工作对外宣传的组织、策划，以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突发事件统一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管企业内部宣传媒体，监管淮南矿业集团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更新。

2) 负责经常性宣传思想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对外新闻报道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领导人员的理论培训，做好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前的理论准备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工作。

4) 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审核、推荐、申报企业文化建设“十个一工程”和集团公司、市及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

5) 负责集团公司各界人士、民主党派备案登记工作，指导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

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对集团公司宣传导向、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监管承担直接终端责任，对企业文化建设承担连带责任。

#### （3）部门事务性责任职能

1) 负责管理矿工报社，指导其做好《淮南矿工报》的编辑、出版及报纸广告、通联工作。

2) 负责管理矿区有线电视台，指导其做好电视新闻宣传、节目统筹、播出

管理、电视系统维护、电视广告及电视收费等工作。指导其核准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有线电视输出网络技术方案,做好基层新创办的电视内部宣传资料、新开通的闭路电视和宾馆境外卫星节目信号等备案管理。

- 3) 负责企业内部重大活动、事件的新闻图片、文字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4) 负责落实政府安排的统战、普法、文明城市创建等事务性工作。

#### 4、安全监察局

是集团公司安全执法部门。重点负责生产矿井、矿建项目部的“一通三防”监察,特别是防突督查。承担电力、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等安全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

##### (1) 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 负责收集、掌握、研究国家、省有关煤矿安全工作的政策信息,为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 牵头负责拟定集团公司重大安全政策、安全规划、目标。

##### (2) 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核心职能是安全工作监察和查处。要项事权有:

1) 负责“一通三防”监察,特别是防突督查。

2) 负责监察矿井通风、抽采、防灭火、防尘、安全监测监控及矿井采掘生产布局、提升、供电、运输、防治水系统是否符合安全规定,督促矿井及集团公司直属地面处厂(公司)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3) 负责监察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各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4) 负责监察安全资金提取、使用和重点安全工程进度等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督促整改。

5) 负责重伤以上人身事故的查处,重大非人身事故的认定与查处,事故的统计、分析;对安全问题举报的核查,对严重“三违”查处的监督。

6) 定期对矿井各类安全信息进行趋势分析,对矿井安全状况进行预评价,并向董事会、经理层报告集团公司安全状况。

7) 牵头负责拟定矿井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审批意见。

8) 参加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的论证及有关设计和措施的审查、

重点安全工程及设施的验收；参加集团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试验、推广、应用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监察。

9) 负责安全奖罚政策兑现的考核；监督矿处级领导干部、副总（主任）工程师履行安全责任制；监察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制度执行落实。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依法行使监察和查处权力。对监察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问题要通过函、监察建议书等形式责成单位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行使停止作业权，并责成单位负责人立即整改或采取防范措施。凡上述事项由于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监察、督促整改不到位而出现重大事故，安全监察局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3）部门事务性责任职能

1) 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安全资料。对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登记、统计、分析、上报。

2)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及变更；拟定“三类人员”即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督促落实培训和取证工作。

## 5、生产部

是集团公司岩巷、采掘、机电运输、“三下”采煤及防治水（含防汛）、生产调度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工程和自有资金工程的监管。

### （1）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 负责掌握、研究国家有关煤矿生产、工程管理等政策规定，加强与政府等有关机构的沟通联络，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煤炭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高效矿井的申报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采场布局和产量展期规划，“三下”采煤、淮河及其支流（含重要水利设施）治理中长期规划。

3) 制定矿区年度、季度、月度原煤生产、岩巷进尺、采掘装备使用等计划。

4) 负责推广应用采矿、建井、机电运输、“三下”采煤和防治水等专业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重点是推广应用深厚表土段冻结，井筒信息化施工、快速施工、软岩支护技术；5m左右煤层加大采高综采技术、0.8m以上薄煤层综采技术、25°以上大倾角煤层综采开采技术、加大沿空窄煤柱煤巷和深

部煤（岩）巷锚杆支护技术的攻关。探索深部 A 组煤开采水文地质条件规律。

5) 负责修订完善集团公司采煤、掘进、机电运输、调度等规定、制度、规范。牵头制定自有资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工效和年薪双挂钩考核办法。

6) 拟定完善集团公司质量、计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 审批（核准）、备案

1) 负责集团公司煤炭产量月度盘存，重点岩巷工程的考核。

2) 掣总生产矿（含地面单位）自有资金工程项目展期规划，提请集团公司核准；掣总、初核生产矿（含地面单位）年度工程计划，提请集团公司核准委员会核准，对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建筑物重建、防汛防治水等工程及其装备提出本部门的专业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终端责任。牵头对自有资金工程工效挂钩季度考核及年度总体考核。

3) 负责矿井防治水及防洪（汛）工作。审查生产矿井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防水保安煤柱的设计及保安煤柱图、各矿采区涌水量，采区、工作面防治水技术设计成果报告。

4) 负责审批生产矿井每个煤层首次采用综采（放）的工作面设计方案、每个煤层首次采用锚杆支护设计方案、首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

5) 负责审核生产矿井年度生产建议计划，结合季度生产面貌，核定季度生产计划。

### 监督指导和咨询服务

1) 负责生产矿井采区、岩巷快速掘进、机电运输等系统安全技术评估。

2) 考核生产矿井设备的完好率、待修率、事故率、使用率和装备中心管理的移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

3) 考核各单位电力成本完成情况和电力公司上网电量及瓦斯利用分公司发电量。

4) 检查、考核计量管理工作，开展量值传递工作。指导基层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工作，采用先进的计量检测技术。负责处理集团公司内、外部的计量纠纷。

5) 对生产矿（含地面单位）自有资金工程立项设计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 部门事务性责任职能

- 1) 负责“三电”管理。负责电费结算和矿区停送电手续办理。
- 2) 做好矿井主要安全生产信息的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参与重大事故抢险、指挥、调查和处理工作。
- 3) 负责组织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工程管理人员预算技能培训工作。

## 6、财务部

是集团公司经营预算管理和控制、成本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税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信息统计、机关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

### (1) 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 负责建立、完善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大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和强化财务管理事前控制、过程控制，提高对经营管理的控制力。

2) 负责收集和研究国有产权管理有关政策信息，研究对集团公司参股、均股单位实行股权管理和提高过程控制力的方法、途径，研究企业内部改制改组、分立合并、职工出资持股相关政策以及对外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的方式方法。

3) 负责加强对财务公司的金融监管，根据银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指标、办法以及集团公司的授权，对其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指标实施监管和评价，对内控制度执行、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等进行监督，跟踪监测其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4) 负责动态研究政府税费政策信息，主动介入生产建设、综合利用、环境修复、循环经济以及新农村镇建设等过程，进行税费筹划，平衡税费负担，提供解决重大涉税事项的政策依据。

5) 参与研究、分析人民币与国际主要货币间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走势，优选结算币种和清算时点，降低国际结算用汇支出。

6) 负责控制集团公司负债结构，配比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规避金融和经营风险。

### (2) 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7)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租赁、资产转让等重要经济活

动，对参股单位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亏损弥补、财务预决算、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等事项进行初审；负责对参股单位重大投资项目可研资料，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参股单位财务会计报表等进行备案管理。

8) 负责提出集团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审批和考核二级单位各类资金结算，指导二级单位资金核算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房屋维修基金的管理。

9) 负责对各单位税费政策执行结果的审查，汇总有关业务向各级税费部门及时办理；负责子公司内部收据票样备案、内部非独立法人涉税票据及内部收据的审批、发放。

10) 负责审查各单位月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各类统计、调查报表；审查各内部非法人单位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统计资料。

11) 负责审批各单位专项、特殊会计处理业务方案；备案参股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变化及重大支出变动原因分析报告；备案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经营指标分解及管理辦法、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等。

12) 负责对参股单位重大投资、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督促参股单位依法合规经营，执行股东会决议；向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决策意见，监督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行职责。

13) 负责会计电算化网络和财务部网站建设，并为各单位会计电算化系统、税控设备等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服务。

14) 负责监督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年度经营状况、基础业务效率情况、中间业务开展情况、风险业务操作情况、金融监管执行情况等，督促其审慎经营、控制盈利水平、加强风险管理。

财务部对所出具的审批、审核等书面意见以及上报的各类报表承担直接终端责任，对集团公司经营预算管理和控制、成本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税费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 (3) 部门事务性职能

15) 负责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股公司、参股公司资本收益的收缴；

参与集团公司对外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合资合作、非金融投资过程中的商务谈判等事务性工作。

16) 负责为集团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社会化等过程管理提供财务专业意见。

17) 负责与财政、税费征收、保险等部门加强协调，办理财政资金扶持、税费解缴、财产和人身保险等事务；负责制定内部价格（收费）标准和税费管理制度和办法。

18) 负责根据各级主管、监管部门等需要，汇总、合并、报送财务、会计、统计、调查资料。

19) 负责发票及票据的内部管理,负责分管范围内与供水、供电等部门统一结算费用等事务。

20) 负责本部门及集中核算单位各类会计档案的分类整理、安全保管、有效使用和按期移交等事务。

## 7、经营发展部

负责收集、掌握、研究国家煤炭科技、科研及相关项目管理政策和动态信息；牵头负责拟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项目计划。汇总、初核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文件；审查、发布公司技术标准；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管理；拟订公司对外合作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等。

### （1）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定预算指标测算机制，做到指标进产业、进专业、进部门、进单位；下达集团公司年、季、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对集团公司和各单位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监控、考核及异动预警，配合纪委（审计处）等部门对经营板块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管；牵头做好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过程调控。

2)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经济运行政策体系，做到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牵头拟订各单位各部门工效挂钩、绩效考核、经营者年薪挂钩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标管理；组织各产业板块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监督年度经营业绩责任履行情况；指导监督各产业板块建立完善内部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及相关制度办法。

3) 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预算管理，编制、审核、下达集团公司各类工程年度计划和年度调整计划。

4)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市场化管理，建立内部市场化体系，制定完善内部市场化要素的价格结算制度；负责对二级单位内部市场化体系建设的指导监管，规范内部交易秩序和资源配置；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生活服务运营监管。

5) 负责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评估管理，负责衔接国资监管部门，牵头国有资产及产权的处置工作。

6) 负责实施集团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配合集团公司办公室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各产业板块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的编制和执行。

7)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有关制度的顶层设计，组织开展运行机制及管理流程的改革创新，提出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的对策和建议。

## （2）内设科室及主要职责

经营发展部内设 5 个科室，即经营考核科、投资发展科、市场化建设科、资产管理科、综合信息科。各科室主要职责是：

1) 经营考核科。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指标测算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拟订各单位各部门工效挂钩、经营者年薪挂钩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下达集团公司各类经营计划及对应的经济政策，对集团公司和各单位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监控、考核及异动预警，牵头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组织各产业板块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监督年度经营业绩责任履行情况；组织集团内外外部对标管理。

2) 投资发展科。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项目资金规划及分解落实方案；组织项目立项审查论证及实施；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集团公司年度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总额测算以及分管部门横向资金切块；下达集团公司各类工程年度计划及调整计划；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会审、竣工验收；组织对集团公司新产业重大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三控制”监督、考核工作；牵头组织经费单位设备购置和零星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

3) 市场化建设科。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市场化管理，建立内部市场化体系，规范内部交易秩序和资源配置；制定完善内部一级市场化要素的价格体系、流程

及结算制度；对二级单位内部市场化体系建设的指导监管；建立集团公司生产生活服务界面清单和价格体系，完善规范相关制度及日常监管。

4) 资产管理科。负责拟定、完善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组织鉴定、审批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工作；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有偿调剂以及对外出租；集团公司外埠房产的产权管理、出租及处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衔接国资监管机构，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产权管理及转让工作；集团公司职工房改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房屋维修、信访接待等相关工作。

5) 综合信息科。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上级规章制度的收集和研究；组织集团公司运行机制及管理流程的改革创新研究，提出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的对策和建议；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及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建筑施工、能源消费等统计业务，编制上报统计报表，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台账；组织和承办国家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统计调查、经济普查工作；衔接政府部门，做好集团公司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8、资源环境管理部**

是集团公司土地（含塌陷地）、水、煤矸石、石灰石等非煤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部门。承担矿区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采煤沉陷治理、新村镇建设等经济技术一体化的管理职责。

### **（1）部门终端责任职能**

1) 负责收集、掌握、研究国家非煤资源、循环经济、环境宏观调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政策信息，组织相关项目方案论证，承担争取资源环境政策归口部门的终端责任。

2) 负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征购生产用地、建设项目用地、塌陷村庄宅基地；做好集团公司存量土地的管理，及时收回、合理利用被占用的土地。

3) 负责组织编制煤电化一体化矿区循环经济规划，包括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新村镇建设、环境保护、非煤矿产资源、采煤沉陷地综合治理等规划，承担规划落实监管归口部门的终端责任。

4) 负责研究和利用国家环保政策，编制集团公司废水、废气、废渣和电厂排硫规划，落实在建和拟建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做好非煤资源的控

制及环境效益的评价。

5) 负责“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开采工程技术研究”课题的研发；负责淮南煤矿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废综合治理研究所和采煤治理研究所的项目开发与研究工作及标准、规范的制定。

(2) 部门领导责任职能

6) 负责审查集团公司内部生产用地、建设项目用地，并负责报批；审批各单位新打水源地井项目等。

7) 负责审核各单位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采煤沉陷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8) 参与公路、铁路、建（构）筑物下，除淮河、西淝河、泥河外的水系及灌溉网系下采煤的地面沉陷治理工程等自有资金工程年度计划和资金预算的核准，提出本部门的专业意见；参与对自有资金工程季度和年度考核。

9) 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批，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直管项目环保验收。核准建设项目、各设计阶段的环保篇章、各单位环保设计变更方案。

10)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及新增发射源的报批。审核各单位放射源的购置、废源处置方案，组织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11) 负责审核各单位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规费和排污费，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和减排指标。

12) 强化矿区资源环境各类规划的刚性约束,主动服务,提前配合,源头参与,全程监督,进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强化监管责任。

13) 负责为二级单位提供土地资源、沉陷治理、环保政策和相关业务咨询。

14) 负责指导、解决二级单位需要解决的“三废一沉”等环境治理关键技术难题，提供相关环保设备选型以及相关技术参数。

15) 对公路、铁路、建（构）筑物下，除淮河、西淝河、泥河外的水系及灌溉网系下采煤的地面沉陷治理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提供咨询服务。

16) 负责监督集团公司废水、废气、废渣和电厂排硫规划的实施。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年度环保责任书条款，做好矿区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和环境设施运行的核查工作。

17) 加大监管集团公司泉大、新谢资源枯竭矿区环境修复和开发规划的落实，

实现环境收益。

18) 负责监管各矿征地、拆迁、赔偿的实施落实情况。

资源环境管理部对所出具的审批、审查等书面意见承担直接终端责任，对土地等非煤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3) 部门事务性责任职能

19) 负责联系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报批事项。办理集团公司直管建设项目环评、土地的预审、审批等报批手续；办理集团公司土地的变更、办证及核销等手续；办理地质环境治理、塌陷地回收的批件。

20)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年度环保责任书；编制矿区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年鉴。负责向地方环保部门报批污染治理计划，落实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循环经济、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统计报表、资料。

22) 负责建立矿区资源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负责地籍、征地、塌陷补偿、沉陷治理、资源环境工程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统计、资料（文件）管理以及业务保密等综合性事务。

## 9、法律事务部

(1)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做好企业重要决策，重大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把关；处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合同管理、诉讼案件管理、工商事务管理以及其它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监管二级单位开展法律事务工作。

(2) 内设科级机构主要职责

1) 合同管理室。负责集团公司日常合同管理及重大合同的论证、谈判、起草、履行监督等工作。

2) 诉讼管理室。负责集团公司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的管理及代理工作。

3) 综合管理室。负责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法律培训，审核集团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及其他综合法律事务工作；处理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工商登记、企业年检及其他工商事务。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从 2002 年以来，公司在担保管理，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采供、煤质、销售、成本、工程、资金等经营管理以及劳动、人事、社保管理等许多方面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先后出台了近 300 个文件，并对近三年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汇编。这些管理制度对于推进公司“建大矿、办大电、做资本”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进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按照《担保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并需董事会决议，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股东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在融资方面，由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进行审批。

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执行严格的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对于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要求的，不允许投资；制定了投资管理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投资资金的渠道和数额的不同，分别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和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并且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1、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颁布《淮南矿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集政〔2012〕57 号）的规定，由财务部牵头编制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和筹资预算。

根据《关于填报货币资金收支预算表的通知》和《淮南矿业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部编制母公司月度资金预算，每月初将上月资金收支情况

和当月收支概况向集团领导集体书面汇报；每月 15 日前，财务部负责审核汇总集团母公司各单位报送的资金预算，编制母公司当月资金支付预算，报集团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日常资金预算管理中，发行人按照“无预不支、有偿占用”的原则和“精排当月、细排当季”的思路，从申报、汇总、复核、审批、支付，层层把关，规范管理；从工资、税费、投资、工程，分口复核，确保准确；严把预算总量，从“量、时、构”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收支平衡，使资金管理流程清晰、通畅、易于操作。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颁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淮矿发[2015]66 号）关于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规定：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由董事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单笔（签署合同、协议、行政要求除外）3000 万元及以上资金使用方案，由董事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单笔（签署合同、协议、行政要求除外）3000 万元以下资金使用、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支付（合同、协议约定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 2、资金管理模式

为促进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集团公司先后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财〔2007〕298 号）、《淮南矿业集团统一融资管理办法》（集财〔2007〕299 号）、《关于填报货币资金收支预算表的通知》（煤财务〔2007〕220 号）、《淮南矿业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集政〔2008〕75 号）、《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管理办法》（淮矿财〔2007〕9 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结算资金有偿占用管理办法》（淮矿财〔2015〕161 号）等规章制度。各矿、处、项目部、分公司、子公司也根据以上办法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细则。

## 3、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就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进行提案，提案报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主要是包括信息披露、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及其他事项来约束企业关联交易。

#### 4、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方案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应由集团公司股东会决定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2007 年，集团公司制订下发《淮南矿业集团统一融资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统一融资的操作平台，成员单位内外部融资业务统一由财务公司办理，对成员单位的融资条件、申请受理程序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实行统一融资管理以来，对内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增大自营贷款额度，对外筹集资金不再局限于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的传统方式，而是通过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保险债权计划、并购贷款、信托理财计划等多种方式筹资，既保证了融资总量需求，又大幅降低了融资成本，扩大了对外融资的渠道。

#### 5、人力资源与工资管理体制

2002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一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关于深化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深化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针，以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竞争上岗、末位淘汰、能进能出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做到控制总量、改善结构、合理流动、提高素质、科学管理。

深化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全面实施劳动合同管理，健全用工约束机制；（2）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健全人力资源配置机制；（3）大力推行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提高职工素质；（4）实行分类安置政策，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打破职工身份界限，推行岗位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精干高效、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

公司于 2003 年制定了《关于开展定编定员定岗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科学界定岗位职能，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以因事设岗、竞争择优为原则，建立竞争上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原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于 2003 年 5 月 4 日，淮南矿业一届五次职代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岗位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岗位绩效工资制是由岗绩工资、年功工资、辅助工资三部分组成。岗位绩效工资是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明确岗位职责，与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贡献大小直接挂钩，真正形成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

## 6、工程管理制度

为了推进管理创新，完善公司工程管理，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制度化，实现工期、质量、投资的三大控制，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工程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规定了公司管理的各生产矿、分公司及经费单位的专项资金工程以及对各子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专项贷款工程等均按《若干规定》中的相应办法执行。

《若干规定》按照工程项目的操作流程，把整个工程管理分为工程立项、项目的设计、承包书的签订、计划安排、工程管理、工程的验收与结算和实行项目责任追究制等几个阶段，并规定了每个阶段的具体操作方式。

## 7、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作为一个集团性公司，发行人在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上，采取的是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实施，主要特征是在充分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业绩、权限、财务、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建立起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中采取由集团统一核算，所属单位分级管理的管理形式，集团对整个企业的经营好坏和盈亏负全责；在经营管理职能方面，集团与子公司各有分工。供、产、销和人、财、物的重要经营管理权力集中在集团，而生产等具体业务下放给子公司，子公司拥有一定相对独立的权力。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内容包括：

- (1) 界定责权利关系，形成高效决策机制；
- (2) 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效益；
- (3) 降低交易费用，减少代理成本，监督和约束管理者；
- (4) 考核子公司经营业绩，提供经营信息，激励管理者，解决动力机制问题。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为：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各自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经营责任制，以出资者的身份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 母公司与子公司以产权为主要纽带，母公司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母公司确定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执行母公司的战略决策。

(4) 母公司依据产权关系，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产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5) 母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指定其董事长，对多元投资的控股或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董事成员，对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推举股东代表。

(6) 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对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

(7) 母公司与子公司经协商，以契约形式明确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分配。

##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 2008 年制定并修改的制度包括《2008 年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关于 2008 年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化学封闭材料安全使用的通知》和《对应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进行责任追究的决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要求严格执行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规定，严格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严格防尘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和报告制度，严格执

行“一矿一制”。凡在矿井施工作业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所在矿、矿建项目部的安全管理规定等。通过完善安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例会制等，使得安全生产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同时公司又建立了安全投入制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重点用于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瓦斯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系统完善、防治水工程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费用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技术创新资金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及后期处理。

①预防预警：集团公司在对各矿井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进行监控，并指定专门人员和部门负责管理。对危险性较高的矿井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有关监控信息，跟踪整改情况；集团公司调度室负责全公司矿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各矿井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矿井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台帐，同时上报矿业集团，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应立即上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同时要立即停止生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②应急响应：根据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特点，集团公司根据事故类别制定专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矿井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冒顶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抢救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的救援情况，按照专项处置预案要求，做好施救工作。

③信息发布：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集团公司宣传部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宣传部负责对外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包括事故性质、事故伤亡情况、应急救援进展等，以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避免公众的猜疑，发布的时间和内容由总指挥审定。

④后期处理：矿井灾害事故发生后，会造成人员伤亡、设施设备的损坏，破坏正常的生产秩序。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合理有效地做好事故后期的处置工作，

后期处置是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环节。

为妥善安置遇难人员的亲属，集团公司及事故矿井人力资源部门和工会组织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详细资料统计，并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妥善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和补偿工作。如果是重大伤亡事故，事故单位的善后处置力量不足，可在集团公司的领导下，抽调人员统一处置。集团公司对善后处理场所的选择、维修、建设、管理应统筹安排，提前制定相关预案。应急救援结束后，集团公司根据统计报告，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发生的救援费用给予补偿和支付。

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救援的各部门和单位都要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清点各种救援机械和设备、监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物资等，并重新定期检查和维修，对于在救援中损耗的应急资源必须重新更换配备，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整理好抢险救灾记录、图纸等，及时组织开好总结分析会，写出救灾报告。

## 9、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能源企业的要求，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取得积极成效，得到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企业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中华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被授予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污染减排先进集体称号。

制度建设是企业环保工作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环保工作新变化、新要求，集团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体系，有力规范了矿区环保工作。主要环保管理制度有：

《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危险废物管理暂行规定》、《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

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制度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信息预警、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新闻发布、后期处理七方面内容，确定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明确立即启动相应的级别预案，由集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通知事发单位和有关领导到现场接待处理。事发单位应当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以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集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 （1）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集团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已有 26 年的历史，通过财务公司模式运行也有 9 年。无论是 1990 年 9 月成立内部银行、还是 1998 年 5 月成立内部结算中心，直至 2007 年 9 月财务公司挂牌，通过科学合理运作资金，资金集中管理带来的经济效益明显，总体上实现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2007 年财务公司成立后，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下发了《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成员单位的各项资金、票据应及时归集到财务公司，并通过财务公司办理支付结算，原则上不得在外部银行保留或滞留资金；2013 年，集团公司推广联动账户管理，不仅可以直接查询成员单位在外行的账户、资金情况，还实现了资金自动归集或手动归集功能，进一步提高了资金集中管理的水平。

### （2）账户管理情况

2007 年，根据《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金融机构往来账户，集团公司各单位统一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日常结算账户，除纳税专户、国债专户等特殊情况下，未经批准不得在外部银行开立任何形式的账户。开立账户实行总经理审批制，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事项进行监管，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在外部银行开立账户保留资金的，视同“小金库”处理。通过制定以上各项对集中账户管理

的规定，规范了成员单位账户管理，有效杜绝了账户的乱开现象。

2013 年，根据《关于推广联动账户管理模式的通知》的要求，集团公司推广联动账户结算模式，实现了资金的自动归集。财务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联动账户管理模式，能够直接查询成员单位在外行的账户资金情况，可将成员单位在全国各地同一银行系统内的账户资金自动集中到财务公司，成员单位需要向外行拨付资金时，可通过财务公司系统支付。

### （3）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各单位都严格执行了货币资金“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日常资金收入及时全额进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收入专户，日常资金支付均通过财务公司结算，各分公司取得的收入必须及时入账，及时足额上缴，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实现集团资金自动归集和集中调度，本部能充分利用、控制集团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可通过下述财务公司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为短期资金流动性提供补充。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核心企业，安徽省政府可给予资金支持。

## 14、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内、对外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备案），不得提供担保。《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范围、符合担保的条件、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及担保的形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担保权限和职责、担保的程序和管理、责任追究的均设立了详细的条款和制度，确保了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流程的合规性。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表 5-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董事会成员	孔祥喜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 年 12 月至今
	王世森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章立清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李洲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张江雪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李永江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至今
	陶广树	专职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郑柳俊	专职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李新爱	专职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喜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 年 12 月至今
	王世森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韩家章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杨林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黄乃斌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牛多龙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唐永志	总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淦林	总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至今
	单永英	总法律顾问	2015 年 12 月至今
李智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1、董事会成员简历<sup>1</sup>

孔祥喜先生 1962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先后任淮南矿务局潘一矿科研科助工、高普一区助工、工程师、高普一区副区长，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谢一矿副矿长、谢一矿矿长，1998 年 1 月任淮南矿务局副局长，淮南矿业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任淮南矿业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04 年 12 月起任淮南矿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2010 年 12 月开始兼任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芜湖港的董事长。2011 年 3 月开始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起担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世森先生 1965 年 8 月生，安徽合肥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sup>1</sup>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目前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缺位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正在积极推进。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一区技术员、淮北矿务局朔里矿团委副书记、淮北矿务局朔里矿残采一区副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高普区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副总工程师；淮北矿务局、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矿副矿长、矿长；淮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起兼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担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章立清先生** 1963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淮南矿务局潘一矿通风区助工、通风区副区长、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矿长，淮南矿业安监局局长，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洲先生** 1965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副主任科员、泾县支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资产评估部合肥评估中心副主任、审核委办公室高级经理，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信达合肥办事处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

**张江雪女士** 1976 年 4 月生，研究所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副经理、经理、股权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上市办公室高级经理、股权经营部高级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永江先生** 195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先后任安徽省轻工厅基建处副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综合计

划处处长；安徽省经贸委综合运输办公室主任、企业监督处处长；安徽省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处长、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陶广树先生 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师，先后任安徽省审计科研所办公室副主任、编辑室主任、科研室主任，安徽省稽察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助理、安徽省企业工委副处级专职监事、安徽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现任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发行人监事。

郑柳俊女士 199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江淮学院金融学专业，层任安庆市迎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科员，现任安徽省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科员，发行人监事。

李新爱女士 1969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于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市分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安徽分公司任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安徽分公司业务二部高级副经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世森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干先生 1957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淮南矿务局谢二矿安监处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李一矿矿长、谢二矿矿长、新庄孜矿矿长、淮南矿业副总经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章立清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林先生 1965 年 12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管理学硕士，政工师职称，先后任淮南矿务局七中教师，谢一矿小学校长，谢一矿副矿长兼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淮南矿业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部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乃斌先生 1962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入党；先后担任淮南矿务局新庄孜矿地质科助工、副科长、科

长，三下办租赁科科长，淮南矿务局调度室副主任，淮南矿业安监局监督处处长、副局长，张集矿第一副矿长、矿长，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牛多龙先生** 1964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淮南矿务局谢一矿采煤二区助工、技术科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淮南矿业谢一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总工程师；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永志先生** 1962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淮南矿务局潘一矿综采、普采区主管技术员、调度所工程师，淮南矿务局生产采煤科工程师，安监局生产检查处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采掘安全监察处副主任工程师，安监局副总工程师，谢二矿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谢一矿矿长、副总经理助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董淦林先生** 1963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淮南矿务局新庄孜矿财务科会计、党委组织部副科级干事，淮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干部科正科级干事，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处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兼董事会正处级秘书长，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香港联络处主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淮南矿业集团总会计师。

**单永英女士** 1964 年 11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安徽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安徽大学法律硕士，三级高级法官；先后担任固镇县第一中学教师，县妇联办事员、科员，司法局副局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淮南矿业集团总法律顾问。

**李智先生** 1968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卡部科员，国泰证券合肥营业部证券交易部经理，建设银行合肥分行投资处信贷部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业务二部经理、副高级经理、合肥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提名、选举、聘任及

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 48,546 人。本公司现有人员素质、结构等能够满足管理、经营、生产及技术等方面的需要。

表5-6公司人员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大专及大专以上	12,415	25.58
高中（含中专、中技、高职）	17,277	35.59
初中及初中以下	18,854	38.83
合计	<b>48,546</b>	<b>100</b>

表5-7公司人员按从事岗位分类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井下、地面生产人员	34,186	70.42
地面销售人员	375	0.77
其他	13,985	28.81
合计	<b>49,546</b>	<b>100</b>

## 八、 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以煤炭采选、火力发电为主导产业，集现代物流、金融资本运作、港口建设、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建材、商贸餐饮、轻工制药、种植养殖、房地产业等于一体的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公司形成了煤炭、物流贸易、电力三大主营板块。

2002 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实施以原煤产能提高和煤电一体化的大能源发展战略。随着新矿井的建成投产和老矿井的改建扩产，公司原煤产能增长。2016-2018 年，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6,152 万吨、5,722 万吨和 5243 万吨。2019 年 1-3 月，公司原煤产量为 1234 万吨，为 2018 年全年产量的 23.54%。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回暖，公司销售渠道畅通，销售情况转好。

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收入为 190.8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34%；毛利润为 61.23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2.00%，2016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回

升，煤炭价格大幅攀升，2016 年公司煤炭销售价格为 397.36 元/吨，较 2015 年提升 77.5 元/吨。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降本增效措施，2016 年度，公司平均吨煤成本 368.04 元/吨，较 2015 年下降 4.40 元/吨。公司 2016 年度煤炭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25.29 亿元，成本下降了 36.59 亿元，2016 年煤炭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2017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回升，公司煤炭业务收入 298.3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77%；毛利润 160.40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9.77%；2018 年，煤炭价格企稳，公司煤炭业务收入 262.6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87%，比重大幅提升；毛利润 110.89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4.03%；2019 年 1-3 月，公司煤炭业务收入 58.7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4.46%；毛利润 11.23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52.26%。

随着子公司电厂的建成，公司成功转型为煤电一体化企业，现已成为安徽省最大的电力企业，在华东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煤电集团。2016 年度，电力板块收入 60.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30%，毛利润 21.81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2.09%，公司电力板块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及上网电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的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电力板块收入为 66.8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2%；毛利润为 5.55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10%；2018 年，公司电力板块收入为 78.6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23%；毛利润为 18.39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3.94%，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上一年大幅增加，利润率有所提升；2019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收入为 19.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93%；毛利润为 2.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44%。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皖江物流（原芜湖港，SH600575）承担，皖江物流专业从事煤炭及建材的运输、仓储、配送、包装、加工、信息服务等服务，主要客户为集团公司、电厂及钢铁公司。受到合并芜湖港影响，公司物流收入增长较快，从 2010 年的 191.77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350.3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37.67% 上升到 2012 年的 48.69%。2011 年该类收入超过煤炭业务收入，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13 年度，物流板块营业收入 357.0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0.69%。2014 年度，物流板块营业收入 193.0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77%。2014 年物流板块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淮矿物流事件影响，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进入法定破产重组程序，2014 年 9 月起不并入集团合并报表。2015 年度，物流板块营业收入 151.5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5.52%。2016 年度，公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278.2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7.16%；毛利润为 5.03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5.09%。2017 年，公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319.7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2.63%；毛利润为 0.49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0.28%；2018 年，公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79.4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42%，主要系受贸易战影响，2018 年经济形势不稳定，发行人主动调整物流贸易板块经营策略，缩减贸易规模；毛利润为 0.87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0.66%，较上一年增加 77.55%，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对利润无实质影响。2019 年 1-3 月，公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20.0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57%；毛利润为 0.85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96%。

公司房地产板块由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原名“淮南矿业集团生态环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8 月，更名为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房地产业调整为集团主业之一。2018 年 2 月 26 日，因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安排，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矿地产 60% 股权已于过户至中国信达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房地产板块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

公司的材料销售、转供水电（为职工住宅区提供供水、供电服务的收入）、废旧物资处置、出租固定资产等四个板块的收入不属于主营业务，在非主营其他业务板块下统计。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包括经营范围内除煤炭、电力、物流等主要业务板块及非主营其他业务板块之外的所有业务。

发行人整体上市资产的范围主要为煤炭、电力、技术服务等与煤电能源主业相关的资产，主营之外的资产将通过转让、置换等方式剥离，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及行业地位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58.71	54.46%	262.64	60.87%	298.32	38.65%	190.81	32.34%
物流贸易	20.02	18.57%	79.48	18.42%	319.73	35.52%	278.22	47.16%
电力	19.32	17.93%	78.64	18.23%	66.88	16.42%	60.79	10.30%
房地产			3.03	0.70%	58.45	8.22%	53.75	9.11%
其他	9.75	9.04%	7.7	1.78%	6.67	1.19%	6.39	1.08%
合计	<b>107.80</b>	<b>100%</b>	<b>431.48</b>	<b>100.00%</b>	<b>750.05</b>	<b>100.00%</b>	<b>589.96</b>	<b>100.00%</b>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47.48	55.01%	151.74	51.00%	137.92	24.14%	129.58	26.38%
物流贸易	19.17	22.22%	78.61	26.00%	319.24	55.87%	273.19	55.62%
电力	16.86	19.53%	60.25	20.00%	61.33	10.73%	38.97	7.93%
房地产	-	-	2.25	1.00%	47.73	8.35%	45.35	9.23%
其他	2.8	3.24%	6.66	2.00%	5.16	0.90%	4.1	0.83%
合计	<b>86.31</b>	<b>100%</b>	<b>299.52</b>	<b>100.00%</b>	<b>571.38</b>	<b>100.00%</b>	<b>491.20</b>	<b>100.00%</b>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煤炭	11.23	52.26%	110.89	84.03%	160.4	89.77%	61.23	23.65%
物流贸易	0.85	3.96%	0.87	0.66%	0.49	0.28%	5.03	1.94%
电力	2.46	11.44%	18.39	13.94%	5.55	3.10%	21.82	8.43%
房地产	-	-	0.77	0.58%	10.72	6.00%	8.4	3.24%
其他	6.95	32.34%	1.04	0.79%	1.51	0.85%	2.29	0.88%
合计	<b>21.49</b>	<b>100%</b>	<b>131.96</b>	<b>100%</b>	<b>178.68</b>	<b>100.00%</b>	<b>258.86</b>	<b>100.00%</b>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炭	19.13%	42.22%	53.77%	32.09%
物流贸易	4.25%	1.09%	0.15%	1.81%
电力	12.73%	23.39%	8.30%	35.89%
房地产	-	25.41%	18.34%	15.63%
其他	71.28%	13.51%	22.64%	35.84%
综合毛利率	<b>19.94%</b>	<b>30.58%</b>	<b>23.82%</b>	<b>16.74%</b>

###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7,610 万吨/年，其中本部矿井 9 座，核定产能为 5,610 万吨/年，蒙西鄂尔多斯矿井 3 座，核定产能 2,000 万吨。

#### (1) 本部煤炭板块

公司本部原核定产能 7,030 万吨/年，其中已退出产能 1,420 万吨/年，分别为谢一矿、李嘴孜矿和新庄孜矿，目前在产矿井产能为 5610 万吨/年。近几年，公司本部煤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6,152 万吨、5722 万吨、5243 万吨和 1234 万吨。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根据去产能政策要求，公司计划对下属的老矿井进行关停，对无边际效益的块段停止工程投入，进行逐步退出。

公司本部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表5-12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矿井情况表<sup>2</sup>**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所属省市	权益比例	煤种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	2018 年产量	2019 年 1-3 月产量
潘三矿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38,188.10	54.60	500	407.07	84.37
谢桥矿	安徽阜阳	100%	QM、1/3JM	31,912.50	23.70	960	771.61	198.00
张集矿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81,739.30	47.50	1230	1,229.97	297.66
潘二矿	安徽淮南	100%	1/3JM	17,933.20	33.70	380	156.01	65.84
顾桥矿井	安徽淮南	100%	QM	82,163.30	65.20	900	899.90	214.07
顾北矿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27,585.30	49.30	400	399.97	97.26
丁集矿井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62,489.30	74.40	600	575.67	141.60

<sup>2</sup>QM 指气煤，1/3JM 指 1/3 焦煤，SM 指瘦煤

朱集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46,430.30	82.90	400	390.67	95.12
潘北矿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3,519.30	40.20	240	105.88	39.92
新庄孜矿(已退出)	安徽淮南	100%	QM、1/3JM、JM	6,644.90	0.00	400		0.00
潘一矿(已退出)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41,896.30	0.00	600	306.17	0.00
谢一矿(已退出)	安徽淮南	100%	1/3JM、JM、SM	5,495.50	0.00	330		0.00
李嘴孜矿(已退出)	安徽淮南	100%	1/3JM	3,314.50	0.00	90		0.00
<b>合计</b>				<b>459,311.80</b>		<b>7,030</b>	<b>5,242.92</b>	<b>1,233.84</b>

注1：上述矿井采矿权证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注2：潘一矿井经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皖经信煤炭函[2013]830号文件批复，技改后增加东矿井，年生产能力增加为600万吨；谢桥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960万吨。丁集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600万吨。

注3：发行人各矿井在2014年之前，每年可在冬季用煤高峰和迎峰度夏阶段为保证短期供给，增加不超过核定产能10%的产量；2013年4月，根据《煤炭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及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煤监局关于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调整了各矿井的生产计划，中止了各矿的超采计划。2014年以来，发行人各矿未再有超产情况发生。

近几年，随着矿区由老区向新区转移、由浅部开采向深部开采，公司结合矿区瓦斯大、地质条件复杂、水大、地压大以及成本高等诸多不利因素，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开展瓦斯综合治理，改革采煤方法和巷道支护技术，采用综采、综放、轻放、简放、高档普采等多种新工艺与技术，矿区的安全条件与生产技术有了很大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掘进机械化程度、原煤全员效率等指标均有较大提升。2016年-2019年3月，采煤机械化程度均为100%；2016年-2019年3月，掘进机械化程度分别为95.42%、96.58%、96.80%和96.81%；2016年-2019年3月，原煤全员效率分别为5.035吨/工、5.378吨/工、4.9486吨/工和4.994吨/工，受去产能导致产量下降影响，全员效率小幅降低。目前公司的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煤炭行业的先进水平。

**表 5-13 煤炭生产效率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1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5.42	96.58	96.8	96.81
全员效率（吨/工）	5.035	5.378	4.9486	4.994
死亡率（人/百万吨）	0.032	0.069	0.070	0

公司安全形势较好，近年来百万吨死亡率一直保持在低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无发生任何重大事故及 3-10 人的较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47、0.032、0.069 和 0。公司针对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严格执行了《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注重安全投入，对部分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系统、通风设备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公司所属生产矿井和矿井建设项目部全部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在作业地点安设了甲烷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设备，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并制订了防范监控数据中断的措施，保证了监控数据的连续性和系统的稳定性。公司的安全监控系统达到了 AQI029—2007 国家标准。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无环保事故发生，无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事件发生。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不良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情况较好。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煤主要品种有混煤、块煤、精煤、洗煤和煤泥五大类。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如下：

**表 5-14 商品煤销售情况表<sup>3</sup>**

单位：万吨、元/吨

煤种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sup>3</sup>因为公司原煤需要经过洗选之后分类进行销售，洗选剩余的煤矸石不能用于销售，故公司商品煤的产量要小于原煤产量。

混煤	656.30	465.64	2957.04	467.23	3526.88	472.08	3,713.64	300.12
块煤	-	-	1.09	486.17	1.74	545.86	8.18	355.43
精煤	153.56	1125.76	406.67	1047.53	605.22	1016.99	630.76	525.95
洗混	55.97	479.98	296.67	504.28	87.35	512.73	192.09	331.98
筛末煤					-	-	0.03	280.65
煤泥	36.58	193.77	144.32	134.55	131.48	168.90	250.20	82.80
合计	<b>902.41</b>	<b>563.37</b>	<b>3805.80</b>	<b>519.52</b>	<b>4352.67</b>	<b>539.54</b>	<b>4,794.91</b>	<b>319.86</b>

根据公司的原煤洗选能力，每年可洗选商品煤约 5,800 万吨，其中，公司自有电厂可消耗约 200 万吨，联营均股电力企业可消耗约 600 万吨，此外剩余产品 5,000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约占 86%。公司的煤炭产品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集中统一销售。

2018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519.52 元/吨，较 2017 年小幅降低 20.02 元/吨，降幅 3.71%。2018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2.64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减少 35.68 亿元，增幅为 11.96%。营业利润 110.89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49.51 亿元。公司的煤炭产品以动力混煤为主，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电力、石化、化工、冶金和建材企业，并有少部分作为民用燃料。2016 年以来，发行人因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煤炭板块经营情况向好。

煤炭产品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方式销售和水运地销煤两类。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产品的销售情况一直较好，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

表5-15 2018年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1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3334.61	21.1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111394.00	4.33%
3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80036.99	3.11%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肥)	79436.49	3.09%
5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74690.43	2.90%
	合计	888892.52	34.54%

表5-16 2019年1-3月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1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938.56	19.99%
2	浙江永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7473.57	4.29%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5366.48	3.96%
4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23532.34	3.68%
5	宁波旭航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18850.35	2.95%
	合计	223161.30	34.87%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重点合同煤采用年初预收部分煤款并确定全年销量，年底统一定价结算的方式。水运地销煤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公司与主要合同煤销售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动力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区域定价权，但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沿海区域，将直接面对进口煤的竞争，产品售价受国际煤价影响较大。公司煤炭定价模式严格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销售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煤炭产品、副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以下方式制定：

①机制定价。与用户共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或指数等作为参照，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行机制确定价格。

②协商定价。根据区域市场情况，与用户协商确定，一户一策。原则上不低于用户采购其他供应商主流到货价格。

③挂牌定价。结合矿井生产、库存、周边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周边煤企或区域市场主流价格。

④投标定价。对采取招标采购的用户，综合考虑资源、库存、市场等因素，选择性参与投标，按中标价格执行；或参照投标价格，以不低于用户中标价格执行。

⑤招（议）标定价。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淮矿销〔2015〕37号）规定，由集团公司煤炭招（议）标销售小组对煤炭副产品以及影响矿井生产急需销售的落地煤，实行招（议）标定价。

2016 年商品煤销售均价为 382.54 元/吨，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9.60%。销售结算模式方面，主要以现金收款及承兑汇票为主，现金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52.88%，承兑汇票占比为 45.88%。

销售区域分布上，公司的煤炭产品除在安徽本省销售外，还销往浙江、江苏、江西、上海等省、直辖市。2016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71.40%，省外销售比率为 28.60%。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78.79%，省外销售比率为 21.21%。2018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86.28%，省外销售比率为 13.72%。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83.15%，省外销售比率为 16.85%。

表5-1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徽省	83.15%	86.28%	78.79%	71.4%
<b>本省合计</b>	<b>83.15%</b>	<b>86.28%</b>	<b>78.79%</b>	<b>71.4%</b>
上海市	1.07%	0.66%	0.92%	0.83%
江苏省	4.81%	5.03%	10.36%	15.64%
浙江省	1.65%	0.93%	1.22%	1.85%
福建省	0.52%	0.48%	0.55%	0.62%
江西省	3.08%	2.65%	4.31%	5.86%
湖北省	2.12%	2.00%	2.22%	2.50%
湖南省	1.15%	1.03%	1.13%	1.18%
广东省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4.46%	6.82%	2.32%	0.11%
<b>外省合计</b>	<b>16.85%</b>	<b>13.72%</b>	<b>21.21%</b>	<b>28.60%</b>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位于华东腹地，安徽省中北部，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四通八达，在煤炭产品销售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煤炭运输形式上，公司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内河水运、铁路专用线运输和公路运输等运输形式，

2018 年，以上各运输形式运输量占比分别为：铁路运输占 45.68%，铁水联运占 4.25%，内河水运占 2.42%，铁路专用线占 37.01%，公路运输占 10.64%。2019 年 1-3 月，铁路运输占 44.14%，铁水联运占 3.80%，内河水运占 2.41%，铁路专用线占 36.88%，公路运输占 12.77%。

表5-18 2018年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2043.46	42.69
铁水联运	190.12	84.78
内河水运	108.04	65
铁路专用线	1655.70	
公路运输	476.00	
合计	<b>4473.32</b>	

表5-19 2019年1-3月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468.08	42.69
铁水联运	40.33	84.78
内河水运	25.53	65
铁路专用线	391.09	
公路运输	135.47	
合计	<b>1060.50</b>	

其中铁路专用线运输方式中专线为中电国际平圩发电公司（平圩电厂）与公司共同出资修建，运费由电厂承担并直接交给铁路运输公司。公路运输方式中公司只负责发货过称，运费由买方承担。因此，这两部分运费未计入成本。

公司煤炭主要运输路线如下：

- ② 省内经阜淮线、淮南线、合九公司段铁路直达；
- ② 浙江省、江西省经阜淮线、淮南线、浙赣线、京九线等段铁路直达；
- ③ 江苏省部分经阜淮县、淮南线、京沪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京沪线到达浦口港铁水联运，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运；
- ④ 湖北省部分经阜淮线、京九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运；
- ⑤ 淮沪、淮浙电厂经内部专用线运输。

## （2）西部煤炭板块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淮南矿业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注册成立，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在西部区域的煤矿电力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在蒙西鄂尔多斯共拥有 3 座矿井，分别是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

限公司色连二矿和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矿，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投产，核定产能共 2,000 万吨。其中泊江海子矿可采储量 26,245 万吨，核定产能 300 万吨/年；色连二矿可采储量 34,557.50 万吨，核定产能 800 万吨/年；唐家会矿可采储量 40,132 万吨，核定产能 900 万吨/年。

公司蒙西煤矿井田煤层储量丰富，地质水文条件十分简单，煤层瓦斯含量低，易于开采及组织生产。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矿层开采条件，新建煤矿投产后将能够增加发行人煤炭板块产能，提升盈利能力。2018 年，西部矿井共实现商品煤产量 1655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 1682 万吨；2019 年 1-3 月份，西部矿井共实现商品煤产量 658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 530 万吨。

**表5-20 2018年、2019年1-3月西部矿井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可采储量 (万吨)	剩余可采 年限(年)	产能 (万 吨/ 年)	2018 年商 品煤 产量	2019 年1-3 月商 品煤 产量	2018 年商 品煤 销量	2019 年 1-3 月商 品煤 销量	2018 年商 品煤 售价	2019 年1-3 月商 品煤 售价	2018 年吨煤 成本	2019 年1-3 月吨 煤成 本
色连二矿	34,557.50	28.9	800	823	236	856	188	190	182.21	172.08	159.12
唐家会矿	40,132.00	31.8	900	832	245	826	180	183	171.21	168.43	130.66
泊江海子矿	26,245.00	65.3	300		177		162		201.96		151.18
<b>合计</b>	<b>100,934.50</b>		<b>2000</b>	<b>1655</b>	<b>658</b>	<b>1682</b>	<b>530</b>				

## 2、电力业务

近年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电力板块迅速扩张，截止 2018 年 3 月末，淮南矿业集团拥有控股、参股电厂共计 22 家。发电机组台数 56 台，其中：机组容量在 60 万千瓦以上有 42 台，包括 7 台 100 万千瓦以上机组。总装机容量 3,362 万千瓦，权益容量 1,385.15 万千瓦，是安徽省权益规模、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企业，其中：在网运行机组 49 台，总装机容量 2,798 万千瓦，权益容量 1195.11 万千瓦；在建机组 7 台，总装机容量 564 万千瓦，权益容

量 190.04 万千瓦。

表5-21 公司参控股电厂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单位名称	台数	机组规模	装机容量	集团股比	权益容量
一、在网运行电厂		49		2,798		1,195.11
1	新庄孜电厂	2	2×15	30	100	30
2	潘三电厂	2	2×13.5	27	100	27
3	顾桥电厂	2	2×33	66	100	66
(一)	均股电厂					
4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2	2×63	126	50.43	63.5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二期）	2	2×70	140	49	68.6
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	4	2×63+2×66	258	50	129
(二)	参股电厂					
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田家庵发电厂）	2	2×32	64	50	32
7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	2×63	126	49	61.74
8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	2×32+1×10 5+1×100	269	49	131.81
9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2×66	132	49	64.68
1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	2×63+2×66	258	20	51.6
11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2×63	126	24	30.24
12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2	2×65	130	49	63.7
13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3	2×35+1×66	136	49	66.64
14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2	2×66	132	35	46.2
15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63	126	30	37.8
16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	4	2×33+2×65	196	30	58.8
1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64	128	25	3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100	200	40	80
18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64	128	42	53.76
二、在建电厂		7		564		190.04
19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2	2×100	200	30	60
20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	1×100	100	35	35
21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	2×66	132	30	39.6
22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	2×66	132	42	55.44
合计		56		3,362		1,385.15

(1) 控股电厂情况

a)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现有在册员工 964 人，为淮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的统一集中管理，对 1 家均股煤电公司、15 家参（均）股电厂（公司）履行股权监管职责。

b)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8 亿元，为淮南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270MW 潘三电厂、2×330MW 顾桥电厂及 300MW 新庄孜电厂，对这三座全资电厂实行垂直管理。三座电厂均属煤矸石综合利用坑口电厂，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其中潘三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投产，当年投产当年赢利；新庄孜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后扩容至 2×15 万千瓦，该电厂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投产。顾桥电厂 2×33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

c)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发行人和浙江省能源集团均股投资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2013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的 50% 股权转让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淮浙煤电下辖凤台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29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凤台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核准，2013 年 11 月 7 日首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11 月 12 日，风电二期 4 号机组锅炉首次点火成功。12 月 1 日 4 号机组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机组各系统的状态、参数正常，运行平稳。所生产电力按照皖电东送的电价 0.41 元/千瓦时进行结算，脱硫率为 100%，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

d)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股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联营企业，也是国家“皖电东送”重点项目之一。该公司下属田集电

厂，并配套丁集煤矿。项目一期装机容量为 2×60 万千瓦机组已建成投产，后扩容至 2×60 万千瓦，二期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机组正在前期工作，煤矿和电厂的总体投资为 86 亿元。其中一期为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的建设，目前已正式投产，脱硫工程也同期投入运行，所发电量全部送往上海市。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

**表 5-22 公司控股电厂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设计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b>全资电厂</b>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100%	2×15	30.00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00%	2×13.5	27.00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100%	2×33	66.00
<b>均股电厂</b>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	50%	258.00	129.00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	50.43%	126.00	63.54
<b>合计</b>		<b>507</b>	<b>315.54</b>

**表 5-23 公司控股电厂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电厂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b>全资电厂</b>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34,109.12	-10,819.44	9,269.23	-2,533.61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45,171.91	-1,868.48	11,772.64	244.02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86,015.01	-4,008.29	25,280.49	530.90
<b>均股电厂</b>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	522,933.30	40,585.90	122,874.00	80,683.00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	343,448.01	42,382.90	45,838.00	6,059.00
<b>合计</b>	<b>1,031,677.35</b>	<b>66,272.59</b>	<b>215,034.36</b>	<b>84,983.31</b>

**表 5-24 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	-----	------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3 月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3 月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12.07	9.88	10.52	2.81	11.18	9.17	9.74	2.58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3.57	13.29	13.87	3.34	12.65	12.37	12.92	3.14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29.19	26.65	28.12	7.77	27.51	25.07	26.44	7.3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	108.91	124.38	138.74	30.67	104.37	119.16	132.81	29.40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	40.91	45.38	58.47	14.27	38.68	43.01	55.62	13.59
<b>合计</b>	<b>204.65</b>	<b>219.58</b>	<b>249.72</b>	<b>58.86</b>	<b>194.39</b>	<b>208.78</b>	<b>237.53</b>	<b>56.1</b>

表 5-25 公司控股电厂上网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度

电厂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0.3314 元/度	7 月 1 日前 0.3156 元/度;7 月 1 日之后 0.3285 元/度	0.3667 元/度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0.3305 元/度	7 月 1 日前 0.3156 元/度;7 月 1 日之后 0.3285 元/度	0.3698 元/度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0.3254 元/度	7 月 1 日前 0.3156 元/度;7 月 1 日之后 0.3285 元/度	0.3441 元/度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	0.383 元/度	7 月 1 日前 0.3054 元/度;7 月 1 日之后 0.3183 元/度	0.3678 元/度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	0.3835 元/度	7 月 1 日前 0.3119 元/度;7 月 1 日之后 0.3285 元/度	0.3109 元/度

## (2) 参股电厂情况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 59.22 亿元，按照先省内，后省外，参大不参小，参新不参老，参好不参孬原则，先后参股了国电、华能、华电、皖能、鄂能、中

电国际等大型电力企业的 15 家电厂，其中，100 万级机组 3 台，60 万级机组 25 台，30 万级机组 8 台，总装机规模 2,226 万千瓦，在网运行权益规模 866.37 万千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6 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发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装机容量	权益容量	2018 年发电量	2019 年 1-3 月发电量
国电黄金埠	49%	130	63.70	53.08	18.56
国电九江	49%	136	66.64	54.20	19.92
国电蚌埠	20%	258	51.60	71.46	16.77
国电铜陵	24%	126	30.24	47.83	15.73
华能巢湖	30%	126	37.80	42.48	13.39
华电芜湖	35%	132	46.20	51.42	12.14
皖能合肥	49%	126	61.74	41.46	13.90
皖能铜陵	49%	269	131.81	91.19	31.14
湖北鄂州	30%	196	64.68	59.41	14.51
皖能马鞍山	49%	132	58.80	45.39	17.61
中电国际平圩二期	25%	128	32.00	49.39	15.94
中电国际平圩三期	40%	200	80.00	85.58	26.23
中电国际大别山	42%	128	53.76	43.94	14.34
大唐田家庵	50%	64	32.00	23.34	6.30
田集电厂二期	49%	132	68.6	72.27	17.20
<b>合计</b>		<b>2,283.00</b>	<b>879.57</b>	<b>832.44</b>	<b>253.68</b>

备注：1、2015 年 1 月中煤、淮南矿业、湖北能源三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一二三期进行整体合作，合并后装机容量 196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变为 30%，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

2、平圩三期在建，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 40%，权益容量 80 万千瓦；皖能铜陵六期 #2 机组在建，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 49%，权益容量 49 万千瓦。

**表 5-27 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电厂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国电黄金埠	232,203.91	8,518.15	66,831.62	7,448.06
国电九江	247,398.35	-8,937.74	57,875.50	139.65
国电蚌埠	313,192.92	5,021.27	104,343.69	7,962.38
国电铜陵	193,660.40	-4,070.36	48,610.58	1,587.33

电厂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华能巢湖	181,302.62	-3,650.37	49,508.46	2,489.00
华电芜湖	211,156.24	10,183.51	74,828.62	13,186.68
皖能合肥	191,738.28	-4,532.20	52,205.74	1,592.85
皖能铜陵	393,136.66	21,806.10	93,204.12	7,436.21
皖能马鞍山	191,316.31	90.20	49,830.33	3,558.92
湖北鄂州	296,941.78	19,451.60	95,577.09	16,126.67
中电国际平圩二期	204,469.43	13,671.90	45,957.66	1,420.28
中电国际平圩三期	376,119.12	57,473.14	86,039.41	11,544.45
中电国际大别山	213,301.16	8,330.69	58,071.59	4,013.53
大唐田家庵	106,614.23	-8,389.58	25,530.27	-2,332.98
田集电厂二期	234,744.66	44,781.49	41,017.00	6,115.00
合计	<b>3,587,296.07</b>	<b>159,747.80</b>	<b>949,431.68</b>	<b>82,288.03</b>

2018 年，发行人参股电厂共实现营业收入 358.73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5.97 亿元；2019 年 1-3 月，参股电厂实现营业收入 94.94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8.23 亿元。煤价上涨增加了发电成本，使得电厂营业利润下降。

国电黄金埠电厂成立于 2006 年，承担两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安装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股东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电厂机组为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主要设计技术参数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

华电芜湖电厂一期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机组，该机组 2008 年 5 月投产，是全国第一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运用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火电技术。与同类型超临界机组相比，每度电可节约 7-8 克标准煤。此外，该机组还采用了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粉尘处理可达 99.9%，脱硫效果能达到 95% 以上，均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淮南矿业持有 35%。

皖能合肥电厂 2008 年末进行了增资扩股，其股东构成为皖能电力 51%、淮南矿业 49%。2008 年末投产了 2×60 万千瓦的机组，在新机组招商引资中引入了淮南矿业，根据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保证电厂至少一半的用煤量，使得机组发电更为稳定。

淮南矿业持有国电蚌埠 20% 股权。国电蚌埠电厂位于蚌埠市西南怀远县境内，距蚌埠市区 38 公里，临近“两淮”煤矿基地，地处华东铁路枢纽，毗邻淮河

干流，一期 2×60 万千瓦机组于 2009 年 3 月正式投产。是安徽省利用“两淮”煤炭资源，变输煤为输电，实施“皖电东送”战略的重点项目，被列入安徽省“861”重点建设项目。

### 3、物流业务

目前，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由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SH600575）承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以及货物中转服务，铁路运输服务。

2010 年 11 月 24 日，芜湖港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更名为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100% 股权、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 股权。芜湖港通过向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取得了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完整的铁路运输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通过对芜湖港原有的港口装卸中转业务整合，形成相互协调、优势互补的集港口装卸、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装卸三大板块。

#### （1）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前期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皖江物流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公司主要从事商贸物流结合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物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贸物流业务，占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主要受益于物流公司利用大型煤炭企业与周边大型钢厂、电厂的煤炭供应业务协作关系，采用与大型生产企业、区域经销商合作的基本经营模式，开展商贸物流业务。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的贸易品种为大宗商品和钢材。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30%）和银行承兑汇票（70%）。2014 年 9 月 5 日，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此外，发行人在对皖江物流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原董事长汪晓秀（2014 年 4 月离任）的离任审计中，发现物流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该重大事项发生之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聘请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物流进行司法审计，核定损失，

追偿债权。省市司法机关已依法介入。2014 年 9 月 30 日，淮矿物流向其股东皖江物流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皖江物流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皖江物流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之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淮矿物流的重整草案做出终审裁定，下发《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主要内容为批准淮矿物流、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上述公司重整程序。发行人子公司皖江物流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按照淮南中院批准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实施。

淮矿物流进入法定破产重组程序，从皖江物流不再将其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皖江物流主要业务为铁运、仓储、煤炭储存配送、煤炭贸易。根据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行人拟以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经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以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包括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 221 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 600 万吨注入皖江物流。

**表 5-28 2018 年物流贸易上游前五大原料供应商交易情况信息**

单位：万元

供货商名称	2017 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46,515.67	15.91%
均达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9,454.45	13.50%
均和海外（新加坡）有限公司	21,115.82	7.22%
东德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6.03	0.4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8.23	0.40%
<b>合计</b>	<b>292,312.44</b>	<b>37.50%</b>

**表 5-29 2018 年物流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信息**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均和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48,422.27	16.50%
苏美特有限公司	23,565.35	8.03%
高泉有限公司	21,575.24	7.35%
均和（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740.96	3.66%
均和海外（新加坡）有限公司	2,985.02	1.02%
<b>合计</b>	<b>293,484.40</b>	<b>36.56%</b>

### （2）铁路运输业务

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由芜湖港全资子公司芜湖港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提供，主要从事业务为煤炭铁路运输。铁运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淮南字 340400200281）等经营许可证书。

铁运公司原为淮南矿业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淮南矿区建设亿吨级煤电基地的运输需要，矿区对铁路专用线进行了大规模改造，打通了国铁谢桥交接口，先后建设了顾桥至田集段复线、潘集疏解线、自营铁路车辆维护保养及存放基地、平圩直运等重点工程。铁路运输服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提供，由于铁运分公司位于淮南矿区内，其主要运输货源系来自淮南矿业所产煤炭，煤炭运输收入占铁运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

目前，煤炭货源大部分来自于淮南矿区。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除少量通过公路和水路运输外，大部分经由铁运公司经营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淮河以南部分的淮南矿业老矿区生产的煤炭则直接通过国铁运输。煤炭经国铁运输至客户后，由铁运公司与客户结算，收取运费。铁运公司的自营铁路跨越淮南市一区一县（潘集区、凤台县）、阜阳市（颍上县），铁路专用线以顾桥集配站为中心，分别于国铁潘淮西站、国铁谢桥站两个交接口与国铁实现运输交接，将各矿井的煤炭运往矿区外各购煤客户；外运煤炭则主要通过国铁阜淮、淮南线、宣杭线、京九线销往华东地区。

铁运公司拥有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所需的铁路专用线路、车站、信号设备、机车和车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土地使用权。根据客户需求，铁运公司向客户提供

铁路专用线承运、装车、编组、运输等相关服务（含承运前取送车、站台、装车及其他密切相关的服务），运输主要采取始发方式。

根据委托方不同，煤炭铁路运输分为买方委托和卖方委托。买方委托即接受煤炭买方的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运输费用也由买方支付。卖方委托即为接受淮南矿业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铁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接受买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铁运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底前，与接轨国铁部门签订下一年度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协议，就下一年度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等进行约定。

盈利模式：铁运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为土建折旧成本、机车折旧成本、铁路专用设施折旧成本、机车运转成本和维护费用，以及铁路专用线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铁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铁路运输服务收入是对铁路运输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生产服务消耗的补偿，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具体计算费用时需依据《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货票和运费杂费收据核收。铁运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单价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 14.80 元/吨提高至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重新核定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价格的批复》（皖价服【2005】286 号），核定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为 14.80 元/吨，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0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0】60 号）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调整为 19.60 元/吨，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2】66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4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4】66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

### （3）港口作业业务

2019 年 1-3 月末，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和能源两大板块业务，包括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以及煤炭贸易和发电业务，其中煤炭货种的业务收入占港口业务收入的比重 50% 以上。

公司目前库场面积 41.65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37.31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4.34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各类码头 14 个，泊位 21 个。

**表 5-3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各港区的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明细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裕溪口港区	91.89	393.34	611.9	573.09
朱家桥港区外贸码头	2.51	26.51	118.94	108.49
<b>合计</b>	<b>94.40</b>	<b>419.85</b>	<b>730.84</b>	<b>681.58</b>
国际集装箱码头（TEU）	201,517.75	803,149.50	701,929.25	601,455.00
<b>合计</b>	<b>201,517.75</b>	<b>803,149.50</b>	<b>701,929.25</b>	<b>601,455.00</b>

#### a) 经营模式

##### i. 煤炭装卸中转

港口煤炭业务可分为煤运进口业务和煤运出口业务，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煤运进口业务：**港口与客户签订年度作业合同；市场部接现场理货员通知后，开具装卸通知单给调度室，下达作业指令；现场组织装卸作业，理货作业完毕后，将铁路运单、理货票交市场部，由市场部统计入账；客户至市场部签收运单、过衡单。

**煤运出口业务：**客户在分公司市场部填写装船托运单；业务员按托运单内容开具装卸通知单、交接清单、水路运单；装卸通知单一份交调度室备查，另一份随交接清单、水路运单送达理货员；装船完毕后，理货员将理货票、交接清单送还市场部；货方至市场部签收交接清单；业务员整理后形成出口日报，并按规定与货方、船公司结算费用。

##### ii. 集装箱装卸中转

**装箱班轮进口业务：**港口根据船舶代理人提供的计划（包括船名/航次、进口箱型、箱数等），安排泊位及卸船，集装箱进入堆场分票堆放。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凭船舶代理人签发并经海关放行盖有放行章的小提单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到港口办理提货手续，提取集装箱并进行拆箱，拆箱后空箱返回堆场，港口堆场

按不同箱主堆放。

集装箱班轮出口业务：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船舶代理人签发的订舱单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到港口提取空箱，货主厂家、仓库、CFS 装箱后，送港口堆场。堆场按出口船名、航次、分票堆放。船舶代理在船舶抵港前提报集装箱出口装船清单。船舶抵港后，港口根据装船清单和经船长、大副确认的配载图装船。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大副签收的收据到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

#### b) 盈利模式

煤炭装卸中转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包括对从煤炭运到港口开始至装船完成的整个服务过程收取的各项费用。集装箱装卸中转业务的收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两部分，根据标准集装箱的型号，市场上的集装箱装卸价格主要分为两种：其中，20 英尺集装箱的装卸价格为 224—300 元，40 英尺集装箱的装卸价格为 348—450 元。公司定期与客户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各类型集装箱的装卸价格进行明确约定。此外，公司还单独收取堆存费用，一般根据集装箱型号按照堆存天数收取。

公司港口装卸中转业务的定价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费收规则（外贸部分）》（2001 年第 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费收规则（内贸部分）》（2005 年第 8 号令）及《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 号文）等相关收费规则为依据，实际执行时，为保持公司一定的竞争优势，一般在国家定价标准的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收费标准约为部颁标准的 70%—80%。以前期的市场调研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与公司成本效益，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同时，公司兼顾竞争方状况，适时调整港口价格，强化成本控制，减少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九、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表5-35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资本金	累计投	2019 年计
----	------	------	------	-----	-----	-----	---------

				额	比例	资	划投资
1	潘三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1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7.73	30%	10.88	1.46
2	张集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5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0.34	30%	14.46	1.10
3	顾桥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6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9.32	30%	13.54	2.60
4	潘集选煤厂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3]294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3.04	30%	8.51	1.60
5	潘谢矿区铁路田集站中转场及联络线工程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3]295号	企业自有资金	2.28	30%	1.61	0.35
6	泊江海孜矿	内发改能源字[2013]2659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3.50	30%	64.29	3.90
7	唐家会矿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3]406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1.70	30%	59.79	4.31
8	色连二矿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3]405号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1.61	30%	55.74	2.96
	合计			239.52		228.82	18.28

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获得相应审批机构批文，项目获批均为《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之前，合法合规。淮南矿业集团目前在建煤矿项目有：本土的潘三、张集和顾桥等三对矿井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内蒙的泊江海子、唐家会和色连二号井等三对新建矿井，均不属于关停和淘汰的对象。

本土的潘三、张集和顾桥等三对矿井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审批手续均是齐全的，批文分别是：《关于潘三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备案的复函》（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1号）、《关于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备案的复函》（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5号）和《关于顾桥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备案的复函》（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6号）。而且这三项工程建成后并不新增产能，建设的目的：一是安全生产的需要；二是维持现有产能，保证正常的生产接替。

内蒙的泊江海子、唐家会和色连二号井等三对新建矿井，均已经国家发改委

批准立项，批文分别是：《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泊江海子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煤炭[201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40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高头窑矿区色连二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405号）。

### 1、潘三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是一座设计年产 300 万吨的大型现代化煤矿，矿井东西走向约 9.3 公里，-1,000 米以上地址储量为 118,106 万吨，可采储量为 61,345 万吨，1992 年 11 月 1 日正式竣工投产，2004 年开始实施技术改造和扩建，形成 500 万吨/年生产能力。目前该矿井开建二水平及安全改建项目，投资概算 177,301.5 万元，总工程量 19,603m，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开工。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10.7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井巷工程量 14854 米；2 个井筒顺利到底，新西风井系统已完工投入运行，-817m 水平与东四采区已贯通，深部进风井装备至-817m 水平。

2019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10.88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矿建工程完成工程量 14964m。

### 2、张集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是国家“九五”重点建设项目，全国煤炭基建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矿井。目前年产能为 1,240 万吨/年，是安徽省目前产量最高、效益最好的特大型现代化煤矿。目前该矿井开建二水平及安全改建项目，投资概算 203,435.95 万元，矿建工程进尺 19,700m（井筒 2,909m，巷道 16,791m）。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14.46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矿建工程完成工程量 18760 米；3 个井筒顺利到底，装备完毕投入使用；井下主要系统基本构建完毕，地面土建安装工程基本完成。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矿建工程完成工程量 19100 米。

### 3、顾桥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

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地质储量 18.2 亿吨，可采储量近 10 亿吨，2007 年 4 月正式投产，目前产能 900 万吨/年。目前该矿井开建

二水平及安全改建项目，投资概算 193,193 万元，总设计井巷工程量 21,549m。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13.54 万元。矿建工程完成工程量 2930m，东进风井提升机房工程、东回风井通风机房风道、场外公路、地面排矸系统翻车机房、胶带机栈桥、矸石仓工程完工。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3.3 亿元，矿建工程完成工程量 17390m。

#### 4、潘集选煤厂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境内，规划中的潘集电厂北侧。选煤厂为矿区型炼焦煤选煤厂，主要用于洗、选煤，设计年入选原煤 1,200 万吨。拟入选潘二、潘北、朱集、顾北、张北等矿井的原煤。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受煤坑、筛分车间、原煤仓、主厂房、浓缩车间、压滤车间、精煤仓、铁路快速装车站、煤泥晾干场、中矸地销仓、带式输送机栈桥、压风机房、介质制备车间以及供配电、集控、通讯、给排水、采暖通风除尘、地面运输等设施；以及行政办公楼、食堂、浴室等行政公共建筑。截止 2018 年末，，一期工程投产二期工程完工，生产系统主要剩余整改完善及部分铁路路基修复工作。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8.51 亿元，煤泥干燥一车间三层结构完成，煤泥干燥二车间一层结构完成 80%

#### 5、潘谢矿区铁路田集站中转场及联络线工程

田集站是潘谢矿区铁路东端与阜淮线接轨前的交接车站，随着矿区内各个规划电厂、选煤厂陆续全部投产运营，田集站现有运输通行能力将不能满足需要。发行人投资建设田集站中转场及联络线工程，中转场具备到发、长编组列车解体、编组等功能，可解决长编组列车在潘谢矿区运输的需求，并承担田集站能力不足时的疏散车流、调车作业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转场和联络线。中转场按纵列式布置，设 7 股到发线、2 股机车走行线、1 股待修待配线，站场端部设 1 股机车调头线，中转场北侧新设信号楼 1 座。联络线自矿区铁路田集站接轨，出岔后右偏上跨架河干渠，穿过站址东侧高压走廊后，在高压走廊西侧向西北，平行站址南侧高压走廊进入中转场，线路全长约 5.35km。项目于 2013 年底获批，2018 累计年完成投资 1.61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工程已完工。

## 6、泊江海孜矿

井田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塔然高勒矿区，井田面积 59.60 平方公里，资源量 6.76 亿吨。行政区划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管辖。矿井工业广场布局在泊江海子镇北部，距 109 国道 2.5km，距乌蒙公路 30m，交通方便。泊江海子镇西至乌海市 305km，与包兰铁路相通；东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55km。

该矿可采储量初步确认为 50,323 万吨。各可采煤层为中水分、特低灰～低灰分、特低硫～低硫分，中热值煤为主的不粘煤及长焰煤，是良好的民用及动力用煤，适用于火力发电、各种工业锅炉等，也可在建材工业、化学工业中作焙烧材料。井田煤层储量丰富，赋存条件十分简单，易于开采及生产组织。

矿井、选煤厂已建成，首采工作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实现联合试运转，12 月 21 日，采矿证申请补正材料补充齐，国土部正式受理采矿证申请材料，目前在走国土部内的九司一局会签程序；剩余资源转化方案已经拿出，正在积极推进。2017 年将积极推进各项专篇验收工作。2017 年完成投资 88038 万元。矿井、选煤厂已完工，采矿证正在办理，铁路项目线下主体附属工程完工，高头窑北站具备铺轨条件。截至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75.24 亿元，矿井及选煤厂已竣工，铁路专用线计划 2019 年完工。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75.56 亿元，累计进尺 44919 米。

## 7、唐家会矿

唐家会矿井田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西北约 4km 处，准东铁路（准格尔旗～东胜）、大准铁路（大同～准格尔旗）均在此交汇。呼准铁路从井田穿过，井田北部边界附近有官牛犊车站和集装站。总体规划面积 35.11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8.05 亿吨。本矿井各煤层为低中水分、特低-高灰分、低-中磷、特低-低硫、中-高热值煤。据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GB5751—86）煤类划分，各可采煤层均为长焰煤（CY41）。矿井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同步建设 600 万吨/年规模的选煤厂。

截至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56.60 亿元，矿井及选煤厂已竣工，铁路专用线已完工。

2019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56.97 亿元，累计进尺 38492 米。

## 8、色连二矿

色连二号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境内，行政区划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管辖。G109 国道从井田南部东西向穿过，经 G109 国道至东胜区约 13km，东胜区是井田对外交通的枢纽，由 G109 国道、包神铁路、G210 国道和 S213 省道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总体规划面积 105 平方公里，资源量 10.3 亿吨。矿井共有 10 个可采煤层，平均总厚度为 16.3m，井田内煤为中水分、低灰~低中灰分、特低~低硫，特低磷、发热量较高的不粘煤及长焰煤。井田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煤层瓦斯含量低。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76.9 年。井田开拓方式采用斜立混合开拓方式。矿井、选煤厂已建成，并投入联合试运转；2017 年完成投资 55920 万元，矿井、选煤厂已竣工验收。储装运系统 2 个筒仓主体已完成，铁路路基土方工程完工。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54.25 亿元，矿井及选煤厂已竣工，铁路专用线计划 2019 年完工。

2019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54.36 亿元，累计进尺 72811 米。

##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表5-3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2018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1	潘集电厂	一期装机规模 2×100 万 KW 机组建成投产，二期 2×120 万 KW 机组开工	71	0.06	4.25	14.20
2	清洁能源项目	天然气管线 4 条，终端市场项目 3 项	103	3.8	4.52	30.90
	合计		174	3.86	8.77	45.10

发行人承诺拟建工程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相关管理部门的立项、环评等行政许可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1、潘集电厂

截止 2019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5054 万元。

项目代码已取得，项目土地预审、地震安全评估、灰渣综合利用、职业病预评价四个前期文件已办理完成，可研报告已完成审查。规划选址、水资源论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等报告送审稿已完成，环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等

正在编制中。

## 2、清洁能源项目

截止 2019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6891 万元。

天然气管线项目：

蚌合线、亳太线、巢芜线项目已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并经董事会决策同意实施，环评、安评、项目选址、节能、消防等开工许可证办理需要的专篇工作同步进行。金安-叶集线 I 标段施工单位进场。

终端市场项目：

六安市叶集区指定区域内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完成管网施工 29.4 公里；明光市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完成管网施工 0.45 公里；舜新家苑康养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主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完毕。

## 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集团公司将继续做精做强能源主业，做特做大服务产业，做好做优金融产业。以能源为主轴，服务和金融为两翼，构建“一轴两翼”协同发展，淮南、蒙西、皖江地区三大基地协同推进的新格局。在扭亏脱困和转型发展上率先突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型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产融结合治理科学的公众公司，全国煤电安全高效清洁利用示范基地。

### （二）综合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实行两步走规划。第一步，2016 盈亏持平，2017 年实现扭亏增盈，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第二步，到 2020 年完成转型升级，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1、做精做强能源主业

稳定淮南煤电基地，本土煤矿以扭亏为盈为总体目标，走安全、集约、高效发展之路，产量稳定在 7000 万吨左右。坚持煤电一体化发展战略。开工建设潘集电厂一期（2\*100 万千瓦），适时建设谢桥（2\*60 万千瓦）、潘集（2\*66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田集三期、平圩四期。

（1）发展蒙西煤电基地，探索与电力项目股权置换的产权合作新模式，扩大煤电一体化规模。到“十三五”末，煤炭产量规模 4,000 万吨，电力权益规模 300 万千瓦。

（2）拓展天然气业务。与中海油合作建设芜湖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开展全产业链合作，打造区域性液化天然气物流中心。建成 2\*20 万千瓦芜湖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3）开展新能源业务。规划利用本土塌陷地、闲置工厂建设 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蒙西先期建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4）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开发利用瓦斯气、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粉煤灰、电厂温排水等伴生资源，探索矿区循环经济新模式。

## 2、做特做大服务产业

（1）煤矿综合技术服务。积极开展咨询评估、煤矿托管、工程承包、产品研发、装备制造等综合服务。到“十三五”末，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托管煤矿 10 座以上。

（2）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以芜湖港为基地、抢抓国家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机遇，完善港口物流体系。加强省内港口合作，积极推动安徽港口资源整合。到“十三五”末，实现集装箱量 180 万标箱，年配煤量 400 万吨、贸易量 2,000 万吨、中转量 1,000 万吨。

（3）房地产及养老服务。集中力量开发有竞争力的精品项目。利用企业房地产开发和医疗护理优势，发展中高端养老产业。到“十三五”末，实现销售面积 470 万平方米。

（4）生态农业综合服务。以绿色农产品生产为主，打造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现代生态农业示范企业。到“十三五”末，实现收入 1.80 亿元以上。

## 3、做好做优金融产业

坚定不移推进产融结合，总体谋划，分步实施，建成多板块上市的公众公司。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淮矿国际公司、上信融资租赁公司等企业金融平台，拓展金融资本运作业务。分步、分层次推进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具备条件的子公司积极筹划进入资本市场，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实成立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整合内部金融业务和资源，实现实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良性互动。

## 十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一) 煤炭行业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 大幅高于 30.06% 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 煤炭、天然气为辅, 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长期来看,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 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 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 1、我国煤炭行业今年发展概况

2011 年以来,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滑, 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 煤炭价格下跌, 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供给方面, 我国煤炭消费峰值大多集中在 45 亿-48 亿吨。目前全国现有煤矿产能 40 亿吨, 在建煤矿在 10 亿吨以上, 全国煤炭产能过剩的问题显著。

2013 年, 我国煤炭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全国煤炭产量 36.6 亿吨, 比上年增长 4% 左右; 全年进口煤炭 2.89 亿吨, 同比增长 29.8%; 出口 926 万吨, 同比下降 36.8%。2013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5,286 亿元, 同比增长 7.7%。2014 年, 世界经济复苏乏力, 我国经济结束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接近两位数的高速增长期, 步入以中高速增长为标志的“新常态”。在此背景下, 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煤炭产业处于新的发展格局, 产能过剩、需求疲弱、存煤量高企、进口煤冲击、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困难等特征始终贯穿 2014 年的煤炭市场, 2014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 结构性过剩态势。数据显示, 2014 年全国煤炭产量完成 37 亿吨左右, 全年消费量达 36.1 亿吨, 增速降至 2.6%; 全国进口煤炭 3.27 亿吨, 出口 751 万吨, 净进口量达 3.2 亿吨。

2015 年全国煤炭产量完成 37.50 亿吨, 同比下降 3.3%。2015 年煤炭出口量完成 533 万吨, 同比下降 7.1%, 出口金额为 31 亿元, 下降 27.7%; 煤炭进口量完成 20,406 万吨, 同比减少 29.9%, 进口金额 749 亿美元, 下降 45.2%。铁路煤炭发运 20 亿吨, 同比下降 12.6%。主要煤运通道中, 大秦线完成煤炭运量 4 亿

吨, 同比下降 11.8%; 侯月线完成 1.7 亿吨, 下降 11.7%。进口煤炭 2 亿吨, 下降 29.9%。出口 533 万吨, 下降 7.1%。12 月末, 全国重点电厂存煤 7,358 万吨, 可用 22 天。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5 年末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125.1 个点, 比年初下降了 12.7 个点, 降幅 9.2%, 秦皇岛环渤海动力煤价 370 元/吨, 比年初下跌 155 元/吨, 跌幅为 29.5%, 已回到 2004 年末的水平, 2015 年煤价平均水平位 425 元/吨。截至 2015 年底, 全社会存煤持续 48 个月超过了 3 亿吨。前 11 个月, 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6%, 利润同比下降 61.2%, 降幅比 2014 年扩大了 16.8%, 行业亏损面达到 90% 以上。

2014-2015 年煤炭行业经营总体有以下几点明显特征: (1) 受限产政策和需求低迷影响, 产销量同比下滑; (2) 2014 年社会总库存仍处于高位, 2015 年以来港口和电厂库存有下降趋势; (3) 煤炭铁路发运量占全国铁路货运量 42%, 维持低位运行, 运能较为宽松同时显示工业需求低迷; (4) 随着国内煤价的快速下跌, 进口煤倒挂现象已消除, 进口量高位回落, 2015 年煤炭进口量继续下滑, 内外供给压力将有所缓和。

截至 2016 年末, 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8,196 家; 行业资产总计 22,380.40 亿元, 同比增长 5.50%; 负债合计 10,508.10 亿元, 同比增长 3.80%。2016 年, 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为 33.6 亿吨, 同比下降 9.4%。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3.64 亿吨, 同比下降 9.4%, 铁路煤炭发运 19 亿吨, 同比下降 4.7%。进口 2.56 亿吨, 增长 25.2%, 产量下降明显。2016 年年初, 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约 371 元/吨左右。进入下半年以后, 煤炭价格急剧上涨。11 月初, 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飙升至 2016 年内最高的 607 元/吨, 比年初上涨了 63.6%, 煤炭企业效益也有了好转。

由于 2017 年以来我国取消“276”工作日政策以及蒙西地区部分优质产能开始释放, 原煤产量小幅提升。2017 年 1-9 月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25.92 亿吨, 同比增长 5.7%。但受国内加大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影响, 煤炭产能仍未完全释放, 国内产量无法满足消费量, 呈现阶段性供给偏紧的局面。

由于供给侧调控的成效显现、煤炭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以及煤炭社会库存仍处于低位,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维持高位震荡态势。分煤种来看, 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 2017 年以来整体上涨, 5 月以后延续消费淡季行情, 价格小幅回落, 至 6 月中旬又开始回升, 9 月中旬后出现小幅回落,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 620 元/吨, 较年初上涨了 4.20%, 较 2016 年全年均价上涨 35.08%; 炼焦煤方面, 2017 年 1-6 月受下游钢铁行业淡季影响, 炼焦煤价格持续小幅回落, 7 月中旬后价格止跌回升, 10 月中旬再次下跌, 但整体仍处于高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炼焦煤价格为 1251 元/吨, 较年初上涨 5.39%, 较 2016 年全年均价上涨 66.58%; 无烟煤方面, 2017 年以来无烟煤价格整体上扬, 至 11 月 10 日晋城产无烟中块坑口价格涨至 1080 元/吨, 较年初上涨 27.06%, 较 2016 年全年均价上涨 60%。

2017 年 1-9 月, 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4.70%, 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 42.90 个百分点, 同期实现利润总额 0.2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723.60%, 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658.5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行业内企业负债总额为 3.7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40%, 增幅同比略有收窄, 资产负债率为 68.06%, 较年初下降 1.48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 90 家大型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18.2 亿吨, 同比增加 1.40 亿吨, 同比增长 8.3%。其中, 排名前 10 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 10.9 亿吨, 占大型企业原煤产量的 60.1%。全国进口煤炭 1.45 亿吨, 同比增长 10.67%, 增速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 2017 年以来, 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有所复苏, 煤炭开采行业下游需求继续回暖。同时受供给侧管理强化的影响, 行业供给收缩, 使得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处于高位, 煤炭企业盈利状况得以改善。但长期看, 煤炭开采行业下游需求将逐步弱化, 行业改善仍将取决于市场化出清机制的建立以及环境补偿机制的完善。

## 2、煤炭行业政策

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是指引我国未来能源消费总量和结构的权威性文件, 而且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因而, 中长期内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其配套政策将会对动力煤的供需产生重大影响。

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 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供给侧改革等方面, 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 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

健康发展。2017 年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 2017 年以来煤炭调控政策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7/2	能源局《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0% 左右，全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500 处以上，退出产能 5000 万吨左右。
2017/3	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
2017/4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
2017/4	能源局《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5	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6	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	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6	发改委《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 2017 年迎峰度夏形式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 9 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2017/7	16 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	鼓励和推动大型发电集团实施重组整合，鼓励煤炭、电力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加强煤炭、电力企业中长期合作，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支持优势企业和业主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整合煤电资源。
2017/8	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	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2017 年 10 月底前，“2+26”城市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 300 万户以上；2017 年北京市压减煤炭消费量 260 万吨、天津市 260 万吨、河北省 600 万吨以上。
2017/10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夏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深入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价格和价格垄断行为。
2017/12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煤炭开采布局、资源禀赋、运输条件和产运需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企业、不同时段，科学确定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

### 3、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

在十二五期间，煤炭生产总量年均增速为 1.8% 已经低于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增速，截至 2015 年煤炭生产 37.5 亿吨。在能源消费结构方面，煤炭消费占比已经由 2010 年的 69.2% 降至 2015 年的 64%。

未来五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将实现能源结构的双重更替。煤炭消费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显著提高，我国主体能源由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双重更替进程将加快推进。预计到 2020 年煤炭生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消费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58% 以下，其中发电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从国家的能源发展规划可以看出，未来五年煤炭生产和消费总量仍会在正增长中，但是增速却会再下台阶。

#### （2）优化生产开发布局

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东部和东北、优化西部。东部地区煤炭资源枯竭，开采条件复杂，生产成本低，逐步压缩生产规模；中部和东北地区现有开发强度大，接续资源多在深部，投资效益降低，从严控制接续煤矿建设；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开采条件好，生态环境脆弱，加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结合煤电和煤炭深加工项目用煤需要，配套建设一体化煤矿。

#### （3）严控新增产能、推进并购重组

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and 产能核增项目。鼓励在建煤矿停建缓建，暂不释放产能，对不能停建缓的，按一定比例关闭退出相应规模煤矿或核减生产能力进行产能置换。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原因确需在规划布局内新建煤矿的，应关闭退出相应规模的煤矿进行减量置换。新建煤矿设规模不小于 120 万吨/年。在煤炭市场相对独立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对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煤电、煤炭深加工等重点项目，按照有所区别的产能减量置换办法，有序安排配套煤矿建设。

加快依法关闭退出落后小煤矿以及与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重叠、安全事故多发、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的煤矿。创新煤矿设计理念，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装备，重点建设露天煤矿、特大型和大型井工煤矿。坚持市场主

导、企业体和政府支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支持大型企业开发煤矿，整合矿区内分散的业权，提高资源勘查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支持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等重点地区煤矿企业强强联合。坚持煤电结合、煤运结合，鼓励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重组或发展大比例交叉持，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互惠互利、风险共担。

在煤矿设计、建设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采用先进环保念和技术装备，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限制开发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支持煤炭企业按等容量置换原则建设洗矸煤泥综合利用电厂，发挥综合利用电在废弃物消纳处置、矿区供热、供冷等方面作用。发展煤矸石和粉灰制建材，提高煤矸石新型建材的市场竞争力。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废弃煤矿工业场地及周边区，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林业等产业。加强统筹规划和资金支持，推进新疆等地区煤田火区治理。

发展清洁高效煤电，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采用先进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煤电机组改和淘汰力度。坚持“以热定电”，鼓励发展能效高、污染少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严格执行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能耗、环保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改造，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控。推进煤炭分质级梯利用，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资综合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散煤使用管理，积极推广优质无烟煤、型煤、兰炭等洁净煤，在民用煤炭消费集中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完善洁净煤供应网络。

#### （4）加强煤炭清洁生产、促进高效利用

在煤矿设计、建设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采用先进环保念和技术装备，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限制开发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支持煤炭企业按等容量置换原则建设洗矸煤泥综合利用电厂，发挥综合利用电在废弃物消纳处置、矿区供热、供冷等方面作用。发展煤矸石和粉灰制建材，提高煤矸石新型建材的市场竞争力。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废弃煤矿工业场地及周边区，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

林业等产业。加强统筹规划和资金支持,推进新疆等地区煤田火区治理。

发展清洁高效煤电,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采用先进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煤电机组改和淘汰力度。坚持“以热定电”,鼓励发展能效高、污染少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严格执行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能耗、环保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改造,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控。推进煤炭分质级梯利用,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资综合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散煤使用管理,积极推广优质无烟煤、型煤、兰炭等洁净煤,在民用煤炭消费集中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完善洁净煤供应网络。

#### (5) 深化煤炭行业改革

深化煤炭税费综合改革,整合重复税费,清理不合理收费,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做好煤炭资源税改革续工作,进一步规范资源税优惠政策。减少行政性干预,发挥企业家创新精神和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国有煤炭企业发展由依靠政府和政策支持向创新市场竞争转变,提高企业经营决策水平。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创造条件推进集团公司整体上市,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加快分离国有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分离移交、重组改制、关闭撤销、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式,剥离“三供一业”和医院、学校、社区等医院、学校社区等医院、学校社区等医院、学校社区等医院、学校社区等社会职能,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允许国有企业划出部分股权转让收益,地方政府出让部分国有企业股权,专项解决分离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 (二) 电力行业

#### 1、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状况

2017年前三季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4.6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9%,较上年同期增长2.37个百分点。从行业下游情况来看,2017年前三季度产业用电结构受宏观经济回暖影响,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较快增长,第三产业用电快速增长,生产性服务业用电形势好于消费性服务业。受夏季大部分地区气温明显偏高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较快增长。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911.24亿千瓦时、32629.73亿千瓦时、6659.20亿千瓦时和6687.8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7.78%、6.02%、10.52% 和 7.5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94%、69.59%、14.20% 和 14.26%。第三产业用电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同比增长 14.50%，持续快速增长。

从用电区域来看，2017 年前三季度，我国华中、华东地区用电形势相对较好，仍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拉动地区；西部地区受上年基数低和高耗能行业明显回升影响，用电增速大幅提高。全国约有 15 个省市用电量同比增长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山西（11.16%）、内蒙（10.72%）、浙江（9.17%）、安徽（7.31%）、江西（9.86%）、贵州（11.13%）、云南（7.01%）、西藏（18.02）、陕西（10.40%）、甘肃（7.88%）、青海（7.20%）、宁夏（13.27%）和新疆（10.82%）等省或自治区用电量增速较快。

从电源结构方面来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2017 年，电力消费中火电占比仍相对稳定，约占总电力消费的 73%。煤炭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由于供给侧调控的成效显现、煤炭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以及煤炭社会库存仍处于低位，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维持高位震荡态势。分煤种来看，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 2017 年以来整体上涨，5 月以后延续消费淡季行情，价格小幅回落，至 6 月中旬又开始回升，9 月中旬后出现小幅回落；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 620 元/吨，较年初上涨了 4.20%，较 2016 年全年均价上涨 35.08%；炼焦煤方面，2017 年 1-6 月受下游钢铁行业淡季影响，炼焦煤价格持续小幅回落，7 月中旬后价格止跌回升，10 月中旬再次下跌，但整体仍处于高位。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稳定煤价相关政策的出台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煤炭价格波动区间有所收窄。2017 年 12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和《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旨在通过库存标准将煤炭价格维持在 500~570 元/吨的绿色区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及“稳煤价”措施的出台，后续煤价的弹性将减弱，短期由于季节性因素和周期性传导机制的影响会超越区间，但波动幅度会通过调控手段趋于稳定，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总体上看，我国电力行业整体信用质量稳定，但在需求及行业改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行业内企业的信用水平差异化或将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在火电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逐步暴露，我国加强电企重组力度，预计 2018 年国企公司制改革、混改和重组将适当提速。短期内火电企业是电力行业供应的主要来源的事实不会改变，因此，火电企业的信用质量与行业整体信用质量联系紧密；水电企业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其信用质量将随之保持稳定；在国家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发电企业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但是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全社会弃风弃核现象仍有待改善，发展面临多重瓶颈，信用质量易波动。

## 2、电力市场竞争状况及趋势

### （1）电力体制改革加速，售电成为新兴业务板块

为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 9 号文），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售电侧有望放开，这将可能打破售电层垄断，改变目前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垄断局面，上下游市场将有序放开，电力买卖双方可以自行直接商谈，决定电量、电价。

短期看市场化改革可能使电力企业竞争加剧，电力销售价格降低；长期看，拥有较多优质电力资源发电企业的规模效益将不断显现，其在整个电力产业链的地位将逐步提升，区域发售电一体的企业将借助售电提升主业经营能力。对具有规模优势的发电企业来说，抢占售电市场带来的优势一是可以利用市场地位进行双边谈判，提高了自身在贸易中的主动权；二是可以延伸电力产业链，通过自行售电部分，提高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和效率，提高边际产出，创造效益。

### （2）煤电供给侧改革加速，规模发电企业将受益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力争将煤电装机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 亿千瓦以上。2016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电预警机制，全国 28 个煤电产能过剩省市为煤电红色预警区域，区域内将严控新建机组，15 年新建的缓建，

16 年新建的停建，其中全国只有安徽、江西、湖北等地区仍享受政策红利，这些地区电力行业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全国煤电发展区域化分化将加剧。

随着煤电供给侧改革步伐的加速，再辅之以电改的市场方法，发电侧去产能效应将逐渐显现，煤电阶段性恶化的经营状况也有望触底。

在国家节能调度的政策下，鉴于“节能降耗减排”的环保压力，煤电行业将率先淘汰效率低下、技术落后的 30 万千瓦以下的小机组，江苏、浙江、河北等地以出台地方文件，将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列入十三五规划中。小机组的逐渐退市，大火电大机组企业将大大提升其发电效率，以动力煤价格 540 元/吨测算，如果发电利用效率提升 10%，火电企业业绩增长弹性显著。

### （3）煤炭价格高位平稳，煤电联营成为生存法宝

燃煤作为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由于中国特有的煤价价格体系，煤炭价格对火电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市场煤、计划电”两套价格体系使得二者矛盾突出，造成了发电企业的盈利大幅波动。

2012 年以来，全国煤炭市场低迷，煤炭价格快速回落，2015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价为 372 元/吨，火电行业受益于成本的大幅降低盈利情况良好。2016 年，煤炭市场企稳回暖，煤炭价格开始回升，环渤海动力煤价由 2016 年 6 月份的 382 元/吨涨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 597 元/吨，火电行业成本随之不断上升，盈利区间迅速压缩。对于电力企业而言，煤电联营可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保证，并通过协议定价，煤电形成一致的定价机制，稳定材料成本，已成为生存和发展的法宝。

## （三）物流行业

### 1、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2014 年，伴随着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我国物流运行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运行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但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物流企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下降，每百元社会物流总额所需耗费的物流费用有所下降，显示出物流运行质量提升，同时也预示着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 (1) 物流需求增速适度放缓

2017 年前三季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4.69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9%,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 个百分点。从行业下游情况来看, 2017 年前三季度产业用电结构受宏观经济回暖影响, 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较快增长, 第三产业用电快速增长, 生产性服务业用电形势好于消费性服务业。受夏季大部分地区气温明显偏高影响,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较快增长。其中, 第一、二、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911.24 亿千瓦时、32629.73 亿千瓦时、6659.20 亿千瓦时和 6687.87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增长 7.78%、6.02%、10.52% 和 7.53%, 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94%、69.59%、14.20% 和 14.26%。第三产业用电中,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同比增长 14.50%, 持续快速增长。

从用电区域来看, 2017 年前三季度, 我国华中、华东地区用电形势相对较好, 仍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拉动地区; 西部地区受上年基数低和高耗能行业明显回升影响, 用电增速大幅提高。全国约有 15 个省市用电量同比增长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山西(11.16%)、内蒙(10.72%)、浙江(9.17%)、安徽(7.31%)、江西(9.86%)、贵州(11.13%)、云南(7.01%)、西藏(18.02)、陕西(10.40%)、甘肃(7.88%)、青海(7.20%)、宁夏(13.27%) 和新疆(10.82%) 等省或自治区用电量增速较快。

从电源结构方面来看,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2017 年, 电力消费中火电占比仍相对稳定, 约占总电力消费的 73%。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 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 由于供给侧调控的成效显现、煤炭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以及煤炭社会库存仍处于低位,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维持高位震荡态势。分煤种来看, 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 2017 年以来整体上涨, 5 月以后延续消费淡季行情, 价格小幅回落, 至 6 月中旬又开始回升, 9 月中旬后出现小幅回落,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 620 元/吨, 较年初上涨了 4.20%, 较 2016 年全年均价上涨 35.08%; 炼焦煤方面, 2017 年 1-6 月受下游钢铁行业淡季影响, 炼焦煤价格持续小幅回落, 7 月中旬后价格止跌回升, 10 月中旬再次下跌, 但整体仍处于高位。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稳定煤价相关政策的出台和煤炭中长期合同

的签订,煤炭价格波动区间有所收窄。2017年12月7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和《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旨在通过库存标准将煤炭价格维持在500~570元/吨的绿色区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及“稳煤价”措施的出台,后续煤价的弹性将减弱,短期由于季节性因素和周期性传导机制的影响会超越区间,但波动幅度会通过调控手段趋于稳定,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总体上看,我国电力行业整体信用质量稳定,但在需求及行业改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行业内企业的信用水平差异化或将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在火电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逐步暴露,我国加强电企重组力度,预计2018年国企公司制改革、混改和重组将适当提速。短期内火电企业是电力行业供应的主要来源的事实不会改变,因此,火电企业的信用质量与行业整体信用质量联系紧密;水电企业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其信用质量将随之保持稳定;在国家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发电企业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但是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全社会弃风弃核现象仍有待改善,发展面临多重瓶颈,信用质量易波动。

### (2) 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

2014年以来,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一方面,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2014年工业品物流总额为196.9万亿,按可比价增长8.3%,同比回落1.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4.1%;与民生相关的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2.9%。尤其是快递物流业保持高速增长。据国家邮政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139.6亿件,同比增长51.9%,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快递最高日处理量超过1亿件。由此表明,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阶段,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 (3) 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

201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2.9%；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4.9%；管理费用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2.2%。

#### (4) 物流运行效益有所改善

首先，物流企业效益略有改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2014 年 12 月份的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 0.2 个百分点，达到 50.0%，该指数全年平均为 50.7%，保持在增长区间。据重点调查物流企业数据显示，1-11 月份，重点物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0%，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速 0.1 个百分点；重点物流企业收入利润率为 5.0%，高于 2013 年同期 0.9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表明我国重点物流企业费用压力依然较大，盈利能力整体较弱，但有所改善。其次，物流业增加值较快增长。2014 年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保持平稳增长。物流业增加值 3.5 万亿元，可比增长 9.5%，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业增加值 2.4 万亿元，可比增长 8.3%，贸易物流业增加值 6781 亿元，可比增长 7.9%，仓储业和邮政物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 和 35.6%。

## 2、行业政策及法规

2009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第一个物流行业发展规划《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强调要加快物流企业的兼并重组，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盟合作。

2011 年 9 月 8 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要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要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要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要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要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要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要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等物流国八条。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办函(2013)69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以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

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这是自 2009 年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国务院下发的又一物流行业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

《规划》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

2014 年 9 月 24 日，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支持商贸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强化第三方物流服务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物流企业国际化水平，提出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加快生产资料物流转型升级，政府将在财税土地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我国将提高商贸物流的国际化水平，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区域物流合作为重点，以国际商品交易中心、重点进出口口岸为依托，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支持建设商贸物流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鼓励有条件的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及国家标准委 11 月 18 日联合印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 3、物流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必将带动与物流业相关的经济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生产资料销售额和进出口总额等进一步增长。随着物流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物流企业加快了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物流企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物流运作环节来看，物流业更多地进入供应物流、

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加紧向制造业渗透，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将有较快发展。从物流功能环节来看，配送、包装、加工、信息服务等发展速度快于运输和仓储等传统服务。从物流企业的运作模式来看，有明确市场定位、有自身经营特色、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业务创新和增值服务成为物流企业主要的竞争手段。

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成为新常态。从国内看，国民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在此背景下，国民经济继续面临下行压力，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方向不一，出口将有所回暖，投资继续下行，居民消费平稳增长，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将进一步加快。物流业整体上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物流转型升级继续推进，预计物流运行仍将呈现“增速减缓、结构调整”的发展态势。其中，快递速运、冷链物流、物流平台等物流业态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全社会物流总额，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7.5% 左右。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著名煤炭企业，在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淮南煤矿素有“华东煤都”、“动力之乡”之美誉，矿区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倾斜宽约 30 公里，面积约 3,000 平方公里，是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储量最大的一块整装煤田。发行人煤炭总储量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的 74%。发行人-1,000m 以上已探明保有储量 200 亿吨，-1,200m 以上约 300 亿吨；煤种齐全，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出现肥煤、焦煤和瘦煤等，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炭伴生资源；煤质优良，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优点，有“环保产品”和“绿色能源”的美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部拥有在产矿井 9 对，核定生产能力 5,120 万吨/年。现有选煤厂 14 座，设计入洗能力 7,780 万吨/年。公司煤种主要有混煤、块煤、精煤、洗混、煤泥等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种齐全，煤质优良。

#### 1、原煤产、销量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

发行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新型煤炭工业化为方向，抓住发展战略机遇期，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012 年，公司原煤产量 7,106.74 万吨，销售商品煤 4,844.20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7 位；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 2012 年全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2 位。

2013 年，公司原煤产量 6,374.96 万吨，销售商品煤 4,961.99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7 位；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 2013 年全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2 位。

2014 年，公司原煤产量 5,533.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5,329.03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7 位；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 2014 年全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2 位。

2015 年，公司原煤产量 6,340 万吨，销售商品煤 4,794.91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8 位。

2016 年，公司原煤产量 6,152 万吨，销售商品煤 5,680.97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第 17 位。

## **2、淮南矿区在华东地区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华东地区一次能源主要是煤炭，且绝大部分分布在淮南矿区。华东地区-1,000 米以上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296 亿吨，淮南矿区占了 200 亿吨，为一次能源严重匮乏的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支持。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的专家认定，淮南矿区是一块难得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在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也最大。根据市场聚集度、煤炭资源、伴生资源、水资源、区位和交通等综合因素，在淮南建设特大型煤电基地，布局合理，是保证华东经济区能源需求的最佳选择。

## **3、国家重点支持，总体开发规划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2005 年 7 月 21 日全国煤炭工作会议上，国家确定重点支持神华、中煤、淮南、焦煤、大同、兖州六家企业集团的发展。淮南矿区已经被列为全国 13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总体开发规划第一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是安徽省“861”计划和“皖电东送”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 （五）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煤炭储量大，煤质优良

淮南矿区地质结构较为简单，整个煤田煤层赋存稳定，主要煤层全煤田连成一片，是一个整装的大型含煤盆地。矿区可采煤层 9-18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25-34 米，单层厚度 2-6 米，主采煤层的总厚度占可采煤层总厚度的 70% 左右。淮南矿区现已探明-1,000 米以上保有储量 200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 175 亿吨，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伴生资源。已探明储量约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储量的 74%。矿区现有煤炭生产能力超过 4,000 万吨/年，核定产能为 5,610 万吨。此外，淮南矿区煤质优良，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有肥煤、焦煤、瘦煤，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结焦性好、高挥发分等特性，煤质优良。

### 2、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淮南矿区地处华东经济区腹地，周边地区交通发达，距离电力负荷中心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矿区紧邻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等地，阜（阳）淮（南）铁路从淮南矿区内穿过，可连接京沪、京九和皖赣等国铁干线。矿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可通往合肥、蚌埠、阜阳等地。淮河从矿区中部穿过，可常年通航。煤炭产品及电力至消费市场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运费及输送成本低，煤炭资源及水资源均相对丰富，对于相邻能源短缺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在地理位置上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煤电一体化已具规模、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强

由于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任何矿井都存在由盛到衰的生命周期，而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只有不断的占有新的资源、建设新的矿井或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延伸才能保持企业自身的长久生存和发展。

伴随着沿煤炭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的不断深入，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发行人适时提出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走“煤电一体化”道路，加快矿区的开发速度。

### 4、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

淮南矿区所处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煤炭的主要消费区和调入区，也是电力主要负荷中心之一。安徽省是华东地区煤炭资源赋存和煤

炭生产大省，是华东地区唯一除满足省内需求外，可以调出的省份。安徽省的主要产煤基地为两淮和皖北，其中最具开发潜力的是淮南矿区，且淮南矿区自身交通运输便捷、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5、技术实力较强，安全生产高保障

近年来，淮南矿业锐意改革，在经营机制、管理模式方面大胆创新，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在瓦斯综合治理、采煤方法改革、井巷掘进与支护、建井技术、“三下”采煤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九五”以来，有 134 项科技成果获科技进步奖，其中 25 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目前，矿区拥有专业技术人才近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807 人，中级职称 2,10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4 人，初步形成科技大企、人才大企。

在原煤产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淮南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了管理和资金投入，淮南矿业拥有第一个国家级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瓦斯治理技术国内领先。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告《关于补提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的公告》，公告显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正在进行，在账务清理、价值重估过程中，发现公司子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矿业权出现重大资产减值。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公司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64 号）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61 号）结果，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矿业权减值金额为 57.38 亿元。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该减值事项进

行了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已决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

本次减值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补提减值准备的两对矿井分别是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矿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矿,其原评估机构为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记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形资产科目的时间分别为:(1)色连二号矿于 2013 年 7 月由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矿业权进行追溯评估入账。(2)唐家会矿于 2010 年 9 月由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矿业权进行评估入账。

2018 年度,发行人正在整体改制上市工作,需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故委托具有整体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即中水致远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原评估机构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资质为单项资产矿业权评估,无整体资产评估资质)。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发现由于因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对应的西部色连二号和唐家会采矿权价值发生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考虑下一步公司整体改制上市,需要夯实资产,准确完整反映集团公司拟上市资产账面价值,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部公司唐家会矿和色连二矿的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测算,并根据会计准则中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确认。

此次资产减值事项追溯调整了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煤炭价格处于不稳定期间,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至 2015 年年底,煤炭价格处于最低位。且本次审计是三年连续审计,即对淮南矿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报表进行审计。故在进行追溯补提资产减值时,仅追溯至 2015 年度,未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

本次补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涉及企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的会计科目有:调减无形资产科目 57.38 亿元,对应调减所有者权益科目中未分配利润 57.38 亿元,调减净资产 57.38 亿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7.38 亿元(详见下表)。

2015 年变更前净资产为 257.32 亿元,变更后净资产为 199.94 亿元,因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未作追溯调整,导致 2015 年调整后的净资产较 2014 年末的 262.30

亿元降低了 23.77%。

项目	2015 年度		
	变更前	调整	变更后
无形资产	204.65	-57.38	147.27
未分配利润	-94.34	-57.38	-148.73
资产减值损失	0.82	57.38	58.20
净资产	257.32	-57.38	199.94

由于上述重大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为保护持有人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企业存续期内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陆续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13:30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地点：淮南煤矿宾馆会议中心（安徽省淮南市迎宾路 1 号）。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补提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存续期内 16 只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陆续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并由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于 5 月 17 日披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等 15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公告了以下表决结果：

截至债权登记日，15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及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参会比例 (%)	会议有效性	参会表决比例 (%)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	14 淮南矿 MTN001	3.00	43.33	无效				
2	16 淮南矿 MTN001	15.00	22.00	无效				
3	17 淮南矿 MTN001	10.00	75.00	有效	100			是
4	18 淮南矿 MTN001	20.00	35.00	无效				
5	18 淮南矿 MTN002	20.00	11.50	无效				

6	18 淮南矿 MTN003	20.00	37.00	无效				
7	18 淮南矿 MTN004	20.00	0.00	无效				
8	18 淮南矿 MTN005	20.00	21.50	无效				
9	19 淮南矿 MTN001	15.00	71.33	有效	93.46		6.54	是
10	19 淮南矿 MTN002	15.00	46.00	无效				
11	18 淮南矿 CP001	20.00	26.50	无效				
12	18 淮南矿 SCP002	20.00	19.50	无效				
13	18 淮南矿 SCP003	20.00	52.00	无效				
14	17 淮南矿 PPN002	30.00	24.83	无效				
15	17 淮南矿 PPN003	20.00	42.95	无效				

①由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4 淮南矿 MTN001”、“16 淮南矿 MTN001”、“18 淮南矿 MTN001”、“18 淮南矿 MTN002”、“18 淮南矿 MTN003”、“18 淮南矿 MTN004”、“18 淮南矿 MTN005”、“19 淮南矿 MTN002”、“18 淮南矿 CP001”、“18 淮南矿 SCP002”、“18 淮南矿 SCP003”、“17 淮南矿 PPN002”、“17 淮南矿 PPN003”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上述 13 只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达到生效条件②“17 淮南矿 MTN001”、“19 淮南矿 MTN001”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认为 16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减值事项追溯调整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①对 2015 年度影响：本次减值事项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57.38 亿元，减少 2015 年末资产 57.38 亿元，减少 2015 年末净资产 57.38 亿元。偿债能力方面，追溯调整前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2.98%，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 86.21%，提

高了 3.23 个百分点。

②对 2016 年度影响：本次减值事项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减少 2016 年末资产 57.38 亿元，减少 2016 年末净资产 57.38 亿元。偿债能力方面，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9.85%，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 82.92%，提高了 3.07 个百分点。

③对 2017 年度影响：本次减值事项增加 2017 年度净利润 0.67 亿元，减少 2017 年末资产 56.71 亿元，减少 2017 年末净资产 56.71 亿元。偿债能力方面，追溯调整前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7.58%，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 79.93%，提高了 2.35 个百分点。

④对 2018 年度影响：考虑上述事项及其他调整事项处理完毕后，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8.80%，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75.90%。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2 亿元，2019 年 1-3 月份实现净利润 9.36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同时，通过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消化历史包袱，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减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减小或消除相关影响，包括：继续推进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推进增资扩股工作；加大增收节支工作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权益类融资工具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永续中票 30 亿元的发行工作。目前，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增资扩股工作正在进行，主承销商将实时关注发行人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这些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各项工作依然有序进行，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和偿债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开披露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的风险排查，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

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除减资以外，未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未出现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况；未出现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实际控制权的情况；未出现企业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况；未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的情况；未出现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有必要提交注册会议的情况。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省属企业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采用各年度期末数据。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30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三）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表6-1：对2016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7,688.89
营业外收入	127,195.59	120,255.90
营业外支出	22,699.03	8,070.45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正在进行整体改制上市工作，在账务清理、价值重估过程中，发现子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矿业权出现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该减值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2015至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调增2015年末合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738,363,231.75元，调减2015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4,726,474,338.10元，调减2015年末合并少数股东权益1,011,888,893.65元；同时冲回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多摊销的部分，调减2017年度合并管理费用66,694,069.11元。

(2) 本年度公司将安徽省人民政府返还的用于本公司采煤塌陷区搬迁和治理的矿业权价款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16年初合并及公司专项储备1,261,973,392.00元，调增2016年初合并及公司未分配利润1,261,973,392.00元；调减2016年末合并及公司专项储备716,454,141.86元，调增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569,652,750.86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46,801,391.00元；调减2017年末合并及公司专项储备583,077,064.96元，调增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545,969,081.46元，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37,107,983.50元。

(3) 本年度公司将以前年度国家下拨的不需支付的潘二矿及老矿区破产矿井职工安置费用冲回，调减2016年初合并及公司长期应付款340,756,161.00元，调增2016年初合并及公司未分配利润340,756,161.00元。

(4) 本年度公司将政策性去产能封闭矿井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6年末合并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364,399,887.51元，调减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364,399,887.51元；调增2017年末合并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1,026,999,476.60元，调减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1,026,999,476.60元。

(5) 本年度公司将2016年度、2017年度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了冲回，调减2016年末合并及公司专项储备302,231,136.26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

营业成本302,231,136.26元；调减2017年末合并及公司专项储备292,878,322.71元，调减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营业成本292,878,322.71元。

（6）本年度子公司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电厂国电九江电厂和国电黄金埠电厂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并将清产核资损失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末合并长期股权投资53,665,641.07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53,665,641.07元。

以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表6-2 对2016年度、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557,127.44	1,551,760.87	1,218,332.71	1,218,332.71
无形资产	1,952,946.21	1,385,779.30	1,997,298.95	1,423,46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28.96	169,468.90	27,434.65	63,874.64
其他应付款	708,156.07	762,752.98	823,025.38	879,990.66
长期应付款	662,191.96	628,116.34	788,308.10	754,232.49
专项储备	328,605.40	69,909.27	349,715.11	121,649.24
未分配利润	-830,974.29	-925,004.10	-899,975.44	-1,131,006.68
少数股东权益	1,512,327.33	1,411,138.45	1,175,092.41	1,073,903.52
营业成本	5,751,856.43	5,722,568.60	4,945,196.16	4,914,973.04
管理费用	543,193.64	536,524.24	326,422.57	326,422.57
资产减值损失	419,822.60	419,822.60	144,372.60	144,372.60
其他收益	82,940.95	86,651.75	0	0
投资收益	18,592.86	13,226.29	107,933.50	107,933.50
营业外收入	13,527.38	13,527.38	120,255.90	134,936.04
所得税费用	48,783.65	-53,916.30	13,221.20	-23,218.79

以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表6-3 对2016年度、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39.94		36,439.99
其他应付款	428,522.09	483,119.00	676,729.48	733,694.75
长期应付款	574,553.98	540,478.36	706,891.78	672,816.16
专项储备	327,478.65	68,782.52	348,704.38	120,638.51
未分配利润	-673,947.15	-296,632.38	-814,494.22	-572,878.02
营业成本	1,347,385.87	1,318,098.04	1,458,448.65	1,428,225.54
其他收益	69,792.76	73,503.56	0	0
营业外收入	10,718.26	10,718.26	105,126.58	119,806.72
所得税费用	-3,654.16	-106,354.11	-12,158.24	-48,598.23

####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依据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数据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了抵消。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 2. 合并范围

######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

表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贸易物流	39.08亿	61.16	61.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电力	81.58亿	89	100
3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开采	116.77亿	100	100
4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	金融业	20亿	100	100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亿	100	100
6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业	5.5亿	100	100
7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采矿业	0.4亿	100	100
8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服务	309.51万	100	100
9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南市	服务	312万元	100	100
10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淮南市	服务	308万	100	100
11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服务	0.5101亿	100	100
12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怀远县	农业	0.37亿	100	100
13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清洁能源	0.1亿	100	100
14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养老服务	2.5亿	100	100
15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亿	100	100
16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95 亿	100	100
17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采矿业	1.1 亿	90.91	90.91

## (2) 2016-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表6-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年度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内增加的子公司		
2018年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2017年	淮矿地产（嘉兴）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芜湖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鄂尔多斯市中北物流集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淮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淮矿投资发展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年度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淮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2016年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2015年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矿万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上海淮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
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2018年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2017年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016年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宁波大树开发区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015年	安徽省沃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2017年末相比，增加4个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淮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2017年末相比，减少2个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6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1,708,679.88	1,376,436.42	2,102,140.81	1,218,51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66.06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2,856.79	36,837.80	38,046.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130.91	599,684.79	756,621.49	723,870.06
预付款项	52,194.14	227,388.14	261,062.55	222,826.44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124,050.13	114,099.36	313,214.15	262,106.55
存货	202,334.38	222,227.69	1,682,616.58	1,718,355.23
其中：原材料	73,636.10	69,748.64	74,534.90	70,011.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9,983.43	134,534.16	311,111.32	226,9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3.50	3,406.38	2,353.05	31,729.36
其他流动资产	11,537.66	128,891.86	139,519.79	152,210.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1,316.67</b>	<b>2,714,991.44</b>	<b>5,294,366.21</b>	<b>4,367,656.16</b>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81.93	54,059.43	25,606.69	24,748.69
债券投资	129,03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8,452.02	207,074.28	408,26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126,952.10	137,334.19	149,266.67
长期应收款	3,264.49	3,621.36	1,295.58	
长期股权投资	2,078,317.65	2,055,292.76	1,551,760.87	1,218,332.71
投资性房地产	124,357.22	125,051.87	176,196.67	180,303.57
固定资产	5,190,133.71	4,854,348.43	4,977,886.63	4,600,536.96
在建工程	711,370.86	1,112,164.78	928,430.99	2,038,73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8			
无形资产	1,451,539.27	1,456,733.95	1,385,779.30	1,423,462.63
开发支出	204.23	201.34	250.00	23.58
商誉	115,695.06	115,695.06	115,695.06	115,695.06
长期待摊费用	83,498.52	81,787.88	70,148.72	43,5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03.36	226,738.71	169,468.90	63,8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86.19	217,180.94	143,411.92	76,359.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52,645.43</b>	<b>10,638,280.63</b>	<b>9,890,339.80</b>	<b>10,343,162.94</b>
<b>资产总计</b>	<b>13,483,962.10</b>	<b>13,353,272.07</b>	<b>15,184,706.01</b>	<b>14,710,819.10</b>
短期借款	1,473,587.67	1,482,849.00	1,115,522.90	1,763,868.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9,034.64	206,458.67	123,763.09	116,389.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0,297.73	900,098.87	930,762.39	1,024,383.71
预收款项	46,553.70	242,861.86	827,311.73	865,274.74
应付职工薪酬	59,714.06	324,953.94	281,357.91	125,529.14
应交税费	58,196.68	79,155.12	95,051.39	118,148.40
其中：应交税金	55,136.53	73,362.72	92,382.47	108,623.64
其他应付款	715,042.18	670,409.67	762,752.98	879,9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029.63	826,743.18	2,183,140.17	1,482,552.64
其他流动负债	802,598.42	750,059.43	1,180,000.00	1,069,735.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39,054.70</b>	<b>5,483,589.73</b>	<b>7,499,662.56</b>	<b>7,445,873.08</b>
长期借款	2,584,132.12	2,560,723.19	3,170,836.41	2,822,165.93
应付债券	1,693,554.09	1,691,575.23	727,105.76	1,055,155.38
长期应付款	623,295.20	594,726.98	628,116.34	754,232.49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负债	93,679.74	93,679.74		
递延收益	38,624.02	34,970.21	36,233.79	43,84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93.73	62,493.73	75,140.20	77,42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95,778.89</b>	<b>5,038,169.07</b>	<b>4,637,432.50</b>	<b>4,752,831.81</b>
<b>负债合计</b>	<b>10,234,833.60</b>	<b>10,521,758.81</b>	<b>12,137,095.06</b>	<b>12,198,704.89</b>
实收资本（股本）	1,681,388.93	1,681,388.93	1,895,568.73	1,962,156.49
其他权益工具	743,150.00	444,950.00	444,350.00	345,250.00
其中：永续债	743,150.00	444,950.00	444,350.00	345,250.00
资本公积	15,688.81	10,940.32	131,636.90	120,777.46
其他综合收益	16,082.70	16,082.70	20,011.71	19,384.17
专项储备	108,933.88	80,073.23	69,909.27	121,649.24
未分配利润	-725,429.67	-804,507.85	-925,004.10	-1,121,006.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814.65	1,428,927.33	1,636,472.50	1,438,210.69
少数股东权益	1,409,313.85	1,402,585.93	1,411,138.45	1,073,903.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9,128.50</b>	<b>2,831,513.26</b>	<b>3,047,610.95</b>	<b>2,512,114.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483,962.10</b>	<b>13,353,272.07</b>	<b>15,184,706.01</b>	<b>14,710,819.10</b>

表 6-7 2016 年-2019 年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77,964.46</b>	<b>4,439,706.77</b>	<b>7,618,381.14</b>	<b>5,976,486.81</b>
其中：营业收入	1,071,238.33	4,409,111.50	7,584,903.01	5,963,414.47
利息收入	6,594.65	30,180.41	33,084.65	12,27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49	414.86	393.48	794.9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06,217.35</b>	<b>4,376,724.22</b>	<b>7,455,325.10</b>	<b>6,055,060.83</b>
其中：营业成本	713,710.58	3,049,468.75	5,722,568.60	4,914,973.04
利息支出	2,275.39	1,889.40	1,321.63	1,415.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2	51.55	75.70	6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95.94	131,582.12	155,329.24	120,954.41
销售费用	58,326.88	240,000.19	170,908.40	111,615.48
管理费用	85,088.72	453,338.50	536,524.24	335,428.41
研发费用	832.63	19,605.33	10,229.27	9,006.73
财务费用	112,747.38	408,565.72	438,545.44	426,237.95
其中：利息费用	113,946.74	392,126.83	426,685.38	415,079.87

利息收入	4,286.40	5,797.39	4,285.03	6,301.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33	80.36		
资产减值损失	935.30	72,222.65	419,822.60	144,372.60
其他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62	138,707.98	86,65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3.49	165,491.16	13,226.29	107,93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43.63	78,937.81	-5,960.00	85,03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7.23	-4,602.77	-593.30	-1,212.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9,343.12</b>	<b>359,561.39</b>	<b>262,089.64</b>	<b>20,458.10</b>
加：营业外收入	3,207.44	7,530.38	13,527.38	134,936.04
政府补助	2,789.60	4,401.25	8,307.77	103,660.39
减：营业外支出	963.01	102,575.54	58,719.21	8,070.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1,587.55</b>	<b>264,516.23</b>	<b>216,897.82</b>	<b>147,323.68</b>
减：所得税费用	7,998.56	-51,658.71	-53,916.30	-23,218.79
<b>五、净利润</b>	<b>93,588.99</b>	<b>316,174.94</b>	<b>270,814.11</b>	<b>170,542.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56.93	262,179.38	248,582.47	148,549.61
少数股东损益	13,332.06	53,995.56	22,231.65	21,992.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3,929.01</b>	<b>0.00</b>	<b>0.0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588.99</b>	<b>312,245.92</b>	<b>271,441.65</b>	<b>178,923.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56.93	258,250.36	249,210.01	156,93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2.06	53,995.56	22,231.65	21,992.87

表 6-8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505.90	5,803,237.07	8,530,489.49	6,766,17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1,858.60	82,695.59	7,373.22	-54,443.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41,74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0.30	33,649.70	30,754.09	11,46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	639.43	3,601.66	336.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19.28	212,392.90	227,046.43	155,077.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0,210.17</b>	<b>6,132,614.69</b>	<b>8,841,010.56</b>	<b>6,878,614.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34.42	2,964,139.69	5,053,884.08	3,837,68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36,226.16	880.00	-34,498.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11,094.84	60,303.18	4,109.27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5.53	2,367.13	1,397.33	1,82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13.94	1,140,008.90	1,142,897.45	1,031,30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03.11	616,414.20	731,736.11	540,59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48.03	246,488.31	317,147.92	205,213.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2,745.04</b>	<b>4,922,097.23</b>	<b>7,308,246.07</b>	<b>5,586,23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465.13</b>	<b>1,210,517.46</b>	<b>1,532,764.49</b>	<b>1,292,376.2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76.56	170,615.68	106,721.56	130,22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3.20	68,579.35	92,511.19	223,5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9.91	97,295.64	42,857.20	1,48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2,749.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2.56	69,459.81		274.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002.24</b>	<b>508,699.89</b>	<b>242,089.95</b>	<b>355,503.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4.71	385,761.41	587,179.40	443,42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860.80	505,338.18	617,292.84	390,449.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	55,752.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947.63</b>	<b>946,851.76</b>	<b>1,204,472.24</b>	<b>833,872.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45.39</b>	<b>-438,151.87</b>	<b>-962,382.29</b>	<b>-478,368.3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4.67	200,000.00	425,350.00	154,342.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2,621.24	326,250.00	144,342.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000.00	4,449,825.79	6,538,611.01	5,397,92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9	110,000.00	260,907.71	103,6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0,263.86</b>	<b>4,759,825.79</b>	<b>7,224,868.72</b>	<b>5,655,886.6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060.00	4,630,196.20	6,010,895.64	5,413,37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8.33	550,306.97	496,274.93	644,97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2.28	15,145.88	11,385.71	39,91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1.16	1,023,224.33	473,384.52	589,922.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339.50</b>	<b>6,203,727.50</b>	<b>6,980,555.09</b>	<b>6,648,273.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924.36</b>	<b>-1,443,901.71</b>	<b>244,313.63</b>	<b>-992,386.6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195.42	-1,176.92	445.0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1,444.23</b>	<b>-672,731.54</b>	<b>813,518.91</b>	<b>-177,933.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40.63	1,877,772.17	1,064,253.26	1,242,186.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6,484.86</b>	<b>1,205,040.63</b>	<b>1,877,772.17</b>	<b>1,064,253.26</b>

**表 6-9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2,014.26	1,403,248.11	1,644,327.71	642,14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3,058.60	357,067.19	539,322.53	560,293.87
预付款项	8,334.47	9,007.18	12,018.38	12,654.85
其他应收款	281,564.96	347,352.29	210,363.54	267,461.49
存货	66,854.71	89,682.56	135,940.89	181,683.79
其中：原材料	44,649.29	583.13	50,925.16	47,199.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8,843.47	17,904.96	47,713.02	92,18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2,082.63	1,029.29	
其他流动资产	4,508.80	7,366.75	5,694.68	106,428.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6,335.79</b>	<b>2,215,806.71</b>	<b>2,548,697.02</b>	<b>1,770,664.6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29,03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63,782.43	100,065.89	301,26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126,952.10	137,334.19	148,266.67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37,672.62	4,830,674.59	4,830,416.04	4,368,15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82.43			
投资性房地产	52,416.88	52,784.48	36,343.24	37,373.10
固定资产	1,754,227.45	2,061,156.26	2,170,300.20	2,639,990.93
在建工程	380,047.30	364,999.06	366,895.52	583,347.77
无形资产	632,443.23	632,560.54	541,739.71	580,791.50
长期待摊费用	66,443.75	66,569.32	66,274.99	40,4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32.03	210,532.03	139,139.94	36,43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87.31	205,375.32	294,919.20	182,392.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51,987.72</b>	<b>8,615,386.13</b>	<b>8,683,428.92</b>	<b>8,918,471.54</b>
<b>资产总计</b>	<b>10,848,323.50</b>	<b>10,831,192.84</b>	<b>11,232,125.93</b>	<b>10,689,136.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2,569.00	1,609,669.00	1,198,838.00	1,504,26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0,000.65	611,384.13	544,327.04	552,446.19
预收款项	24,861.07	30,511.70	21,961.98	37,837.48
应付职工薪酬	44,674.31	303,525.67	252,886.28	115,071.43
应交税费	23,539.69	36,145.96	64,110.96	92,999.51
其中：应交税金	22,484.25	31,748.90	63,811.27	85,809.43
其他应付款	584,879.04	611,462.23	483,119.00	733,69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308.70	531,675.18	1,710,311.59	1,322,288.25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802,000.00	800,000.00	1,180,000.00	1,110,000.00

项目	2019-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合计</b>	4,112,832.47	4,534,373.87	5,455,554.83	5,469,598.6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77,183.88	1,590,417.70	1,913,717.92	1,231,144.54
应付债券	1,693,554.09	1,691,575.23	727,105.76	976,244.86
长期应付款	549,630.00	563,746.60	540,478.36	672,816.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3,679.74	93,679.74		
递延收益	27,582.41	23,837.20	25,076.99	33,68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44.64	59,344.64	85,501.64	88,94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100,974.77	4,022,601.11	3,291,880.68	3,002,838.19
<b>负债合计</b>	8,213,807.23	8,556,974.98	8,747,435.52	8,472,436.79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681,388.93	1,681,388.93	1,895,568.73	1,962,156.49
其他权益工具	743,150.00	444,950.00	444,350.00	345,250.00
其中：永续债	743,150.00	444,950.00	444,350.00	345,250.00
资本公积	223,290.80	219,606.80	334,183.94	321,310.13
其他综合收益	16,082.70	16,082.70	20,011.71	19,384.17
专项储备	96,834.34	77,919.48	68,782.52	120,638.51
盈余公积	18,425.89	18,425.89	18,425.89	21,838.13
未分配利润	-144,656.39	-184,155.94	-296,632.38	-572,87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516.27	2,274,217.86	2,484,690.42	2,217,699.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634,516.27	2,274,217.86	2,484,690.42	2,217,699.4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848,323.50	10,831,192.84	11,232,125.93	10,690,136.20

**表 6-10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552,419.45	2,305,423.06	2,687,621.95	2,164,432.29
其中：营业收入	552,419.45	2,305,423.06	2,687,621.95	2,164,432.29
<b>二、营业总成本</b>	523,330.09	2,358,720.67	2,691,624.48	2,358,535.02
其中：营业成本	347,959.35	1,542,571.43	1,318,098.04	1,428,22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3.28	70,035.64	86,142.09	68,575.00
销售费用	10,618.67	35,186.02	50,128.39	68,146.34
管理费用	58,020.18	331,625.21	441,312.85	259,795.68
研究费用	447.75	12,477.02	6,657.97	7,657.94
财务费用	89,492.19	328,550.69	373,173.25	385,672.81
其中：利息支出	92,544.12	321,726.84	370,629.92	376,160.0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295.74	11,679.24	8,419.14	5,615.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41			-0.6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8,274.66	416,111.89	140,461.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50	193,144.95	172,814.04	164,8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68,523.19	15,808.47	43,426.10
<b>三、营业利润</b>	38,036.80	247,967.93	241,319.64	-19,973.55
加：营业外收入	3,079.26	6,529.70	10,718.26	119,806.72
其中政府补助	2,789.60	4,373.46		89,871.65
减：营业外支出	437.86	98,383.83	44,795.67	6,792.79
<b>四、利润总额</b>	40,678.20	156,113.81	207,242.22	93,040.3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96,127.69	-106,354.11	-48,598.23
<b>五、净利润</b>	40,678.20	252,241.50	313,596.33	141,6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78.20	252,241.50	313,596.33	141,638.6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	-3,929.01	627.54	8,380.9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4,252.01	627.54	8,380.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4,252.01	627.54	8,380.9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0,678.20	248,312.49	314,223.87	150,0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78.20	248,312.49	314,223.87	150,019.52

表 6-11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525.84	3,145,676.36	3,472,000.09	2,429,85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74.95	115,929.11	125,747.93	139,62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702,704.77	3,261,605.48	3,597,748.03	2,569,4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393.07	546,471.74	706,751.55	697,82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70.01	1,193,513.83	848,871.41	805,36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13.67	346,163.26	711,996.15	263,93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15.74	99,770.17	155,607.08	160,16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9,892.50</b>	<b>2,185,918.99</b>	<b>2,423,226.18</b>	<b>1,927,290.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187.73</b>	<b>1,075,686.49</b>	<b>1,174,521.84</b>	<b>642,190.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18.73	578,763.91	132,986.91	107,35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63	74,102.90	194,390.37	103,5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86	91,340.44	23,299.88	18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04,30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3	11,679.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82.66</b>	<b>755,886.52</b>	<b>350,677.16</b>	<b>315,354.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20	213,107.47	229,229.84	149,15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00.00	310,921.40	370,045.08	489,4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31.49</b>	<b>524,028.87</b>	<b>599,274.92</b>	<b>638,57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548.83</b>	<b>231,857.65</b>	<b>-248,597.76</b>	<b>-323,225.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4.00	200,000.00	99,100.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000.00	3,081,789.40	5,220,238.00	4,467,59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81	110,000.00	177,830.46	103,6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918.81</b>	<b>4,191,789.40</b>	<b>5,497,168.46</b>	<b>4,581,210.5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410.00	4,279,878.73	4,637,198.73	4,244,42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99.10	407,726.28	411,416.37	410,47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7.85	1,020,927.90	391,253.53	470,053.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856.94</b>	<b>5,708,532.91</b>	<b>5,439,868.62</b>	<b>5,124,948.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061.87</b>	<b>-1,516,743.51</b>	<b>57,299.84</b>	<b>-543,737.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0.00</b>			<b>0.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325.32</b>	<b>-209,199.38</b>	<b>983,223.93</b>	<b>-224,772.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88.94	1,601,999.25	618,775.32	843,547.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12,014.26</b>	<b>1,392,799.87</b>	<b>1,601,999.25</b>	<b>618,775.32</b>

###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2016-2018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8,679.88	12.67	1,376,436.42	10.31	2,102,140.81	13.84	1,218,511.45	8.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130.91	4.56	599,684.79	4.49	756,621.49	4.98	723,870.06	4.92
预付款项	52,194.14	0.39	227,388.14	1.70	261,062.55	1.72	222,826.44	1.51
其他应收款	124,050.13	0.92	114,099.36	0.85	313,214.15	2.06	262,106.55	1.78
存货	202,334.38	1.50	222,227.69	1.66	1,682,616.58	11.08	1,718,355.23	11.68
其他流动资产	11,537.66	0.09	128,891.86	0.97	139,519.79	0.92	152,210.32	1.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1,316.67</b>	<b>21.00</b>	<b>2,714,991.44</b>	<b>20.33</b>	<b>5,294,366.21</b>	<b>34.87</b>	<b>4,367,656.16</b>	<b>29.69</b>
长期股权投资	2,078,317.65	15.41	2,055,292.76	15.39	1,551,760.87	10.22	1,218,332.71	8.28
固定资产净额	5,190,133.71	38.49	4,854,348.43	36.35	4,977,886.63	32.78	4,600,536.96	31.27
在建工程	711,370.86	5.28	1,112,164.78	8.33	928,430.99	6.11	2,038,737.39	13.86
无形资产	1,451,539.27	10.76	1,456,733.95	10.91	1,385,779.30	9.13	1,423,462.63	9.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52,645.43</b>	<b>79.00</b>	<b>10,638,280.63</b>	<b>79.67</b>	<b>9,890,339.80</b>	<b>65.13</b>	<b>10,343,162.94</b>	<b>70.31</b>
<b>资产总计</b>	<b>13,483,962.10</b>	<b>100.00</b>	<b>13,353,272.07</b>	<b>100.00</b>	<b>15,184,706.01</b>	<b>100.00</b>	<b>14,710,819.10</b>	<b>100.00</b>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10,819.10 万元、15,184,706.01 万元、13,353,272.07 万元和 13,483,962.10 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了 12.0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2 月公司将其控股的淮矿地产 60% 股权转让给信达，故从 2018 年一季度开始淮矿地产资产不在并入集团合并报表，导致公司总资产下降。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了 0.98%。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科目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在淮矿地产剥离前占比约为 65%，剥离后约为 80%。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2,831,316.6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0,652,645.43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2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79%。

### 1、货币资金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8,511.45 万元、2,102,140.81 万元、1,376,436.42 万元和 1,708,67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13.84%、10.31% 和 12.67%。2017 年较 2016 年增

加 883,629.36 万元,增幅为 72.5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发行人为储备偿还 2018 年一季度到期债务 205 亿元,导致 2017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725,704.39 万元,降幅为 34.5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子公司淮矿地产股权已转让,期末淮矿地产公司已不在资产负债合并范围,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38.88 亿元,其余减少 33.69 亿元主要是原因系偿还债务。

**表 6-13 2019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现金	144.48	101.63	127.61	99.97
银行存款	1,128,141.70	2,026,614.75	1,318,768.69	1,704,384.46
其他货币资金	90,225.27	75,424.43	57,540.12	4,195.45
<b>合计</b>	<b>1,218,511.45</b>	<b>2,102,140.81</b>	<b>1,376,436.42</b>	<b>1,708,679.88</b>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23,870.06 万元、756,621.49 万元、599,684.79 万元和 615,130.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2%、4.98%、4.49%和 4.56%。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84,297.24 万元、520,996.58 万元、362,002.78 万元和 379,81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29%、3.43%、2.71%和 2.82%。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6,699.34 万元,增幅为 7.58%;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58,993.80 万元,降幅为 30.52%,主要原因为本年加大应收票据收回力度,本年应收票据收现率高于往年,致期末余额大幅减少。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17,808.20 万元,涨幅为 4.92%。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84,297.24 万元、520,996.58 万元、362,002.78 万元和 379,81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29%、3.43%、2.71%和 2.82%。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6,699.34 万元,增幅为 7.58%;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58,993.80 万元,降幅为 30.52%,主要原因为本年加大应收票据收回力度,本年应收票据收现率高于往年,致期末余额大幅减少。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17,808.20 万元,涨幅为 4.92%。

**表 6-1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8,910.98	351,752.78
商业承兑汇票	900	10,250
信用证		
合计	379,810.98	362,002.78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9,572.82 万元、235,624.91 万元、237,682.01 万元和 235,31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3%、1.55%、1.78% 和 1.75%。公司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减少 3,947.91 万元，降幅为 1.65%；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 158,993.80 万元，降幅为 30.52%。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2,362.07 万元，降幅为 0.99%。

表 6-15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产生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76,198.05	往来	29.58%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7,857.39	往来	10.81%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83.87	往来	5.47%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0,594.22	往来	4.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441.29	电费结算	3.67%
合计	138,174.83		53.64%

表 6-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642.00	56.93	3,869.57	2.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32.21	42.72	15,980.51	1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63	0.35	51.75	5.69
合计	257,583.84	100	19,901.83	7.73

表 6-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551.24	81.39	4,477.56
1-2 年	4,477.05	4.07	447.71
2-3 年	3,510.95	3.19	1,053.28
3-4 年	2,934.68	2.67	1,467.34
4-5 年	5,118.38	4.65	4,094.71
5 年以上	4,439.91	4.04	4,439.91
合计	<b>110,032.21</b>	<b>100</b>	<b>15,980.51</b>

**表 6-18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产生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8,532.53	电费	3.63%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6,874.05	煤款	2.92%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6,548.13	煤款	2.7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123.52	煤款	2.60%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03.33	煤款	2.47%

### 3、预付款项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826.44 万元、261,062.55 万元、227,388.14 万元和 52,19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51%、1.72%、1.70%和 0.39%。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8,236.11 万元，增幅为 17.16%；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3,674.41 万元，降幅为 12.90%；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了 175,194.00 万元，降幅为 77.05%，

**表 6-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732.21	62.09	—
1-2 年	82,815.40	36.55	—
2-3 年	154.42	0.07	—
3 年以上	2,941.78	1.29	255.67
合计	<b>227,643.81</b>	<b>100</b>	<b>255.67</b>

**表 6-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5,232.31	1-2 年 (含 2 年)	交易未完成
中船集团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551.67	1-2 年 (含 2 年)	交易未完成
香港圣与石油有限公司	5,092.57	1-2 年 (含 2 年)	交易未完成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	1-2 年	大型设备款、原材料
达拉特旗国土资源局	1,048.74	2-4 年	预付土地款
东胜区国土资源局	978.83	2-5 年	预付土地款
东胜区国土资源局	712.29	2-5 年	预付土地款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490.32	1-2 年 (含 2 年)	交易未完成
<b>合计</b>	<b>84,393.71</b>		

####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2,106.55 万元、313,214.15 万元 114,099.36 万元和 124,050.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78%、2.06%、0.85%和 0.9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2,792 万元，增加了 20.84%，主要为与股东信达公司往来款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了 199,114.79 万元，降幅 63.57%，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转让，期末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在资产负债合并范围，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18.24 亿元。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了 9950.77 万元，涨幅为 8.72%。

表 6-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681.25	65.39	6,992.59	8.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34.18	32.54	12,494.39	29.31
经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8.86	2.07	51.41	1.89
<b>合计</b>	<b>131,034.29</b>	<b>100</b>	<b>19,538.40</b>	<b>14.91</b>

表 6-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70.13	39.33	838.51
1-2 年	9,014.72	21.14	901.47
2-3 年	5,929.55	13.91	1,778.87
3-4 年	1,832.52	4.3	916.03
4-5 年	5,138.73	12.05	4,110.98
5 年以上	3,948.53	9.26	3,948.53
合计	<b>42,634.18</b>	<b>100</b>	<b>12,494.39</b>

表 6-23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代付建行股权款	26,380.90	代付安徽省国资委收购建行股权款	23.66
淮南市人民政府	25,000.00	土地补偿款	22.42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垫付款	6.19
淮矿物流公司	6,170.98	往来款	5.53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	4,032.11	土地开发款	3.62
合计	<b>68,483.99</b>	-	<b>61.42</b>

表 6-24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淮南市人民政府	25,000.00	土地补偿款	20.1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890.36	往来款	7.97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垫付款	5.5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00.00	往来款	4.6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80.00	土地开发款	4.34
合计	<b>52,970.36</b>		<b>42.70</b>

## 5、存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718,355.23 万元、1,682,616.58 万元、222,227.69 万元和 202,334.3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68%、11.08%、1.66% 和 1.50%。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5,739 万元，减少了 2.07%，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减少了 1,460,388.88 万元，降幅 86.79%。造成存货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全

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 60% 股份被信达资产公司收购，淮矿地产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故在建工程和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均大幅度减少。

**表 6-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99.74	51.10	69,748.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96.57	—	1,196.57
库存商品	134,534.16	—	134,534.16
周转材料	13,185.87	—	13,185.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1.76	—	261.76
委托加工物资	34.13	—	34.13
开发成本	3,266.57	—	3,266.57
合计	222,278.80	51.10	222,227.70

**表 6-2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36.10	73,636.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000.41	5,000.41
库存商品	109,983.43	109,983.43
周转材料	13,288.14	13,288.14
开发成本	334.29	334.29
合计	202,334.38	202,334.38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210.32 万元、139,519.79 万元、128,891.86 万元和 11,53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03%、0.92%、0.97% 和 0.09%。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2,690.53 万元，降幅额为 8.34%，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了 10,627.93 万元，降幅为 7.52%。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了 -117,354.20 万元，降幅为 91.05%，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和预交税金较少。

**表 6-27 近一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03-31
委托贷款		
理财产品	108,000.00	11,537.66
预交税金	20,891.86	
信托产品		
合计	128,891.86	11,537.66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08,268.96 万元、207,074.28 万元和 208,452.02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8%、1.36%、1.56% 和 0%。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01,194.68 万元，降幅为 49.28%，主要是蒙西华中铁路核算方法调整。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377.74 万元，涨幅为 0.67%。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原因是按金融工具准则变动调整。

### 8、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 1,218,332.71 万元、1,551,760.87 万元、2,055,292.76 万元和 2,078,31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10.22%、15.39% 和 15.41%。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38,795 万元，增幅为 27.81%，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经济效益上升，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金额变化。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03,531.88 万元，增幅为 32.45%，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参股公司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16 亿元，由于与信达地产就淮矿地产股权进行置换，导致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1.33 亿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23,024.90 万元，增幅为 1.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权益法的核算方法下，随着公司所投资的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增高。

**表 6-28 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12-31	2017-12-31
一、合营企业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31.73	1,408.80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751.01	4,408.84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5,071.00	16,060.75	16,874.61
小计	46,902.73	20,220.57	21,283.45
二、联营企业	0	0	0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29,413.27	143,755.13	146,989.79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53.00	76,783.22	82,120.38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52,230.90	71,223.86	78,858.73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71,812.47	68,902.44	81,585.25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4,960.85	39,045.0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6,373.50	32,722.32	37,379.84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4,809.10	28,451.68	27,718.57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220.38	17,870.42	21,752.44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3,303.73	5,746.97	5,656.54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3.19	4,777.05	4,645.2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2.29	4,657.29	4,761.91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15.40	1,529.39	1,494.23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593.67	1,333.70	1,267.17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1,708.81	1,739.88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57,881.40	396,281.40	557,881.4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13,317.88	—	341,702.94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83,652.15	77,667.54	75,447.84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64,183.36	56,218.02	56,262.2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33,019.92	143,476.18	149,123.61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04.28	51,586.03	50,374.58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46,838.48	61,463.09	56,180.63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67,678.58	66,450.84	60,148.5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62.51	59,273.10	63,934.54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27.45	—	204.89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4.03	—	287.14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2,842.00	—	2,795.17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29,870.40	22,383.06	—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28,616.00	8,977.94	—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28,420.00	23,063.27	6,087.2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4,169.52	61,528.90	70,007.73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357.00	398.35	399.84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49.00	106.86	77.32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8,070.00	8,071.68	8,078.68
北京未来创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170.93	—
小计	1,928,419.87	1,531,540.31	2,034,009.30
合计	<b>1,975,322.59</b>	<b>1,551,760.87</b>	<b>2,055,292.76</b>

## 9、固定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600,536.96 万元、4,977,886.63 万元、4,854,348.43 万元和 5,190,133.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27%、32.78%、36.35% 和 38.49%。2017 年较 2016 年

末增长了 377,349.68 万元，增长了 8.20%。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23,538.20 万元，增长了 2.48%。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335,785.28 万元，增加了 6.92%。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29,556.29 万元、525,039.92 万元、555,054.02 万元和 555,036.16。

**表 6-29 近一年一期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	2018-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05,046.92	10,350,921.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3,596.88	5,145,265.81
机器设备	4,756,528.19	4,900,402.88
运输工具	81,792.56	82,53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3,129.29	222,72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6,101.26	4,605,15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5,136.81	1,531,224.58
机器设备	2,789,933.50	2,871,036.96
运输工具	50,861.59	51,079.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0,169.36	151,812.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8,945.66	5,745,767.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38,460.07	3,614,041.23
机器设备	1,966,594.70	2,029,365.92
运输工具	30,930.96	31,450.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959.93	70,90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555,054.02	555,03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973.10	460,552.80
机器设备	69,479.67	91,967.04
运输工具	91.83	95.90
其他设备及用具	3,509.41	2,420.4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3,891.64	5,190,73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6,486.96	3,153,488.43
机器设备	1,897,115.02	1,937,398.88
运输工具	30,839.13	31,354.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450.52	68,489.52

## 10、在建工程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038,737.39 万元、928,430.99 万元、1,112,164.78 万元和 711,37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86%、6.11%、8.33%和 5.28%。2016 年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6,723.97 万元，增幅 9.49%，主要原因是企业在内蒙的色连二矿、唐家会矿、泊江海子矿、潘三矿（改建）、张集矿（改建）、顾桥矿（改建）等煤矿项目陆续启动，使得在建工程项数和余额均有所增加。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110,306.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西部公司三个煤矿基本建成并投产，由基建转资 895,191.77 万元；二是本土煤矿二水平等工程转资 215,114.63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83,733.79 万元，涨幅为 19.79%，主要是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增加 135,716.54 万元；皖江物流公司投资港口码头等工程增加 15,979.01 万元。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 400,793.92 万元，增幅为 36.04%，原因是 2018 年在建工程转资所致。

### 11、无形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3,462.63 万元、1,385,779.30 万元、1,456,733.95 万元和 1,451,53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8%、9.13%、10.91%和 10.76%。2017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6 年减少了 44,352 万元，降幅为 2.22%。2018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70,954.65 万元，涨幅为 5.12%。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 5,194.67 万元，下降了 0.36%。

表 6-30 近两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采矿权	970,049.81	939,394.52
土地使用权	413,380.84	513,467.38
专利权	—	—
软件	2,348.65	3,872.04
合计	1,385,779.30	1,456,733.95

###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3,552.85 万元、70,148.72 万元、81,787.88 万元和 83,49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0%、0.46%、0.61%和 0.62%。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 26,5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张集矿 2017 年采煤塌陷搬迁安置（凤凰湖）征地补偿款增加 13,545.70 万元；二是顾桥矿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安置费 13,052.1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末

增加 11,639.16 万元，涨幅 16.59%，主要原因是企业塌陷区人口搬迁补偿费增加。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了 1710.64 万元，涨幅 0.21%。

**表 6-3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塌陷区人口搬迁补偿费	80,988.07
房屋改造及装修费	
铁路用地费	
车位使用权	
租赁费	
其他	2,510.45
合计	83,498.52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359.23 万元、143,411.92 万元、217,180.94 万元和 216,78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51%、0.94%、1.62%和 1.6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7,052 万元，增幅为 87.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棚改工程余房成本及安置征地费等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3,769.02 万元，增幅为 51.44%，主要原因系本年棚改工程余房成本转入 2.48 亿元和发放委托贷款 6 亿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94.75 万元，降幅 0.18%。

**表 6-3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475.38
棚改工程余房成本	206,310.81
合计	216,786.19

###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 6-33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3,587.67	14.40	1,482,849.00	14.09	1,115,522.90	9.19	1,763,868.91	14.4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870,297.73	8.50	900,098.87	8.55	930,762.39	7.67	1,024,383.71	8.40
其中应付票据	333,483.54	3.26	207,619.33	1.97	177,759.94	1.46	253,258.47	2.08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36,814.19	5.24	692,479.54	6.58	753,002.45	6.20	771,125.24	6.32
预收款项	46,553.70	0.45	242,861.86	2.31	827,311.73	6.82	865,274.74	7.09
其他应付款项	715,042.18	6.99	670,409.67	6.37	762,752.98	6.28	879,990.66	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029.63	7.37	826,743.18	7.86	2,183,140.17	17.99	1,482,552.64	12.15
其他流动负债	802,598.42	7.84	750,059.43	7.13	1,180,000.00	9.72	1,069,735.01	8.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39,054.70</b>	<b>50.21</b>	<b>5,483,589.73</b>	<b>52.12</b>	<b>7,499,662.56</b>	<b>61.79</b>	<b>7,445,873.08</b>	<b>61.04</b>
长期借款	2,584,132.12	25.25	2,560,723.19	24.34	3,170,836.41	26.13	2,822,165.93	23.13
应付债券	1,693,554.09	16.55	1,691,575.22	16.08	727,105.76	5.99	1,055,155.38	8.65
长期应付款	623,295.20	6.09	594,726.98	5.65	628,116.34	5.18	754,232.49	6.1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95,778.89</b>	<b>49.79</b>	<b>5,038,169.07</b>	<b>47.88</b>	<b>4,637,432.50</b>	<b>38.21</b>	<b>4,752,831.81</b>	<b>38.96</b>
<b>负债合计</b>	<b>10,234,833.60</b>	<b>100.00</b>	<b>10,521,758.81</b>	<b>100.00</b>	<b>12,137,095.06</b>	<b>100.00</b>	<b>12,198,704.89</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性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性负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98,704.89 万元、12,137,095.06 万元和 10,521,758.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0,234,833.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39,054.70 万元，占 50.21%；非流动负债 5,095,778.89 万元，占 49.79%。

#### 1、短期借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3,868.91 万元、1,115,522.90 万元、1,482,849.00 万元和 1,473,58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4.46%、9.19%、14.09%和 14.40%。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648,346.01 万元，降幅 5.32%，原因是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合理匹配融资期限结构，公司适当增加中长期融资，增加债务期限结构的稳定性。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67,326.10 万元，涨幅 32.93%，原因是期末委托贷款增加 40.97 亿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了 225,164.41 万元，降幅 0.62%。

表 6-34 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信用借款	99,369.00	1,482,849.00	1,473,587.67
保证借款	79,403.9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936,750.00		

合计	<b>1,115,522.90</b>	<b>1,482,849.00</b>	<b>1,473,587.67</b>
----	---------------------	---------------------	---------------------

##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116,389.87 万元、123,763.09 万元、206,458.67 万元和 359,03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1.21%、2.02% 和 3.5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373.22 万元，增幅为 6.33%。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82,695.58 万元，增幅为 66.82%。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上年年末增加 152,575.97 万元，增幅为 73.90%，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表 6-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活期存款	164,508.6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1,950.00
合计	<b>206,458.67</b>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4,383.71 万元、930,762.39 万元、900,098.87 万元和 870,297.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0%、7.67%、8.55% 和 8.50%。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53,258.47 万元、177,759.94 万元、207,619.33 万元和 333,483.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08%、1.46%、1.97% 和 3.26%。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5,498.53 万元，降幅 29.81%，原因是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资产负债控制方案，有意识的降低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9,859.39 万元，增幅 16.80%。原因是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企业效益回升，融资环境明显改善，银行贷款余额恢复性增长。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25,864.21 万元，增幅为 60.62%。

**表 6-36 近两年一期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商业承兑汇票	9,430.00	10250	9816.00
银行承兑汇票	168,329.94	351752.78	245767.54

合计	<b>177,759.94</b>	<b>362002.78</b>	<b>333483.54</b>
----	-------------------	------------------	------------------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71,125.24 万元、753,002.45 万元、692,479.54 万元和 536,814.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32%、6.20%、6.58% 和 5.24%。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8,123 万元，降幅 2.3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60522.91 万元，降幅 8.04%。2019 年 3 月末较上年度下降 155,665.35 万元，降幅为 22.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降本增效减少采购量，同时现金流情况好转，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付款力度。

**表 6-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5,291.10	90.30%
1-2 年	35,264.62	5.09%
2-3 年	9,940.87	1.44%
3 年以上	21,982.95	3.17%
合计	<b>692,479.54</b>	<b>100%</b>

**表 6-3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4.94		未到期
淮南东辰公司（本部）	27171.88		未到期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312.21		未到期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66.34		未到期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6480.4		未到期

## 5、预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65,274.74 万元、827,311.73 万元、242,861.6 万元和 46,553.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09%、6.82%、2.31% 和 0.4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7,964 万元，降幅 4.38%，主要原因是预收房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84,450.13 万元，降幅 70.64% 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淮矿地产股权已转让，期末淮矿地产已不在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导致期末预收款项减少 57.9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96,307.9 万元，降幅为 80.83%。

**表 6-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类的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637.50	57.50%
1 年以上	103,224.36	42.50%
合计	<b>242861.86</b>	<b>100%</b>

**表 6-40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耕客国际有限公司	70306.75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香港国贸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40.46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北方国际集团（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11.88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香港位存实业有限公司	5212.18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宿州金狮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上	项目未开始
浙江三狮集团长兴金钉子建材有限公司	90.00	1 年以上	项目未开始

**表 6-4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91.23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鄂尔多斯市淮丰工贸有限公司	381.69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1	1 年以上	贸易未完成
宿州金狮矿业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上	项目未开始

## 6、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5,529.14 万元、281,357.91 万元、324,953.94 万元和 59,714.0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3%、2.32%、3.09%和 0.58%。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55,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3,56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情况好转，员工公司和福利增加。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减少了 265,239.88 万元，降幅为 81.62%。

**表 6-42 近一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短期薪酬	47,827.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30.63
辞退福利	249,095.67
合计	324,953.94

### 7、应交税费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8,148.40 万元、95,051.39 万元、79,155.12 万元和 58,19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97%、0.78%、0.75% 和 0.57%。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3,097.01 万元，降幅为 19.55%，主要是 2016 年末延期税款于 2017 年缴纳，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5896.27 万元，降幅为 20.08%，主要是，2017 年末延期税款于 2018 年缴纳。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减少 20958.43 万元，降幅为 26.48%，主要是 2018 年末延期税款于 2019 年一季度缴纳。

表 6-43 2019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增值税	30308
营业税	170
资源税	5043
企业所得税	11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
房产税	2585
土地使用税	2886
个人所得税	190
教育费附加	1841
其他税费	1864

### 9、其他应付款项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79,990.66 万元、762,752.98 万元、670,409.67 万元和 715,042.1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21%、6.28%、6.37% 和 6.99%。

其中，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10,884.95 万元、105,367.64 万元、67,277.28 万元和 67,890.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91%、0.87%、0.64% 和 0.66%。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517.31 万元，变化不大。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8,090.36 万元，降幅 36.15%，主要是 2018 年期末融资余额较 2017 年大幅减少，尤其是占当年应计提利息较大比例的直接融资减少约 40 亿元，且 2018 年新增直接融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致 2018 年应付利息明细减少。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613.26 万元，变化不大。

**表 6-44 近一年一期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企业债券利息	50116.9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
保险资金利息	793.33
矿业权资金占用费	933.71
吸收存款利息	414.97
其他利息	15631.59
<b>合计</b>	<b>67890.54</b>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00,614.65 万元、647,394.31 万元、597,947.80 万元和 646,834.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74%、5.33%、5.68% 和 6.32%。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3,220.34 万元，降幅 7.60%，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工程及矿业权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减少。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9,446.51 万元，降幅 7.64%，主要是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48,886.63 万元，增幅为 8.18%。

**表 6-4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三供一业移交过度期补贴	143,109.98	22.12%
职工借款	128,289.53	19.83%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棚户区改造工程	72,331.80	11.18%
押金保证金	50,371.45	7.79%
应付暂收款	109,543.01	16.94%
青苗及塌陷补偿费	13,732.86	2.12%
沉陷治理费	30,080.20	4.65%
矿业权返还	31,654.00	4.89%
其他	67,662.13	10.46%
预留工程尾款	59.47	0.01%
改制预留费用		
往来款		
合计	646,834.43	100%

**表 6-46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淮南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10102	1.41%	未到期
税务局	5812.02	0.81%	未到期
山西约翰芬雷工程公司	3181.1	0.44%	未到期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3052.73	0.43%	未到期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2814.82	0.39%	未到期
合计	24,962.67	3.49%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82,552.64 万元、2,183,140.17 万元、826,743.18 万元和 754,029.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15%、17.99%、7.86%和 7.37%。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00,587 万元，增幅为 47.26%，主要原因是企业发行短期限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356,396.99 万元，降幅 62.13%，主要原因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导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3.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99.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21.87 亿元。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72,71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下降。

**表 6-47 近一年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889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139

### 11、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9,735.01 万元、1,180,000.00 万元、750,059.43 万元和 802,59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77%、9.72%、7.13%和 7.84%。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0,264.99 万元，增幅为 10.31%。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29,940.57 万元，降幅为 36.44%，主要原因系期末短期应付债券减少 43 亿元。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52,538.99 万元，增幅 7%。

**表 6-48 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短期应付债券	1,180,000	750,000.00	802,000.00
合计	1,180,000	750,000.00	802,000.00

注：短期融资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第四节“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 12、长期借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22,165.93 万元、3,170,836.41 万元、2,560,723.19 万元和 2,584,132.1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3.13%、26.13%、24.34%和 25.25%。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48,670.48 万元，增幅为 12.35%，主要是公司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减少短期流贷，增加中期流贷。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10,113.22 万元，降幅 19.24%。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3,408.93 万元，增幅为 0.91%。

**表 6-49 近两年一期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8-3-31	2019-3-31
------	------------	-----------	-----------

信用借款	1,153,199.59	1,066,980.087	1,131,429
保证借款	363,435.32	1,072,298.00	1,121,259
抵押借款	656,577.07	66,994.32	66,994
质押借款	997,624.42	354,450.00	264,450
合计	3,170,836.41	2,560,723.19	2,584,132

### 13、应付债券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5,155.38 万元、727,105.76 万元、1,691,575.23 万元和 1,693,55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65%、5.99%、16.08%和 16.55%。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28,050 万元，降幅 31.09%，主要是企业存续期债券逐渐到期，并且公司在现金流好转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债券发行，同时增加了银行借款进行补足。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64,469.47 万元，增幅 13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发行长期债券 149.27 亿元，偿还长期债券 52.74 亿元。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978.86 万元，增幅 0.12%。

### 14、长期应付款项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754,232.49 万元、628,116.34 万元、594,726.98 万元和 623,295.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18%、5.00%、5.65%和 6.09%。其中包括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21,211.38 万元、135,292.00 万元、95,920.81 万元和 95,99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99%、1.11%、0.91%和 0.94%。总体占比较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省财政厅拨付的三供一业分离专项资金变化造成。

**表 6-5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供一业分离专项资金	39397.75
破产职工安置费	
财政拨付棚户区改造	6660.50
关停矿井奖补资金	47345.92
廉租房建设用款	

转产基金	2574.85
其他	
合计	95979.02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67,096.72 万元、526,899.96 万元、498,806.17 万元和 527,29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47%、4.34%、4.74% 和 5.15%。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 140,196.76 万元，降幅 21.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和采矿权价款减少。2018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 28,093.79，降幅 5.33%。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8,493.59 万元，增幅 5.71%。

表 6-51 近两年一期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应付融资租赁	191,775.96	168,700.17	192,175.76
采矿权价款	35,124.00	30,106.00	35,124.00
投资项目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26,899.96	498,806.17	527,299.76

### 16、预计负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3,679.74 万元和 93,679.7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89% 和 0.92%。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3,67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决诉讼计提的或有负债。2019 年 3 月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无变化。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2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681,388.93	51.75	1,681,388.93	59.38	1,895,568.73	62.20	1,962,156.49	78.11
资本公积	15,688.81	0.48	10,940.32	0.39	131,636.90	4.32	120,777.46	4.81
专项储备	108,933.88	3.35	80,073.23	2.83	69,909.27	2.29	121,649.24	4.84
未分配利润	-725,429.67	-22.33	-804,507.85	-28.41	-925,004.10	-30.35	-1,121,006.68	-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814.65	56.62	1,428,927.33	50.47	1,636,472.50	53.70	1,438,210.69	57.25
少数股东权益	1,409,313.85	43.38	1,402,585.93	49.53	1,411,138.45	46.30	1,073,903.52	4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128.50	100.00	2,831,513.26	100.00	3,047,610.95	100.00	2,512,114.21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512,114.21 万元、3,047,610.95 万元、2,831,513.26 万元和 3,249,128.50 万元。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恢复，公司所有者权益已开始恢复性增长。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是因为子公司淮矿地产剥离造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存续期内永续票据共 5 期，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的 15 亿元“16 淮南矿 MTN001”、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亿元“17 淮南矿 MTN001”、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的 20 亿元“18 淮南矿 MTN005”，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淮南矿 MTN001”，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淮南矿 MTN002”，总金额共 75 亿元。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上述五期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 1、实收资本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962,156.49 万元、1,895,568.73 万元、1,681,388.93 万元和 1,681,388.93 万元。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4,964.61 万元，由安徽省国资委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已扣除资产评估增值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及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出资人民币 925,561.61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转股债权出资人民币 529,403.00 万元。其中债转股部分 529,403.00 万元根据 2005 年的股东协议（债转股协议）已于当年计入实收资本科目。上述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8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 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1 年 5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分别将第一期、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已经召开，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2014 年 6 月，安徽省国资委完成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 0.21% 股权的转让，公司章程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2016 年，根据淮南矿业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3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156 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2017 年，国开基金已退出。

2017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56,587.76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895,568.73 万元。

2017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减资退出 1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由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信达减资 428,412.2418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7,156.49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安徽省国资委以土地作价，增加注册资本 33,509.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信达增加注册资本 150,602.4096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

2018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由淮河能源、中国信达、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120.481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81,388.93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1,388.9315 万元，淮河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89.25%、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8.96%、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

## 2、资本公积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20,777.46 万元、131,636.90 万元、10,940.32 万元和 15,688.81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 120,696.58 万元，降幅 91.6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三供一业”改制费用、

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共 141,588.37 元，冲减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0，主要原因是二级子公司淮矿物流破产重整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行业情况下行导致公司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

### 4、专项储备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121,649.24 万元、69,909.27 万元、80,073.23 万元和 108,933.88 万元。2016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安全生产费和采探矿权增加所致。2016 年后变化不大。

表 6-53 近两年专项储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17-12-31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30,929.10	13,040.03
维简费	37,799.94	66,378.33
造育林费	1,180.22	654.88
合计	<b>69,909.27</b>	<b>80,073.23</b>

### 5、未分配利润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1,006.68 万元、-925,004.10 万元、-804,507.85 万元和 -725,429.6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96,002.57 万元，增幅 17.48%，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0,496.26 万元，增幅 13.03%，2018 年 3 月末较上年增加 79,078.18 万元，增幅 9.8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转好，随着公司实现盈利该科目逐步恢复增长。

## （四）利润情况分析

表 6-54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7,964.46	4,439,706.77	7,618,381.14	5,976,486.81
营业总成本	1,006,217.35	4,376,724.22	7,455,325.10	6,055,060.83
销售费用	58,326.88	240,000.19	170,908.40	111,615.48
管理费用	85,088.72	453,338.50	536,524.24	335,418.51
财务费用	112,747.38	408,565.72	438,545.44	426,237.95

投资收益	12,953.49	165,491.16	13,226.29	107,933.50
资产减值损失	935.30	72,222.65	419,822.60	144,372.60
营业利润	99,343.12	359,561.39	262,089.64	20,458.10
营业外收入	3,207.44	7,530.38	13,527.38	134,936.04
营业外支出	963.01	102,575.54	58,719.21	8,070.45
利润总额	101,587.55	264,516.23	216,897.82	147,323.68
净利润	93,588.99	316,174.94	270,814.11	170,542.47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6,486.81 万元、7,618,381.14 万元和 4,439,706.77 万元。2016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640,429.83 万元，增幅 37.83%，呈恢复性增长态势，2017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563,320.32 万元，增幅 26.16%，原因系煤炭行业情况好转，煤炭板块营收增加，同时公司贸易板块业务逐步恢复，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178,674.37 万元，降幅为 41.72%，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房地产板块和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 2 月，因整体上市方案安排，发行人将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过户至中国信达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子公司期末不在合并范围内，导致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减少。2018 年度公司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较 2017 年度 58.45 亿元减少 55.42 亿元。②受中美贸易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物流贸易板块经营策略，缩减贸易规模，停止子公司淮矿国际业务，导致物流贸易板块收入较少。2018 年度，公司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为 79.48 亿元，较 2017 年度 319.73 亿元减少 240.25 亿元。

因此，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为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安排和经营策略导致。2018 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毛利润为 0.77 亿元，较 2017 年 10.72 亿元减少 9.95 亿元；2018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毛利润为 0.87 亿元，较 2017 年 0.49 亿元增加 77.55%，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对毛利润无较大影响。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 35.9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9.75 亿元，涨幅为 37.20%；实现净利润为 31.6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4.54 亿元，涨幅为 16.77%，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77,964.4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64,616.34 万元，降幅为 5.66%，基本稳定。综上，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情况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总营业成本分别为6,055,060.83万元、7,455,325.10万元、4,376,724.22万元。2017年较2016年营业成本增加1,400,264.28万元,同比增加了23.13%,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总成本增加,但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成本控制情况稳定。2018年较2017年营业成本减少3,078,600.88万元,降幅为41.29%,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营业总成本减少,成本降幅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对盈利情况基本无影响。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为1,006,217.35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111,081.70万元,增幅为降幅为9.94%。但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成本控制情况向好。

## 2、期间费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11,615.48万元、170,908.40万元、240,000.19万元;财务费用为426,237.95万元、438,545.44万元、408,565.72万元;管理费用为335,418.51万元、536,524.24万元和453,338.50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7年较2016年增加59,292.92万元,增幅为53.12%;2018年较2017年增加69,091.80万元,增幅40.43%;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良好。2019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为58,32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18%;财务费用为112,74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85%;管理费用为85,088.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8%。

## 3、投资收益

2016年至2018年以及2019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7,933.50万元、13,226.29万元、165,491.16万元和12,953.49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委托贷款收益。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6年减少94,707.21万元,降幅为87.7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2018年较2017年增加152,264.87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19年1-3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953.49万元,投资收益在一季度未全部体现。

##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罚款净收入等,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936.04 万元、13,527.38 万元、7,530.38 万元和 3,207.4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21,408.66 万元, 减幅为 89.97%, 主要系 2016 年国家去产能政策实施, 政府对去产能过程中的补助增加, 2017 年此部分补助减少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5,997.00 万元, 降幅为 44.33%, 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部分政府补助列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在建工程处置损失、学校经费、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70.45 万元、58,719.21 万元、102,575.54 万元和 963.01 万元。2017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50648.75 万元, 主要是潘二矿井下透水事故导致矿井停产, 停产期间发生的抢险费、人工费等全部列支营业外支出。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3,856.34 万元, 涨幅为 74.69%, 主要原因是西部公司下属公司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5、净利润

2016 年-2018 年,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542.47 万元、270,814.11 万元和 316,174.9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100,271.64 万元, 增幅为 58.80%; 2018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45,360.82 万元, 增幅为 16.75%。2019 年 1-3 月, 公司净利润为 93,588.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31.80 万元, 增幅 19.90%, 随着行业情况好转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恢复。

## 6、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372.60 万元、419,822.60 万元、72,222.65 万元和 935.3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一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贷款损失准备组成。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去产能”的背景下, 公司退出矿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40,210.17	6,132,614.69	8,841,010.56	6,878,614.81
现金流出小计	1,442,745.04	4,922,097.23	7,308,246.07	5,586,238.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465.13</b>	<b>1,210,517.46</b>	<b>1,532,764.49</b>	<b>1,292,376.2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94,002.24	508,699.89	242,089.95	355,503.87
现金流出小计	201,947.63	946,851.76	1,204,472.24	833,872.1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45.39</b>	<b>-438,151.87</b>	<b>-962,382.29</b>	<b>-478,368.3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40,263.86	4,759,825.79	7,224,868.72	5,655,886.68
现金流出小计	428,339.50	6,203,727.50	6,980,555.09	6,648,273.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924.36</b>	<b>-1,443,901.71</b>	<b>244,313.63</b>	<b>-992,386.6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2	-1,195.42	-1,176.92	44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44.23	-672,731.54	813,518.91	-177,93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40.63	1,877,772.17	1,064,253.26	1,242,186.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6,484.86</b>	<b>1,205,040.63</b>	<b>1,877,772.17</b>	<b>1,064,253.2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376.25 万元、1,532,764.49 万元、1,210,517.46 万元和 97,465.13 万元。2016-2018 年，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矿井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在煤炭行业下行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且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368.31 万元、-962,382.29 万元、-438,151.87 万元和 -7,945.39 万元。前期公司购入固定资产（矿井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的增多，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逐年增大。2014 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全面进入下行周期，公司对投资计划作出调整。2016 年以来公司在降本增效内部管控措施下，减少了短期无效益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有所减少。2018 年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2,386.62 万元、244,313.63 万元、-1,443,901.71 万元和 311,924.36 万元。筹资

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2016 年以来，行业情况好转，公司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外融资。2017 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开始重组上市，在正式启动前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了大规模融资为重组期间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 （六）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6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94	30.58	24.17	17.07
总资产收益率 (%)	0.70	2.21	1.81	1.14
净资产收益率 (%)	3.08	10.76	9.74	6.71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16.74%、23.82%、30.58% 和 19.94%，主要煤炭行业情况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81%、2.21% 和 0.7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1%、9.74%、10.76% 和 3.08%。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情况好转，同时公司通过转型发展的措施，提高了自身盈利能力，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 2、运营能力分析

**表 6-57 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债权周转率	10.21	8.07	9.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3	25.15	24.68
存货周转率	3.20	3.36	2.85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48	0.39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率分别为 9.23 次、8.07 次和 10.21 次，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控制，特别是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公司销售债权周转率有所提高。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8 次、25.15 次和 18.6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3.36 和 3.2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9 次、0.48 次和 0.31 次。受益于煤炭行业下游需求回暖和煤炭价格企稳，2015 年至 2017 年上述指标较为稳定。

###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8 偿还债务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55	0.50	0.71	0.59
速动比率	0.51	0.45	0.48	0.36
资产负债率（%）	75.90	78.80	79.93	82.92
EBITDA（亿元）	-	92.40	93.59	92.54
EBITDA 利息倍数	-	2.27	1.90	1.78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1、0.50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 0.36、0.48、0.45 和 0.51。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小幅度波动，近三年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约为 0.59 和 0.45，处在较低水平。但考虑到煤炭行业的自身特点，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公司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2%、79.93%、78.80% 和 75.90%，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后企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压控资产负债率措施，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降至 80% 以下，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由于 2015 年至 2016 年煤炭行业持续下滑，在此期间债务总体水平上升和盈利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减弱。2016 年后，煤炭行情出现好转，公司债务总体水平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16 至 2018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78 倍、1.90 倍和 2.27 倍。随着公司煤炭行业情况好转，公司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实施，盈利水平的逐步回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 四、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期限结构情况

表 6-59 有息债务及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473,587.67	1,482,8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029.63	826,743.18
其他流动负债	802,598.42	750,059.43
长期借款	2,584,132.12	2,560,723.19
应付债券	1,693,554.09	1,691,575.23
长期应付款	623,295.20	594,726.98
<b>合计（注）</b>	<b>7,931,197.12</b>	<b>7,906,677.00</b>

注：该数据为账面金额，非借款本金。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931,197.12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较 2018 年保持稳定。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 4,811,749.41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无永续票据，发行人存续的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表 6-60 2019 年 3 月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占比（%）	长期借款	占比（%）
信用借款	1473588	100%	1131429	43.78%
保证借款	0		1121259	43.39%
抵押借款	0		66994	2.59%
质押借款	0		264450	10.23%
<b>合计</b>	<b>1473588</b>	<b>100%</b>	<b>2584132</b>	<b>100.00%</b>

表 6-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123.96	38.49	85.47
2	农业银行	50	10.58	39.42
3	建设银行	108.13	71.94	36.19
4	交通银行	55	16.37	38.63
5	国家开发银行	115.15	22.63	92.52
6	浦发银行	11.7	4	7.7
7	邮储银行	12	4	8

8	民生银行	20	5.3	14.7
9	平安银行	49.64	23.63	26.01
10	浙商银行	25	2	23
11	中信银行	38.15	26.89	11.26
12	光大银行	6	5	1
13	通商银行	1	0.92	0.08
14	徽商银行	50.88	9.5	41.38
15	扬子银行	4	2.71	1.29
16	进出口银行	60	15	45
	总计	730.61	258.96	471.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续期贷款的利率区间为基准利率下浮 10%——基准利率上浮 10%，其中 2012 年以来新增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基准利率区间。

##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三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性投资情况”。

### （三）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第三节“长期股权投资”。

### （四）关联方交易

#### 1、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关联方交易按市场价格计价。

#### 2、关联方交易

##### （1）销售商品

表6-62：2018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公司	32,035.69	0.73%	62,389.06	0.82%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5,573.44	0.13%	0	0.0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58.05	0.06%	1,928.53	0.03%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959.51	0.02%	0	0.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71.34	0.02%	57,221.48	0.75%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509.37	0.01%	5,910.65	0.08%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0.87	0.01%	0	0.00%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2.09	0.01%	17,276.41	0.2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29.12	0.00%	6,745.88	0.09%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6	0.00%	0.87	0.0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84	0.00%	3.77	0.0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0	0.00%	199,387.69	2.6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0	0.00%	104,014.67	1.37%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36,550.60	0.48%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0	0.00%	22,673.38	0.3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0	0.00%	10,594.74	0.14%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610.51	0.05%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0	0.00%	74.46	0.00%
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b>合计</b>	<b>43,053.17</b>	<b>0.98%</b>	<b>528,382.72</b>	<b>6.97%</b>

(2) 购买商品

表6-63: 2018年购买商品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39.67	0.36%	8,797.26	0.1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188.63	0.24%	11,109.94	0.19%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85.60	0.21%	3,508.47	0.0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489.88	0.15%	15,443.52	0.27%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10.60	0.10%	2,408.00	0.04%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276.04	0.01%	0	0.00%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190.98	0.01%	333.85	0.01%
淮矿物流公司	0.00	0.00%	3,417.15	0.06%
<b>合计</b>	<b>32,481.40</b>	<b>1.07%</b>	<b>45,018.19</b>	<b>0.78%</b>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表6-64: 2018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1,800.18	137,639.5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829.39	9,896.8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533.77	5,121.29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4,407.57	0.07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12.45	2,342.15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6.84	1,495.69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343.08	2,205.0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1,331.84	-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18.11	1,189.8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04.57	-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27.95	663.66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25.47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101.30	76.53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47.45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39.56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4.35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85	-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医疗服务	9.07	3.97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5.47	24.9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1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0.58	9.36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568.07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服务	-	500.94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无形资产	-	473.51
<b>合计</b>		<b>161,607.78</b>	<b>162,211.45</b>

## (4)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表6-65：2018年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发生额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0,033.01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7,309.33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718.64
安徽舜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232.4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763.55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340.48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686.4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646.9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413.79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0,033.01
<b>合计</b>			<b>80,626.03</b>

## (5) 关联方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6-66：2018年关联方利息收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4,024,125.00	78.00	—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21,358.33	867,983.69	—	63,059.08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179,833.33	17,440.15	—	—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534,519.17	8,704.68	—	24,444.6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60,633.60	1,042,261.74	121,764.50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	566,673.10	—	640,345.53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76,899.75	—	472,027.91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0,951.27	—	268,420.6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	57,797.13	—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993.69	—	—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	3,979.36	—	10,890.06
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	—	2,025.87	—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85.67	—	—
湖北能源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	153.46	—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32.37	—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85.88	—	—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	79.41	—	—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	0.32	—	—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	0.01	—	—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	—	—	39,383.13
<b>合计</b>	<b>11,059,835.83</b>	<b>2,232,197.41</b>	<b>1,042,261.74</b>	<b>1,640,335.51</b>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6-67：2018年末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	—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7,858.09	7,009.4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855.04	1,935.26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8.69	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60	1,850.0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00	108.24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0.83	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4.84	142.55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5	124.3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4	33.73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6.62	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6	1.0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26	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0.23	0.52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0.00352	0.00386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3.47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	3.12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54
小计	<b>31,542.54</b>	<b>11,212.28</b>
应收利息：	—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1.65	26.42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1.03	0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2	10.13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3.09	0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11.03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0	10.63
小计	<b>81.78</b>	<b>58.21</b>
预付账款：	—	—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0.25	0
小计	<b>1,650.25</b>	<b>0</b>
其他应收款：	—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194.18	13,040.68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236.23	624.34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377.74	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9.46	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88.38	0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61	19.61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0.69	0.9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7	0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5.95	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0
<b>小计</b>	<b>23,067.60</b>	<b>13,685.56</b>
长期应收款：	—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0.58	0
<b>小计</b>	<b>840.58</b>	<b>0</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7,101.27	17,101.27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6,400.0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2,780.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0	8,000.00
<b>小计</b>	<b>31,851.27</b>	<b>43,281.27</b>

## 六、 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820,882.00 万元，且并未存在互保情况。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表6-68：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名称	经营现状			
母公司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100,000.00	2017-11-23	2019-6-1
母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	605,882.00	2015-11-26	2023-11-26
母公司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70,000.00	2017-4-21	2020-4-20
母公司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45,000.00	2013-2-1	2023-2-21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b>合计</b>			<b>820,882.00</b>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皖北煤电是安徽省属 13 户重点企业集团之一，其前身皖北煤炭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1986 年更名皖北矿务局，1998 年改制组建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煤化工和物流贸易，拥有恒源煤电 1 家上市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公司、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约定皖江物流公司以零对价向本公司让渡所持淮矿物流公司的 100% 股权，本公司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本公司对其担保金额为 610,021 万元。

##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承诺事项及仲裁情况

（1）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 9.98 亿元，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2014 年 9 月 5 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20 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1.5 亿元。此外，淮南矿业在对皖江物流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原董事长汪晓秀（2014 年 4 月离任）的离任审计中，发现物流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以 2014 年 9 月 12 日为基准日，公司内部查证、核实的初步结果为，淮矿物流债权总额 161.57 亿元（按债权净额反映），其中已到期债权 109.7 亿元，未到期债权 51.87 亿元。

该重大事项发生之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聘请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物流进行司法审计，核定损失，追偿债权。省市司法机关已依法介入。2014 年 9 月 30 日，淮矿物流向其股东皖江物流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皖江物流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皖江物流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之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聘请的管理人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经进驻淮矿物流。

2015 年 2 月 27 日，物流公司管理人以物流公司的四个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物流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导致了四个全资子公司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且四个子公司现在均处于亏损状态，也已丧失了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四个全资子公司纳入物流公司重整程序，合并重整。经淮南中院查明，认为上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和资产上严重混同，无独立的公司法人人格，仅是物流公司对外经营的工具，应当与物流公司合并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寄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通过了提请选任债权人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4 日，淮南中院决定成立债权人委员会。2015 年 5 月 25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重整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295 号《专题审核报告》。该报告的审核结论认可发行人对淮矿物流公司预计损失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担保以及其他资产总计为 4,072,382,521.82 元，预计损失金额为 3,049,630,491.83 元，其中：发行人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813,548,531.88 元，少数股东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236,081,959.95 元。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获得任何债务清偿和剩余清算资产，则最大损失金额为 4,072,382,521.82 元（含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2015 年 7 月 27 日，淮矿物流公司向淮南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包括淮矿物流公司基本情况、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以及其他等共计八项内容。根据法律规定，该重整计划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淮南中院裁定批准。

在淮南中院的主持下，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在两次债权人会议上均未获得通过。

2015 年 12 月 26 日，淮南中院作出（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物流重整程序。

（2）AL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于受让了长青公司转让的中北公司 89.14% 的股权纠纷，2016 年 7 月 AL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长青公司、中北公司、淮南矿业、淮矿西部投资，并要求支付相关损失 32.04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本金及补偿款），以及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9.7771 亿元，合计人民币 41.8171 亿元。一审裁定后，原告与被告均认为北京高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不服并上诉。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有最终审判结果。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七、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权益、固定资产和融资租赁资产、存款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表6-69：截止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395.79	法定存款准备金及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70,450.02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42,580.14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其他应收款	10,344.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6.00	贷款股权、股票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86,656.26	贷款，资产抵押
合计	583,052.22	

除上述抵质押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 八、 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包括大宗商品期货投资、外汇远期、利率掉期等在内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自身发行和投资他人发行的任何结构性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结构性存款。

## 九、 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十、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淮矿国际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15,000 万港元，于 2013 年在香港设立。2018 年 9 月份划转至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

表 6-70 公司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淮矿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1,845.5	100%	100%

## 十一、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外，发行人无其他发行计划。

表 6-71 公司已注册未发行情况

注册债券类型	注册文件号	注册会议日期	注册金额（亿元）	累计使用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有效期截止日
定向工具	中市协注[2018]PPN96 号	2018-03-28	40.00	-	-	40.00	2020-03-28
定向工具	中市协注[2018]PPN95 号	2018-03-28	50.00	-	-	50.00	2020-03-28
DFI	中市协注[2017]DFI28 号	2017-9-29	-	-	-	-	2019-9-29

## 十二、 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9月5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

此外，淮南矿业在对皖江物流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2014年4月离任）的离任审计中，发现淮矿物流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2014年9月9日，皖江物流公司对股票进行全天紧急停牌。2014年9月10日，皖江物流公司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发行人作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12 芜湖港”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对“12 芜湖港”的债券持有人负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义务。2014年9月16日，皖江物流公司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有关重大事项对“12 芜湖港”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告》，截至目前，除公告事项外，皖江物流公司其他各项业务运营正常，预计不会对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12 芜湖港”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重大事项发生之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聘请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物流进行司法审计，核定损失，追偿债权。省市司法机关已依法介入。2014年9月30日，淮矿物流向其股东皖江物流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皖江物流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皖江物流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0月24日，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年10月28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之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2月26日，淮南中院作出(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物流重整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淮矿物流破产重整

## 1. 淮矿物流破产重整进展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故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9 月 30 日，淮矿物流向其股东皖江物流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皖江物流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皖江物流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淮破（预）字第 00001-2 号《民事裁定书》。2015 年 2 月 27 日，物流公司管理人以物流公司的四个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物流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导致了四个全资子公司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且四个子公司现在均处于亏损状态，也已丧失了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四个全资子公司纳入物流公司重整程序，合并重整。经淮南中院查明，认为上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和资产上严重混同，无独立的公司法人人格，仅是物流公司对外经营的工具，应当与物流公司合并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寄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通过了提请选任债权人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4 日，淮南中院决定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重整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295 号《专题审核报告》。

2015 年 7 月 28 日，淮矿物流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在淮南中院的主持下，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了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在两次债权人会议上均未获得通过。

2015 年 12 月 26 日，淮南中院作出（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物流重整程序。

## 2. 资产负债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破产清算前提下，淮矿物流经审核后的总资产账面原值为 1,586,268.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773,140.8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清算价值为 381,640.02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391,500.83 万元，增值率-50.64%。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有 6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计 15,888,68.32 万元，其中税务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19.11 万元；担保债权 3 笔，申报金额 81,882.33 万元；普通债权 661 笔，申报金额 1,506,966.88 万元。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1,213,189.92 万元，其中，税务债权 19.11 万元，担保债权 79,658.94 万元，普通债权 1,133,511.87 万元，管理人初步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总计 242,073.39 万元。还有 133,605.00 万元已申报债权因债权人证据材料不足仍在进行财务对账。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及管理人的测算，淮矿物流账面记载的负债中尚有 143,225.52 万元债权未向管理人进行申报。

综上，扣除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 242,073.39 万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 1,490,020.44 万元。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模拟破产清算清偿能力预测分析报告在模拟淮矿物流破产清算状态，假定淮矿物流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清算价值实际变现，其资产变现款在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约为 17.53%。

## 3. 债权清偿方案

### （1）税务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税务债权金额合计为 19.11 万元，税务债权人 1 家。

税务债权不做调整，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两个月内予以 100% 现金一次性清偿。

### （2）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系对淮矿物流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已申报债权中，经管

理人审查确认的担保债权 2 家，债权金额为 79,658.94 万元（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9,67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9,998.94 万元），对应担保物评估值为 1,588.22 万元（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355.12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33.10 万元）；管理人未审查完毕的担保债权 1 家，申报债权金额 2,215.33 万元，对应担保物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其债权性质和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对于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两个月内予以现金一次性清偿。

### （3）普通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31,511.87 万元；管理人尚未审查完毕的普通债 13 笔，金额 131,389.68 万元；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 2 笔，金额 78,070.72 元。合计 1,340,972.27 万元。

普通债权及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部分，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如下方式予以调整和清偿：

a)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全额现金清偿；  
b)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0% 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对于留债部分：

i. 全部留债金额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8 年内还清；

ii. 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前 3 年，留债部分免息，淮矿物流亦不偿付留债本金；

iii. 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第 4 年至第 8 年，留债部分按照 3.78% 计算年利息。淮矿物流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第 4 年开始，按季度向债权人付息；

iv. 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第 4 年至第 8 年，淮矿物流应于当年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向债权人按比例清偿留债本金，具体比例为第 4 年清偿留债本金总金额的 10%；第 5 年清偿留债本金总金额的 15%；第 6 年清偿留债本金总金额的 20%；第 7 年清偿留债本金总金额的 20%；第 8 年清偿留债本金总金额的 35%；

v. 对于留债部分本息，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c)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60% 全部豁免，淮矿物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4. 出资人权益调整

皖江物流持有淮矿物流 100% 股权，根据皖北物流 7 月 31 日出具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皖江物流拟让渡所持淮矿物流全部股权，由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有条件受让。

发行人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发行人受让让渡股权，将使淮矿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有利于淮矿物流后续经营方案的顺利实施，是实现淮矿集团对淮矿物流留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必要条件。由于发行人拥有对淮矿物流公司的权利存在实质性障碍，故淮矿物流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其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淮矿物流处于经营状态，经营收入用来偿还债务，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现已全部偿还完毕，剩余部分将按重组计划草案逐步偿还。

### （二）皖江物流资产重组进展

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后，皖江物流在安徽省委省政府、安徽省国资委以及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弥补上市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2014 年 10 月 1 日，皖江物流发布公告，正式确认由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开始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皖江物流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经确定，资产资产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02,929.3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976.4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淮沪煤电 50.43% 的股权和淮沪电力 49% 的股

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资产过户，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资产过户。

### （三）发行人损失情况

发行人因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经省国资委正式委托，由本次事件司法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损失情况评估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情况

因淮矿物流净资产为负数，皖江物流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损失金额为 2,122,925,796.54 元。

#### 2、应收债权损失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应收债权 830,524,059.98 元，依据淮矿物流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初步测算偿债比例为 52.24%，扣除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淮矿物流的 1 亿元债权由皖江物流担保，本次按 50% 比率预计损失金额为 365,262,029.99 元。

#### 3、担保损失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担保 1,114,980,000.00 元，本次按 50% 比率预计损失金额为 557,490,000.00 元。

#### 4、资产评估增值损失情况

发行人对淮矿物流债转股的资产评估增值预计损失金额为 3,952,665.3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担保以及其他资产总计为 4,072,382,521.82 元，预计损失金额为 3,049,630,491.83 元，其中：发行人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813,548,531.88 元，少数股东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236,081,959.95 元。如公司及子公司无法获得任何债务清偿和剩余清算资产，则最大损失金额为 4,072,382,521.82 元（含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淮矿物流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4 年三季度报表与二季度相比，由此导致的主要变动包括：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71.35 亿元，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82.65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13.63 亿元，预收款项减少 18.53 亿元。总资产合计减少 130.05 亿元，其中所有者权益减少 31.07 亿元，负债减少 98.98 亿元。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以下仅为联合资信及中债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1、评级观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以煤炭采掘销售和电力生产销售为主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及 6 个大型煤电基地之一，在煤炭储量、区位优势和煤电一体化联营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受火电行业过剩以及电力板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增加影响，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显著下降；且公司债务负担重，另外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2014 年因偿债违约导致公司对其资产剥离，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随着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的完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随着国家在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不断完善、去产能力度的不断增强，煤炭市场逐渐回暖，公司煤炭板块经营前景良好；同时公司电力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煤电联营产业链的完善将会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优势

(1) 公司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是华东地区主要的动力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区域定价权。

(2) 公司原煤煤质较好，随着落后矿井的退出和原煤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好转。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煤电联营产业链，综合抗风险能力较强。

(4) 公司地处华东腹地，紧邻长三角地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5) 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

### 3、关注

(1)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平持续下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冲击。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较重；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外部融资压力。

(3) 2018 年 2 月，公司已将下属子公司淮矿地产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

(4) 公司正在进行整体改制上市工作，2017~2018 年，公司已完成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定向减资，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工作，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变更及整体上市事项进展情况。

(5) 随着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主体信用等级变化说明

根据联合资信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联合信评字【2010】193 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当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A-1。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资信发布公告，鉴于此次事件对淮南矿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尚待进一步评估，决定将淮南矿业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5 年 1 月 23 日，联合资信出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5】09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根据联合资信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负面，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联合资信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联合资信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730.61 亿元，已使用 258.96 亿元，尚未使用 471.65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64.56%。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123.96	38.49	85.47
2	农业银行	50	10.58	39.42
3	建设银行	108.13	71.94	36.19
4	交通银行	55	16.37	38.63
5	国家开发银行	115.15	22.63	92.52
6	浦发银行	11.7	4	7.7
7	邮储银行	12	4	8
8	民生银行	20	5.3	14.7
9	平安银行	49.64	23.63	26.01

10	浙商银行	25	2	23
11	中信银行	38.15	26.89	11.26
12	光大银行	6	5	1
13	通商银行	1	0.92	0.08
14	徽商银行	50.88	9.5	41.38
15	扬子银行	4	2.71	1.29
16	进出口银行	60	15	45
	总计	<b>730.61</b>	<b>258.96</b>	<b>471.65</b>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编号：G1034040300009100N），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其中有 2 笔不良类贷款，181 笔关注类贷款，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2014 年 9 月 5 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20 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1.50 亿元。

除上情况外，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记录、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直接融资还本付息记录良好。

### 四、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表 7-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票面利率(当期)%
	14 淮南矿 MTN001	2014-12-26	2014-12-29	2019-12-29	5	3	3	6.45
	16 淮南矿 MTN001	2016-12-23	2016-12-27	2019-12-27	3+N	15	15	6.8
	17 淮南矿 MTN001	2017-03-15	2017-03-16	2020-03-16	3+N	10	10	6.1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淮南矿 PPN002	2017-04-19	2017-04-20	2020-04-20	3	30	30	6.2
	17 淮南矿 PPN003	2017-07-14	2017-07-18	2020-07-18	3	20	20	6
	17 淮矿 01	2017-11-22	2017-11-24	2020-11-24	3	20	20	6.1
	18 淮矿 01	2018-03-30	2018-04-03	2021-04-03	3	20	20	6
	18 淮南矿 MTN001	2018-04-26	2018-04-27	2021-04-27	3	20	20	5.4
	18 淮南矿 MTN002	2018-07-27	2018-07-30	2021-07-30	3	20	20	4.77
	18 淮南矿 MTN003	2018-08-22	2018-08-24	2023-08-24	5	20	20	5.3
	18 淮南矿 CP001	2018-08-28	2018-08-30	2019-08-30	1	20	20	4.35
	18 淮南矿 MTN004	2018-09-20	2018-09-25	2021-09-25	3	20	20	4.95
	18 淮南矿 SCP003	2018-11-15	2018-11-16	2019-08-13	0.74	20	20	3.8
	18 淮南矿 MTN005	2018-12-26	2018-12-28	2021-12-28	3+N	20	20	6
	19 淮南矿 MTN001	2019-03-11	2019-03-13	2022-03-13	3+N	15	15	5.5
	19 淮南矿 MTN002	2019-03-28	2019-03-29	2022-03-29	3+N	15	15	5.5
	19 淮南矿 SCP001	2019-06-20	2019-06-24	2020-03-20	0.74	20	20	3.5
19 淮南矿 SCP002	2019-07-11	2017-07-12	2020-01-08	0.49	10	10	3.18	
合计						<b>318</b>	<b>318</b>	

## 五、发行人子公司信用风险事件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SH600575）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9月5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淮南矿业在对皖江物流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2014年4月离任）的离任审计中，发现淮矿物流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该重大事项发生之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聘请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淮矿物流进行司法审计，核定损失，追偿债权。省市司法机关已依法介入。2014 年 9 月 30 日，淮矿物流向其股东皖江物流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皖江物流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皖江物流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后，发行人之子公司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注册资本和相关担保计提了损失，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剥离，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1 日，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终审裁定，批准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物流重整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重组进展

发行人与皖江物流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并正在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论证重组预案。皖江物流本次资产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经确定，资产资产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02,929.3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976.4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淮沪煤电 50.43% 的股权和淮沪电力 49%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资产过户，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资产过户。

#### （二）损失核定情况

发行人因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经省国资委正式委托，由本次事件司法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损失情况评估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情况

因淮矿物流净资产为负数，皖江物流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损失金额为 2,122,925,796.54 元。

## 2、应收债权损失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应收债权 830,524,059.98 元，依据淮矿物流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初步测算偿债比例为 52.24%，扣除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淮矿物流的 1 亿元债权由皖江物流担保，本次按 50% 比率预计损失金额为 365,262,029.99 元。

## 3、担保损失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担保 1,114,980,000.00 元，本次按 50% 比率预计损失金额为 557,490,000.00 元。发行人对淮矿物流债转股的资产评估增值预计损失金额为 3,952,665.3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淮矿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担保以及其他资产总计为 4,072,382,521.82 元，预计损失金额为 3,049,630,491.83 元，其中：发行人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813,548,531.88 元，少数股东承担预计损失金额为 1,236,081,959.95 元。其详见淮南矿业集团对淮矿物流预计损失估算表（附后）。如公司及子公司无法获得任何债务清偿和剩余清算资产，则最大损失金额为 4,072,382,521.82 元（含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 六、发行人整体改制上市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2017 年 3 月 2 日，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整体改制相关事项的函的公告》。根据改制方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进行整体改制、整体上市工作。2017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截止目前，淮南矿业集团整体改制方案已

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 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淮南矿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同步实施淮南矿业向中国信达定向减资（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全部其所持淮南矿业 22.6% 股权），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信达取得淮矿地产 60% 股权后，拟由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淮矿地产 100% 股权（其中：中国信达 60%，淮南矿业 40%）。

2、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增资。

3、中国信达在淮南矿业国有划拨地完成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30 亿元。

4、设立淮矿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矿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淮矿控股代表安徽省国资委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国有股权。

5、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机构债转股、煤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募或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6、剥离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不符合整体上市要求的资产。

7、在上述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整留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好准备、奠定基础。

8、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对有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分别为：

1、整体改制工作总体进展情况。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及由淮南矿业与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共同签订的《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其中《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在淮南矿业的全部股权，并在淮南矿业完成土地作价出资后增资淮南矿业。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整体改制方案，股权置换（支付）对价实质上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具体对价依据经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单位）核准 / 备案金额为准。中国信达退出在淮南矿业持有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省国资委以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该等土地增值部分的权益由省国资委单独享有。土地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与淮南矿业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信达承诺将以债转股、现金或其他各方一致同意的方式重新对淮南矿业增资，增资金额为 30 亿元。各方一致同意，以上条款相互关联，任一条款不可撤销，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中国信达增资、土地增资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同。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及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淮矿地产的全部股权，实现淮矿地产全部股权的资产证券化。

2、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转让进展情况说明。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方案中由淮南矿业依法合规签订向中国信达转让淮矿地产 60% 股权的相关协议及由淮南矿业依法合规签订向信达地产转让淮矿地产 40% 股权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淮矿地产 60%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69,976.826 万元，该转让价格的依据是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矿地产评估的评估报告，且该报告已依法备案(或核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采取现金、分期付款方式。2018 年 7 月 10 日，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签署关于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淮矿地产股权转让给信达地产。2018 年 7 月 12 日，经淮南市工商局行政局核准，淮矿地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

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地产 100% 股权已过户至信达地产名下。

3、中国信达减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根据淮南矿业的整体改制方案，中国信达阶段性退出在淮南矿业的全部股权，并在淮南矿业完成土地作价出资后增资淮南矿业。各方一致同意，中国信达退出持有的淮南矿业股权置换（支付）对价实质上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具体对价依据经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单位）核准 / 备案金额为准。在上述减资整体方案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具体减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进展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事宜的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事宜的协议》，原协议中约定的权力业务全部终止，已履行部分双方无争议，双方不得就原协议任何内容主张任何权力，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根据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工作安排，就中国信达退出持有的淮南矿业股权事宜相关方将择机重新签订中国信达定向减资相关协议，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矿地产 60% 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过户至中国信达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上述披露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为保护持有人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企业存续期内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陆续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 13:30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地点：淮南煤矿宾馆会议中心（安徽省淮南市迎宾路 1 号）。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回购部分股权并减少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转让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议案》。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存续期内 16 只债券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陆续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并由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等 16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

2018 年 6 月 19 日，淮南矿业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回购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公司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 的股权，减资股权对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且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股东会另行审定。2018 年 8 月 14 日，淮南矿业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三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0% 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5,567.7318 万元减少至 1,467,156.49 万元，本次股东中国信达减少出资 428,412.2418 万元，减资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1,467,156.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减资事项已经过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已支付全部减资回购价款，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8 月 30 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进展性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淮南矿业集团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安徽省国资委以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作为对发行人增资。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省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33,509.5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67,156.49 万元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发行人相关工商信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变更，由安徽省国资委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 100% 控股。

2018 年 5 月，淮南矿业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且全部实缴到位，其设立目的是作为帽子公司持有公司整体上市前后国有股权、承接非上市资产。2018 年 9 月 25 日，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整体划转至省国资委。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为剥离公司非上市资产及整体上市后持有国有股权，同意将淮南矿业集团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协议，在省国资委土地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以债转股的形式重新对淮南矿业增资，增资金额为 30 亿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股权由淮河能源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90.8796%，中国信达持股 9.1204%。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整体改制上市事项仍在进行中。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及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与应纳税人纳税不构成抵销。

关于下列税项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

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四）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五）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性措施；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如果发生上述（一）至（十六）项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导致可能影响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的情况，将会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本息兑付

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

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开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

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投资人特殊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条款

#### 1、触发情形

6.1.1 发行人及合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人民币3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并立即启动投资人特殊保护措施。

#### 2、处置程序

如果第6.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书面通知

6.1.2.1 发行人知悉第6.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6.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6.1.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救济与豁免机制

6.1.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6.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6.1.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6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赎回；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

6.1.2.6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视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发生了违约。

(3) 宽限期

6.1.2.7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6.1.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6.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6.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6.1.2.8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

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二）事先约束条款

### 1、触发情形

6.2.1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4.5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年度监测，如果发行人未遵守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6.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6.2.1条中的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书面通知

6.2.2.1 发行人知悉第6.2.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6.2.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6.2.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救济与豁免机制

6.2.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6.2.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6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赎回；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6.2.2.5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 (3) 宽限期

6.2.2.6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6.2.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6.2.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6.2.2.7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如下

发行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联系电话：0554-7622385
	传真：0554-7624816
	邮政编码：232001
	联系人：王超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8610-57092614 传真：8610-58560609
发行人律师：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
	地址：淮南市洞山西路92号
	法定代表人：穆朝文
	联系电话：0554-6655947
	传真：0554-6656547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穆朝文
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人：吕淮海
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	北京市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联系人：发行部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
- （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 （四）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五）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二、查询地址

#### （一）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54-7622385

传真：0554-7624816

邮政编码：232001

####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7092614

传真：010-58560609

### 三、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公告的发行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EBIT (息税前盈余)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

总资产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平均总资产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债务对 EBITDA 比率 = 总债务 / EBITDA

（本页无正文，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日